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福州市仓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10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项目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2：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3：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

	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接受

采购包 2：不接受

采购包 3：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仓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大坪路 125 号

邮编： 350007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591-63318087

12、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C 座二层 C211 室

邮编： 350000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591-28059618、15260798559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1009572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1009572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410095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1.00	41009572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831006.67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831006.67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20831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	1.00	20831006.67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2791066.67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2791066.67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22791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	1.00	22791066.67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	元	41009572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1.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	元	41009572	总价	无

采购包 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	项	元	20831006.67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1.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	元	20831006.67	总价	无

采购包 3：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	项	元	22791066.67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1.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	元	22791066.67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采购包 3：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3：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

		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为接受此约定，否则视为撤销所有投标响应行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

		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市仓山区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①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适用于包1、包2、包3）根据本项目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中“有关费用问题”的约定，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各采购包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部分以各采购包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服务期限总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具体标准：中标价的100万以下部分按1.5%，100-500万元部分按0.8%，500-1000万元部分按照0.45%，1000-5000万元部分按照0.25%，5000-10000万元部分按照0.1%）的67.7%计取；②计算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各采购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清服务费及税费（税率为6%），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付款方式，缴交银行账号：开户名称：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299 7568 78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州市晋安支行。投标人投标即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列上述条件，中标人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讨。 ②咨询服务费：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为21.69万元（其中采购包1：10.51万元，采购包2：5.34万元，采购包3：5.84万元），各采购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金额一次性向咨询机构（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有限公司）足额缴清咨询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付款方式，缴交

		银行账号：开户名称：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1063170010001 开户银行：海峡银行福州杨桥支行。投标人投标即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列上述条件，中标人不支付咨询服务费的，咨询机构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讨。 ③技术咨询服务费：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为222230元（其中采购包1：107685元，采购包2：54699元，采购包3：59846元），各采购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金额一次性向技术咨询机构（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足额缴清技术咨询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付款方式，缴交银行账号：开户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27030005090264166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投标人投标即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列上述条件，中标人不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的，技术咨询机构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讨。 (2)其他： 2.1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

		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2.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对中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包括评分项中的所提供各项证件）进行原件核实，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包括评分项中的所提供各项证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采购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相关内容进行投标响应时，若无偏离可完全按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项下内容进行响应，无须填写具体的数值。 2.4 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序号9的补充说明：来函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二层C211室，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591-28059618、15260798559【注：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15条质疑的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评审结果提出的质疑须在规定时间内一

		次性完整提出，否则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5 特别约定：1、本次采购共分 3 个采购包，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及报价，一位投标人可成为一个或多个采购包的中标人。投标人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可以同一套人员配置参与不同采购包的评审，中标后采购人认为需增派人员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2、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项目，仓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牵头单位，组织政府采购程序性事宜。中标后由各采购包业主镇街作为签约主体签约，履行采购人责任。 2.6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理由如下：为预防供应商串通投标；为预防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销其投标文件；为预防中标后供应商没有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等。 2.7 本项目各采购包合同详见附件。附件内容与招标文件第六章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潜在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注册报名时应录入供应商中文全称，不应使用简称、字母、符号等，否则有可能造成电子投标无法进行或核验保证金未能通过而导致投标失败。 b、投标人用

	于解密的CA必须与制作该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CA为同一把CA，否则无法解密。 c、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对投标保证金实行一个项目(采购包)一个账号的制度，系统平台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同一项目不同采购包同一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均不相同，不得混用。同一项目再次采购时将采用不同的账号，投标人需重新缴交投标保证金,否则会造成开标前核验保证金不能通过而导致投标失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

		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

		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

		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6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或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或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或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或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或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或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3：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A1＋F2×A2＋F3×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 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 10.0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0.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27.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采购包1的10项评审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7分。以“★”标示标题项下的内容或注有“投标无效”的条款及不参与评分的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性质条款，不做评分。 注：投标人须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若招标内容及要求有要求单独出具书面承诺函的须自拟格式，未逐条响应或未按要求单独作出书面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防止偷倒卸垃圾行为管控方案	3.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的实际特点及覆盖区域编制防止偷倒卸垃圾行为管控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各类道路及覆盖保洁区域的防止偷倒卸垃圾监控设备配置方案、防止偷倒卸垃圾操作规程、管控流程，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9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环卫一体化工作质量目标及措施	3.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的实际特点编制环卫一体化工作质量目标及措施，目标及措施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目标及措施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9分；目标及措施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管理制度	3.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编制管理制度，内容至少须包含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保洁质量自检

			方案、安全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组织架构、人员投入、班次安排、岗位职责相关制度，制度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制度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9分；制度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创新质量管理	3.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创新质量管理方案，方案应突破传统运作模式，在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具备创新性，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9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针对本项目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3.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环卫一体化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9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7.环卫人员培训方案	3.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培训计划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环卫人员督导方法及员工岗位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9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8.应急预案	3.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重大活动、节假日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台风暴雨)、突发事件、公共卫生

			事件（疫情）、高低温天气造成垃圾量激增的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道路保洁应急预案、空气质量和扬尘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9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9.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3.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制定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措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对员工开展道路安全教育、作业过程人身安全、道路安全、作业区域防护和文明作业操作规范，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9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0.垃圾收运服务方案	3.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垃圾收运工作服务和运营的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收运方案、垃圾清运收纳服务计划、垃圾运输作业措施方案、垃圾转运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9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1.道路保洁服务方案	3.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道路保洁工作服务和运营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不同季节的各类道路的精细化保洁方案、落叶清理方案、绿化带、绿地保洁管理方案、机械作业车辆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维护保养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9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

			作性欠缺的得 2.9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进行评分：预案有在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得 3 分。注：须提供备案登记证明材料、网站信息截图，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30.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业绩情况	9.00	是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具备 1 项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环卫一体化项目业绩（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包含道路保洁、垃圾收运或转运、公厕保洁或养护）的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9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可放合同关键页），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定。
2.荣誉或表彰	3.00	是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环卫领域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荣誉或表彰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级别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的表彰证明（如奖状、奖章等），由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还应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须体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项目经理	3.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经理（1 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环境卫生作业管理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的得 1 分，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

			部门或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环卫相关荣誉或表彰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拟担任本采购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荣誉证书等其他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由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还应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车辆管理负责人、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4.技术负责人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技术负责人（1 人）进行评审：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具有环境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具有环境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拟担任本采购包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车辆管理负责人、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5.车辆管理负责人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车辆管理负责人（3 人）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同时具有 A1/A2/B2 驾驶证以及政府部门/主管部门/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环卫车辆驾驶员相关证书得 0.5 分，每获得一个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环卫行业相关荣誉证书的得 0.5 分，单个人总

			得分最高为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拟担任本采购包车辆管理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证书扫描件、荣誉或表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由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还应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车辆管理负责人、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6.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	2.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1 人）具有软件工程或计算机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车辆管理负责人、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7.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1 人）进行评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中（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等）的荣誉证书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拟担任本采购包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荣誉或表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由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

			还应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车辆管理负责人、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8.其他管理人员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其他管理人员（3人）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具有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环卫保洁相关证书得0.5分，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环卫行业相关荣誉证书的得0.5分，单个人总得分最高为1分，本项满分3分。 注：须提供拟担任本采购包其他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证书扫描件、荣誉或表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由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还应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车辆管理负责人、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9.拟投保情况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承诺为本采购包作业人员在中标后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进行评审：人员伤残死亡赔付限额≥80万的得1分，人员伤残死亡赔付限额＜80万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结合本项目（采购包）实际情况，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

	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 1)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 1)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 1)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3）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 1)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 1)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40.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采购包2的8项评审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以“★”标示标题项下

			的内容或注有“投标无效”的条款及不参与评分的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性质条款，不做评分。 注：投标人须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若招标内容及要求有要求单独出具书面承诺函的须自拟格式，未逐条响应或未按要求单独作出书面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实施方案	3.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人员整体安排、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99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9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	3.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情况，至少包含过渡交接前期筹备、过渡交接实施阶段、过渡交接后期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99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9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公厕、驿站日常保洁方案	2.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公厕、驿站日常保洁方案，至少需包含每座公厕、驿站的人员作业排班、作业标准及流程、管理人员排班及具体作业内容、维护维修响应时限、日常物耗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99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9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管理规章制度	2.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规章制度，至少需包含人员管理制度、日常保洁作业管理制度、环境卫生与文明服务制度、卫生消杀与防

			疫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99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9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劳保用品配置方案	2.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劳保用品配置方案，至少需包含保洁作业人员劳保用品配置清单，适用人员范围，发放、领用与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99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9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7.工作任务安排方案	2.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重要节点的工作任务安排方案，至少需包含人员排班、巡检频次、问题响应处置时限，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99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9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8.维护维修方案	2.00	否	投标人提供公厕、驿站的设备维护、报修程序及维修措施方案，至少包括遇水、电紧迫性保修，化粪池清掏、管道疏通、设备更换，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99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9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9.应急预案	2.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台风暴雨)、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的预案，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

			作性欠缺的得 1.99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9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0.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2.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制定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措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对员工开展作业过程人身安全、作业区域防护和文明作业操作规范，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99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9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30.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业绩情况	9.00	是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具备 1 项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公厕管养或城市驿站管养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9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可放合同关键页），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定。
2.荣誉或表彰	3.00	是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环卫领域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荣誉或表彰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级别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的表彰证明（如奖状、奖章等），由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还应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须体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项目经理	3.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经理（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拟担任本采购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负责人、环卫现场负责人、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公厕保洁管理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4.技术负责人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技术负责人（1 人）进行评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拟担任本采购包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负责人、环卫现场负责人、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公厕保洁管理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5.工程负责人	3.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工程负责人（1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不低于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拟担任本采购包工程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

			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负责人、环卫现场负责人、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公厕保洁管理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6.环卫现场负责人	2.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环卫现场负责人（1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1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注：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环卫现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负责人、环卫现场负责人、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公厕保洁管理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7.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	2.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1人）具有软件工程或计算机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注：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负责人、环卫现场负责人、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公厕保洁管理员不得兼任，

			否则该项不得分。
8.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	2.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1人）进行评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中（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等）的荣誉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注：须提供拟担任本采购包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荣誉或表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由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还应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负责人、环卫现场负责人、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公厕保洁管理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9.公厕保洁管理员	2.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公厕保洁管理员（1人）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公厕保洁相关荣誉证书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注：须提供拟担任本采购包公厕保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证书扫描件、荣誉或表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由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还应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负责人、环卫现场负责人、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公厕保洁管理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10.拟投保情况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承诺为本采购包作业人员在中

			标后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进行评审：人员伤残死亡赔付限额≥80万的得1分，人员伤残死亡赔付限额<80万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结合本项目（采购包）实际情况，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2）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2）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2）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3）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

	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 2）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 2）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采购包 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A1＋F2×A2＋F3×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 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 10.0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0.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28.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采购包 3 的 4 项评审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7 分。以“★”标示标题项下的内容或注有“投标无效”的条款及不参与评分的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性质条款，不做评分。 注：投标人须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若招标内容及要求有要求单独出具书面承诺函的须自拟格式，未逐条响应或未按要求单独作出书面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防止偷倒卸垃圾行为管控方案	3.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的实际特点及覆盖区域编制防止偷倒卸垃圾行为管控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生活垃圾收运区域及转运站的防止偷倒卸垃圾监控设备配置方案、防止偷倒卸垃圾操作规程、管控流程，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99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9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生活垃圾收运及生活垃圾转运站运维服务工作质量目标及措施	3.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的实际特点编制生活垃圾收运及生活垃圾转运站运维服务工作质量目标及措施，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工作质量目标、具体措施、人员安排。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

			得2.99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管理制度	3.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管理制度，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组织架构、人员投入、班次安排、岗位职责相关制度。制度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制度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9分；制度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创新质量管理	3.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创新质量管理方案，方案应突破传统运作模式，对作业方案提出创新性建议。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9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针对本项目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3.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生活垃圾收运及生活垃圾转运站运维服务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9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7.人员培训方案	3.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所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人员督导方法及员工岗位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9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

			作性欠缺的得 2.9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8.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	3.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拟安置聘用、移交流程和时限。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99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9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9.应急预案	3.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重大活动、节假日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台风暴雨)、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疫情）、高低温天气造成垃圾量激增的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应急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车辆设备配合及其它相关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99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9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0.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3.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制定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措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作业过程人身安全、道路安全、作业区域防护和文明作业操作规范。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99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9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1.垃圾收运服务方案	3.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垃圾收运工作服务和运营的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收运方案、垃圾清运收纳服务计

			划、垃圾运输作业措施方案、垃圾转运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99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9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2.智慧环卫运行方案	2.00	否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智慧环卫平台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垃圾分类、垃圾收运人员及车辆管理运行系统建设和运维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99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9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30.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业绩情况	9.00	是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具备 1 项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垃圾收运或转运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9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可放合同关键页），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定。
2.荣誉或表彰	3.00	是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环卫领域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荣誉或表彰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级别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的表彰证明（如奖状、奖章等），由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还应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须体现投标

			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项目经理	3.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经理（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5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1.5分，本项满分3分。 注：须提供拟担任本采购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负责人、环卫现场负责人、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4.技术负责人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技术负责人（1人）进行评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5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1.5分；本项满分3分。 注：须提供拟担任本采购包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负责人、环卫现场负责人、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5.工程负责人	3.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工程负责人（1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1分，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不低于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须提供拟担任本采购包工程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

			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负责人、环卫现场负责人、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6.环卫现场负责人	3.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环卫现场负责人（1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1.5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5分；本项满分3分。 注：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环卫现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负责人、环卫现场负责人、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7.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	2.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1人）具有软件工程或计算机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注：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负责人、环卫现场负责人、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8.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1人）进行评审：具有中级及

			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中（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等）的荣誉证书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拟担任本采购包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证书扫描件、荣誉或表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由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还应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负责人、环卫现场负责人、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9.拟投保情况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承诺为本采购包作业人员在中标后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进行评审：人员伤残死亡赔付限额≥80 万的得 1 分，人员伤残死亡赔付限额＜80 万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结合本项目（采购包）实际情况，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 3）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服

	务项目、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 3）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 3）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 3）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3）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 3）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 3）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内容包括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转运站运维、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等）；其它片区涉及的三叉街街道、下渡街道、仓山镇、盖山镇、螺洲镇、城门镇、建新镇、东升街道、临江街道等 9 个镇街范围内的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其它片区涉及的三叉街街道、下渡街道、仓山镇、盖山镇、建新镇、螺洲镇、城门镇等 7 个镇街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转运站运维服务。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 16 个月（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终止，实际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不足 16 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本章节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可分别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作出响应承诺，全部满足无偏离的，可直接在响应表中填写无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格式详见附件），视同为全部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

项目概况仅为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及提醒投标人注意，不属于实质性内容，未响应项目概况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I 采购包 1：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1.1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根据福州市城管委相关道路等级划分标准，结合仓山区城区道路功能定位、车流量、人流量及重要程度，重新修订道路清扫保洁等级评定标准，通过科学定级，精准分配保洁资源，避免高等级保洁标准过度覆盖，从源头减少不必要的经费投入。具体划分如下：

一级道路：商业核心区、网红打卡点（重点景区）、省市政府周边；

二级道路：城市主次干道（二环路以内）、接二环连三环主干道、商务集中区；

三级道路：一般居民区周边道路、二环以内主要街巷、交通枢纽（城市快速通道、高架桥、互通立交）；

四级道路：背街小巷、城郊结合部、城郊支路。

经主管部门及各属地街镇意见，二环西片区各等级道路数量如下表。

表 I-1.1 二环西片区各等级道路一览表

序号	片区	道路等级	条数（条）	长度（km）	总面积（㎡）
1	二环西片区	一级	3	0.479	5119
		二级	57	42.822	1025817
		三级	94	28.634	400522
		四级	81	17.643	108459
		重点道路	21	6.798	89603
		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	10	/	5018
		绿化面积	/	/	419119
合计			266	96.376	2053657

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及项目主管部门意见，仓山区本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内容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区范围内一、二、三、四级公共道路、绿化带、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的清扫保洁；道路红线与周边建筑有明确分割的（如人行道外侧路缘石、绿化隔离带、围栏围墙），保洁范围为道路红线内面积。道路红线与周边建筑物无明确分割的，保洁范围至建筑物滴水线；保洁人员发现无主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废弃物的，应及时报告属地镇街，由镇街安排处理，各镇街可以委托环卫企业协助清理，费用自行约定。

（2）项目区范围内含道路、桥梁、隧道、下穿通道、背街小巷路面及附属市政设施（含遮阳棚、挡车柱、限行栏杆、声屏障、防眩板、桥隧交通安全设施等）”公共立面的清洗；

（3）市政设施高架桥上的隔声屏障和车行道下穿通道的冲洗保洁；

（4）项目区范围内果皮箱（含果皮箱的采购）、道路垃圾收集桶（由环卫公司采购）等环境卫生设施的清洗保洁。

（5）项目区城中村保洁区域除村内道路及两旁绿化带外，还包括村内开放式公共场所（广场、公园等）、居民住宅房前屋后（围墙外），不包括集贸市场、封闭式公共场所及其他已有专人负责保洁的区域。

1.3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检查考核导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同时，还应达到“四无一见”，即无垃圾、无污渍、无积尘、无积水，见本色；作业标准还应达到“六无六净六洁”，即“六无”：无果皮纸屑、无烟蒂塑料、无积水泥沙、无杂物污渍、无人畜粪便、无落叶堆积；“六净”：即路面净、路沿净、沟眼净、绿化带（地）净、树圈净、墙面净；“六洁”：即服装洁、工具洁、车辆洁、果皮箱洁、垃圾桶洁、立面洁。具体要求如下：

（1）机动车道（高架桥）路面干净，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石块、杂草和人畜粪便等杂物；路面无落叶堆积，无积水污渍，无积沙积土；地面分车道、交通标识线清晰、无污渍。

（2）车行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隧道侧无污物。

（3）交通隔离栏底座通透干净整洁，路缘石边、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和人行地下隧道路面、沟口、绿化带（地）和树圈（池）干净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石块、杂草和人畜粪便等杂物；无落叶堆积，无积水污渍，无积沙积土。

（4）道路红线范围内的电线杆、路灯杆、交通护栏、广告栏、宣传牌、公共建（构）筑物等公共设施外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无违规悬挂的广告牌，干净、整洁、无污渍。底部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石块、杂草和人畜粪便等杂物，无落叶堆积，无积水污渍，无积沙积土。

（5）果皮箱箱容及周边干净整洁，无垃圾满溢，无积水污渍，无蚊蝇滋生；箱面无乱张贴涂写；箱体无歪斜、无变形、无移位、无破损、无缺失。

（6）环卫作业人员作业规范、安全文明、着装整洁，穿戴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纽扣等。

（7）环卫作业车辆遵守交规和相关作业规范，不随意停放；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标识清晰；无异味、脏污、裂缝、变形、油漆脱落、破损、锈迹；保险杠、倒车镜、车

窗挡风玻璃、车门车灯等主要部件无残缺、脱落。

（8）环卫服务企业应配备足够的相应环卫服务备品备件，确保环卫服务作业顺利开展。

（9）道路红线与周边建筑有明确分割的（如人行道外侧路缘石、绿化隔离带、围栏围墙），保洁范围为道路红线内面积。道路红线与周边建筑物无明确分割的，保洁范围至建筑物滴水线。

（10）道路发生严重污染，环卫服务企业应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积极处理。

（11）环卫服务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若从实际出发需要变更环卫作业车辆，可提出变更方案（应书面充分说明理由），并向区级（含）以上主管部门进行申请。但变更后的环卫作业车辆总投入价值、总数量、总吨位不得低于本方案环卫车辆总投入价值、总数量、总吨位。

（12）环卫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和附属绿地（绿化带）若存在改（扩）建情况，不再重新进行认定，应由环卫服务企业无条件接管。

（13）环卫服务企业应承租区城综局现有满足使用条件的环卫车辆，具体租金标准，以区城综局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14）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旁果皮箱清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道路清扫保洁企业负责收集运送到就近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内。生活垃圾收运企业负责接收并压缩后运输至红庙岭。

（15）企业配备智慧化运维平台，对道路清扫保洁人员、车辆进行信息化管理，以提升作业质量。若服务期间，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因素，要求接入政府端监管平台，中标企业应无条件服从安排，不增加相关平台升级费用。

（16）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道路保洁模式要求调整，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因市、区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调整监管考核办法，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需投入新能源车辆数量增

加，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

1.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4.1 各类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重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为19个小时（4:00-23:00）；一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为19个小时（4:00-23:00）；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17个小时（4:00-21:00）；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15个小时（5:00-20:00）；四级道路保洁时间为12个小时（7:00-19:00）。

（2）烟台山周边道路列入重点道路，因道路狭窄，游客人流量大，以人工清扫为主，实行每日两清扫，每周冲洗不少于3次。

（3）一、二、三级道路实行每日“两机扫、两冲洗”作业；四级道路实行每日“一机扫、一冲洗”作业；机械冲洗日间冲洗时段为11:30—15:00，夜间冲洗时段为23:00一次日凌晨5:00；机械清扫时段为2:30—6:30、10:00—16:00；

（4）取消车行道机扫车机械巡回保洁作业，改为由周边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上的保洁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少量掉落白色垃圾进行捡拾。

（5）上下班高峰期（7:00-9:00，17:00-19:00）严禁洒水车上路作业，巡回保洁作业为机扫后的各类道路剩余保洁时段。

（6）道路沿线绿地（绿化带）上不得有生活垃圾，草坪上的落叶、落花（果）每周不少于2次；灌木丛内的落叶、落花（果）每月清理不少于2次。

（7）所有道路不允许摆放垃圾桶，每3名道路保洁员配备1辆电动快保车辆（带垃圾桶），巡回保洁，垃圾及落叶落地应随时进行保洁，各级检查发现道路上有垃圾参照考核办法进行罚款。

（8）根据市交通局下发的《关于规范使用防撞车开展快速路施工作业的函》（榕公交函〔2025〕67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二环路主线、环岛路等各类各级城市快速路日常清扫保洁过程中，应当在清扫作业车辆后方配置防撞车或防撞缓冲模块，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参考技术汇总如下：

防撞车或防撞缓冲模块性能指标要求

<table>
<tr><td>一、设备名称</td><td colspan="2">防撞车或防撞缓冲模块</td></tr>
<tr><td>参考外形</td><td colspan="2">专业防撞车参考图
作业车辆加装防撞缓冲装置参考图</td></tr>
<tr><td colspan="3">二、主要参数</td></tr>
<tr><td>项目指标</td><td colspan="2">参考值</td></tr>
<tr><td>防撞缓冲等级</td><td colspan="2">≥80K</td></tr>
<tr><td>有效吸能长度</td><td colspan="2">≥2000mm</td></tr>
<tr><td>缓冲垫结构</td><td colspan="2">铝合金蜂窝吸能结构，液压升降；行驶状态竖起，作业状态水平展开锁定；带液压锁、平衡阀防止泄压坠落</td></tr>
<tr><td>警示标识系统</td><td colspan="2">尾部 LED 黄色箭头导向灯，动态视认距离≥1000m；车顶长排黄色爆闪警示灯；警示灯频率 1- 3Hz；防护等级 IP56</td></tr>
</table>

1.4.2 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保洁作业标准

（1）重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为 19 个小时（4:00-23:00）；一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为 19 个小时（4:00-23:00）；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 17 个小时（4:00-21:00）；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 15 个小时（5:00-20:00）；四级道路保洁时间为 12 个小时（7:00-19:00）。

（2）重点道路实行每日两清扫，每月冲洗不少于 12 次；一、二级道路旁非机动车道实行每日两清扫，每月冲洗不少于 4 次；三级道路旁非机动车道实行每日一清扫，每月冲洗不少于 4 次；四级道路旁非机动车道实行每日一清扫，每月冲洗不少于 2 次；具备通行条件的，采用总质量≥3T 小型洗扫车进行机械清扫，巡回保洁采用人工巡回。

（3）绿地（绿化带）上不得有生活垃圾，草坪上的落叶、落花（果）每周不少于 2 次；灌木丛内的落叶、落花（果）每月清理不少于 2 次。

（4）在保洁过程中不得人工拖桶保洁，路面人行道不得滞留垃圾桶，清扫保洁工具不得滞留或随意摆放在道路上。

（5）每 3 名道路保洁员配备 1 辆电动快保车辆（带垃圾桶），巡回保洁，垃圾及落叶落地应随时进行保洁，各级检查发现道路上有垃圾参照考核办法进行罚款。

1.4.3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保洁作业标准

（1）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采用人工清扫保洁，每日两清扫，保洁时长同所在道路等级。

（2）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实行每日两清扫，每月冲洗不少于 4 次，清扫及巡回保洁均采用人工作业，冲洗作业采用总质量≥3T 路面养护车或相应的冲洗设备进行冲洗，天桥护栏、地下通道墙壁同步清洗、同步作业。

1.4.4 道路旁果皮箱管养作业标准

（1）果皮箱应按规范设置基本台账信息（位置、照片等信息），相关台账信息应在企业运维平台上保存。

（2）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必须保持内外清洁无污垢，每日清洁次数不少于 1 次；

（3）垃圾必须及时清运，箱内废物及时清掏，每日清掏次数不少于 2 次，确保果皮箱垃圾不满溢；

（4）垃圾必须日产日清，确保夜间垃圾收集容器无垃圾积存；

（5）全面巡查与及时维护维修，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喷印标识；

（6）果皮箱缺失或严重损坏，需立即进行新装或整体更换，果皮箱应符合《废物箱通用技术条件》；

（7）果皮箱标志标牌应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J-2019）的要求；

（8）如遇政策或行业指导文件调整，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进行果皮箱更新。

1.4.5 服务期间新增道路及绿地清扫保洁要求

在本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期内，各片区新增道路及绿地清扫保洁按以下要求执行：

（1）移交流程

根据福州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GZ2020CJ01412号）及市城管委《关于报请审议〈进一步加强城区道路保洁精细化管理工作补充意见〉的请示》（榕城管委综〔2020〕283号）文件相关规定，对于新增市政道路及绿地清扫保洁的职责划分：

施工期间：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由施工方负责；

建成通车后：按照周边道路等级，同标准统一清扫，由所在片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企业先行清扫保洁，相关费用由道路建设单位承担；

竣工验收后：按照相关程序，新增道路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后，纳入保洁范围，保洁单价按修编后对应等级道路综合单价进行计费结算。

（2）道路等级及面积核定

新增道路清扫保洁等级由各街镇根据市城管委最新道路等级划分标准进行核定，并报区城综局复核确认。

清扫保洁面积以福州市勘测院出具的报告作为经费结算计量面积，道路保洁服务企业需按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要求的作业内容。

（3）费用结算

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正式移交保洁服务企业后，由合同业主方与环卫服务企业签订保洁面积增加补充协议，保洁单价按修编后对应等级道路综合单价进行计费结算。

1.4.6 其他要求

（1）企业配置的所有作业车辆应优先选择工信部相关车辆名录内的车辆，若个别小型车辆不在工信部名录内又必须使用，企业应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车辆上路作业应严格按照交警部门要求执行；

（2）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风等突发事件，环卫公司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同时坚决服从区、镇街的统一指挥，完成区、镇街交办的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突击性清扫保洁任务；

（3）项目所在镇街发生疫情传播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洁公司必须无条件按照政府统一调度要求，协助完成防疫工作；

（4）保洁公司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雇用的员工发生群体性事件，应马上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5）如因道路全段封闭改造等事项造成道路无法进行保洁作业的，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服务，服务经费按照道路保洁综合单价和道路面积进行核减。

1.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模式

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推荐的各清扫保洁等级道路日常组合作业工艺，本方案的作业内容和作业频次见下表：

表 I-1.5 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及频次

序号	道路类型	道路等级	作业模式	保洁时长(h)	机械作业		人工作业		备注
					机扫	冲洗	清扫	巡回保洁	
1	车行道（宽度≥4m）	一级	中大型车辆机械清扫保洁，取消机械巡回	19	每日 2 次	每日 2 次	/	/	
		二级	中大型车辆机械清扫保洁，取消机械巡回	17	每日 2 次	每日 2 次	/	/	
		三级	中大型车辆机械清扫保洁，取消机械巡回	15	每日 2 次	每日 2 次	/	/	
		四级	中大型车辆机械清扫保洁，取消机械巡回	12	每日 1 次	每日 1 次	/	/	
2	车行道（宽度＜4m）	一级	小型机械清扫+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9	每日 2 次	每日 1 次	/	巡回时长 19h	
		二级	小型机械清扫+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7	每日 2 次	每日 1 次	/	巡回时长 17h	
		三级	小型机械清扫+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5	每日 2 次	每日 1 次	/	巡回时长 15h	
		四级	小型机械清扫+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2	每日 1 次	每日 1 次	/	巡回时长 12h	
3	非机动车道	一级	小型机械清扫+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9	每日 2 次	每周 1 次	/	巡回时长 19h	
		二级	小型机械清扫+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7	每日 2 次	每周 1 次	/	巡回时长 17h	
		三级	小型机械清扫+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5	每日 2 次	每周 1 次	/	巡回时长 15h	
		四级	小型机械清扫+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2	每日 1 次	每月 2 次	/	巡回时长 12h	
4	人行道	一级	小型机械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9	/	每周 1 次	每日 1 清扫	巡回时长 19h	

		二级	小型机械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7	/	每周 1 次	每日 1 清扫	巡回时长 17h	
		三级	小型机械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5	/	每周 1 次	每日 1 清扫	巡回时长 15h	
		四级	小型机械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2	/	每月 2 次	每日 1 清扫	巡回时长 12h	
5	人行天桥及 地下通道	/	小型机械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同所在道路	/	同所在道路	每日 1 清扫	同所在道路	
6	绿化	/	人工清扫保洁	8	/	/	每周 2 次	/	
7	重点道路	重点道路	具备作业条件的路段，采用机械清扫保洁； 其他路段采用人工清扫+机械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9	每日 3 清扫	每日 2 次	每日 2 清扫	巡回时长 19h	

1.5.1 机动车道清扫保洁作业模式

1.5.1.1 机动车道宽度 12m 及以上道路清扫保洁模式

（1）清扫保洁模式

车行道宽度 12m 以上道路清扫作业采用大型机械化作业模式，采用“洒水--机扫--冲洗”的模式，机扫、冲洗频次按各等级道路作业标准执行，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洒水作业间隔时间不大于 30 分钟。机械洒水作业需覆盖全部机动车道，机械洗扫作业可只在最外侧和最内侧机动车道进行；机械冲洗作业需覆盖全部机动车道。

机械清扫时段为 2:30－6:30、10:00－16:00；

机械冲洗日间冲洗时段为 11:30－15:00，夜间冲洗时段为 23:00－次日凌晨 5:00；

取消车行道机扫车机械巡回保洁作业，改为由周边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上的保洁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少量掉落白色垃圾进行捡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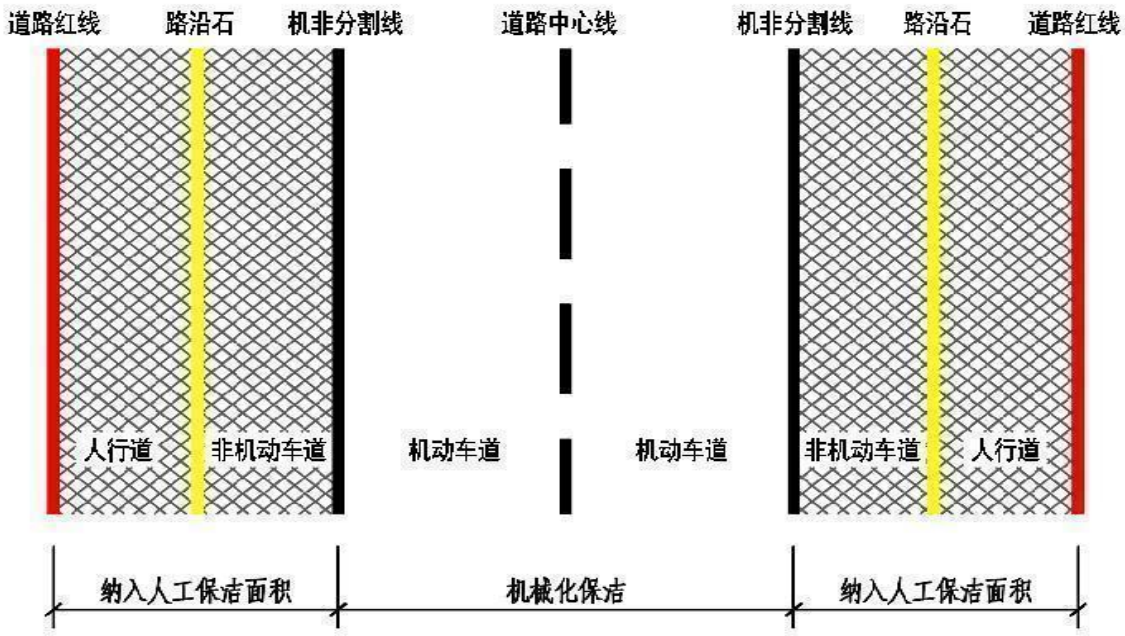

图 I-1.5-1 道路宽度≥4 米道路保洁模式示意图

（2）车辆配置

车行道宽度 12m 以上道路洒水、清扫、冲洗采用“清洗车+洗扫车”的车辆组合模式，洒水及冲洗作业采用总质量 18 吨清洗车，清扫采用总质量 8 吨洗扫车。车辆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I-1.5-2 总质量 18 吨清洗车参考配置

<table>
<tr><td>一、车辆名称</td><td colspan="2">清洗车（总质量≥18000kg）-新能源</td></tr>
<tr><td>参考外形</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二、主要参数</td></tr>
<tr><td>参数类别</td><td>项目指标</td><td>参考值</td></tr>
<tr><td rowspan="2">整车参数</td><td>总质量（kg）</td><td>≥18000</td></tr>
<tr><td>额定载质量（kg）</td><td>≥8000</td></tr>
<tr><td colspan="3">三、备注</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 colspan="2">车辆应符合榕道安办〔2022〕28 号、榕环卫综〔2022〕45 号文件要求。</td></tr>
</table>

说明：采购需求中车辆图片均为参考外形用，非限定该型号车辆，下同。

表 I-1.5-3 总质量 8 吨洗扫车参考配置

<table>
<tr><td>一、车辆名称</td><td colspan="2">洗扫车（总质量≥8000kg）-新能源</td></tr>
<tr><td>参考外形</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二、主要参数</td></tr>
<tr><td>参数类别</td><td>项目指标</td><td>参考值</td></tr>
</table>

整车参数	总质量（kg）	≥8000
	额定载质量（kg）	≥2200
三、备注		
其他要求	车辆应符合榕道安办〔2022〕28 号、榕环卫综〔2022〕45 号文件要求。	

1.5.1.2 机动车道宽度 12m 以下（大于 4m）道路清扫保洁模式

（1）清扫保洁模式

车行道宽度 12m 以上道路清扫作业采用中小型机械化作业模式，采用“洒水--机扫--冲洗”的模式，机扫、冲洗频次按各等级道路作业标准执行，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洒水作业间隔时间不大于 30 分钟。机械洒水作业需覆盖全部机动车道，机械洗扫作业可只在最外侧和最内侧机动车道进行；机械冲洗作业需覆盖全部机动车道。

机械清扫时段为 2:30－6:30、10:00－16:00；

机械冲洗日间冲洗时段为 11:30－15:00，夜间冲洗时段为 23:00－次日凌晨 5:00；

取消车行道机扫车机械巡回保洁作业，改为由周边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上的保洁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少量掉落白色垃圾进行捡拾。

（2）车辆配置

车行道宽度 12m 以下（大于 4m）道路清扫、冲洗采用“洗扫车+清洗车”的车辆组合模式，清扫采用总质量 8 吨洗扫车，冲洗作业采用总质量 8 吨清洗车。车辆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I-1.5-4 总质量 8 吨清洗车参考配置

一、车辆名称	**清洗车（总质量≥8000kg）-新能源**

参考外形	
二、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总质量（kg）	≥8000
	额定载质量（kg）	≥4000
三、备注		
其他要求	车辆应符合榕道安办〔2022〕28 号、榕环卫综〔2022〕45 号文件要求。	

表 I-1.5-5 总质量 8 吨洗扫车参考配置

一、车辆名称	洗扫车（总质量≥8000kg）-新能源
参考外形	
二、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总质量（kg）	≥8000
	额定载质量（kg）	≥2200
三、备注		
其他要求	车辆应符合榕道安办〔2022〕28 号、榕环卫综〔2022〕45 号文件要求。	

1.5.1.3 机非人混行车道宽度＜4m 的道路清扫保洁模式

（1）清扫保洁模式

机非人混行车道宽度＜4m 的道路清扫作业采用小型机械化作业模式，采用“机扫--冲洗”的模式。机扫、冲洗频次按各等级道路作业标准执行，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洒水作业间隔时间不大于 30 分钟。机械洒水作业需覆盖全部机动车道，机械洗扫作业可只在最外侧和最内侧机动车道进行；机械冲洗作业需覆盖全部机动车道。

机械清扫时段为 2:30－6:30、10:00－16:00；

机械冲洗日间冲洗时段为 11:30－15:00，夜间冲洗时段为 23:00－次日凌晨 5:00；

机械清扫后，采用人工巡回保洁：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为 19 个小时（4:00-23:00），核减 3 小时保洁员离岗用餐时间，按 2 台班/天计；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 17 个小时（4:00-21:00），核减 3 小时保洁员离岗用餐时间，按 1.75 台班/天计；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 15 个小时（5:00-20:00），核减 3 小时保洁员离岗用餐时间，按 1.5 台班/天计；

四级道路保洁时间为 12 个小时（7:00-19:00），核减 3 小时保洁员离岗用餐时间，按 1.125 台班/天计。

（2）车辆配置

机非人混行车道宽度＜4m 的道路清扫、冲洗采用“洗扫车+路面养护车”的车辆组合模式，清扫采用总质量 3 吨洗扫车，冲洗作业采用总质量 3 吨路面养护车。车辆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I-1.5-6 小型机械清扫作业车辆参考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图例	主要功能	设备性能要求	动力类型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图例	主要功能	设备性能要求	动力类型	备注
1	小型纯吸式清扫车		用于单车道、背街道路路面进行机械清扫	动力电池容量≥25kW·h 垃圾箱容积≥600L	新能源	
2	路面养护车		用于单车道、背街道路路面进行冲洗作业，恢复路面本色	动力电池容量≥20kW·h 水箱容量≥1000L	新能源	
3	电动快保车		用于人工保洁快速巡回及垃圾清运	可携带240L垃圾桶数：≥1个； 荷载质量：≥150kg	新能源	

1.5.2 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清扫保洁作业模式

1.5.2.1 非机动车道

（1）清扫保洁模式

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非机动车道清扫作业采用小型机械化作业模式，采用“机扫--冲洗”的模式。机扫、冲洗频次按各等级道路作业标准执行，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洒水作业间隔时间不大于30分钟。机械洒水作业需覆盖全部非机动车道；机械冲洗作业需覆盖全部非机动车道。

机械清扫时段为2:30－6:30、10:00－16:00；

机械冲洗日间冲洗时段为11:30－15:00，夜间冲洗时段为23:00－次日凌晨5:00；

机械清扫后，采用人工巡回保洁：

一级道路旁非机动车道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为 19 个小时（4:00-23:00），核减 3 小时保洁员离岗用餐时间，按 2 台班/天计；

二级道路旁非机动车道清扫保洁时间为 17 个小时（4:00-21:00），核减 3 小时保洁员离岗用餐时间，按 1.75 台班/天计；

三级道路旁非机动车道清扫保洁时间为 15 个小时（5:00-20:00），核减 3 小时保洁员离岗用餐时间，按 1.5 台班/天计；

四级道路旁非机动车道保洁时间为 12 个小时（7:00-19:00），核减 3 小时保洁员离岗用餐时间，按 1.125 台班/天计。

不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非机动车道清扫作业采用人工清扫模式，巡回保洁采用人工巡回，作业时长按各等级道路保洁时长要求。

（2）车辆配置

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非机动车道清扫、冲洗采用“洗扫车+路面养护车”的车辆组合模式，清扫采用总质量 3 吨洗扫车，冲洗作业采用总质量 3 吨路面养护车。车辆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I-1.5-7 小型机械清扫作业车辆参考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图例	主要功能	设备性能要求	动力类型	备注
1	小型纯吸式清扫车		用于单车道、背街道路路面进行机械清扫	动力电池容量≥25kW·h 垃圾箱容积≥600L	新能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图例	主要功能	设备性能要求	动力类型	备注
2	路面养护车		用于单车道、背街道路路面进行冲洗作业，恢复路面本色	动力电池容量≥20kW·h 水箱容量≥1000L	新能源	
3	电动快保车		用于人工保洁快速巡回及垃圾清运	可携带240L垃圾桶数：≥1个； 荷载质量：≥150kg	新能源	

不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非机动车道清扫作业采用人工清扫模式。

1.5.2.2 人行道

（1）清扫保洁模式

人行道清扫作业采用人工清扫模式，巡回保洁采用人工巡回，作业时长按各等级道路保洁时长要求。

一级道路旁人行道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为19个小时（4:00-23:00），核减3小时保洁员离岗用餐时间，按2台班/天计；

二级道路旁人行道清扫保洁时间为17个小时（4:00-21:00），核减3小时保洁员离岗用餐时间，按1.75台班/天计；

三级道路旁人行道清扫保洁时间为15个小时（5:00-20:00），核减3小时保洁员离岗用餐时间，按1.5台班/天计；

四级道路旁人行道保洁时间为12个小时（7:00-19:00），核减3小时保洁员离岗用餐时间，按1.125台班/天计。

（2）车辆配置

人行道冲洗作业采用电动路面养护车，巡回保洁采用人工保洁，车辆配置参数见下表。

表 I-1.5-8 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清扫保洁车辆配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图例	主要功能	设备性能要求	动力类型	备注
1	路面养护车		用于单车道、背街道路路面进行冲洗作业，恢复路面本色	动力电池容量≥20kW·h 水箱容量≥1000L	新能源	
2	电动快保车		用于人工保洁快速巡回及垃圾清运	可携带 240L 垃圾桶数：≥1 个； 荷载质量：≥150kg	新能源	

1.5.3 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保洁作业模式

人行天桥和地下过道保洁，主要采用人工精细化保洁模式，配套高压冲洗、深度清洁等工具进行保洁。巡回保洁采用人工巡回，作业时长按各等级道路保洁时长要求。

1.6 设备及人员配置

表 I-1.6-1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汇总表

序号	片区	分项	规格	单位	数量
1	二环西片区	作业车辆	12T 清洗车	辆	4
			8T 洗扫车	辆	9
			18T 清洗车	辆	8
			3T 小型电动洗扫车	辆	3
			3T 路面养护车	辆	4
		作业人员	驾驶员	台班	28
			车辆辅助工	台班	4

表 I-1.6-2 项目区果皮箱数量和保洁班次配备表

序号	片区	果皮箱数量/只	班次/个
1	二环西片区	938	22
备注：1、果皮箱保洁由道路保洁人员兼职。 2、本方案设计果皮箱数量采用包干量，本轮环卫服务期内配置数量按本			

表计费，确需增配的，由中标企业兜底配置。

1.7 市政设施保洁作业

1.7.1 市政设施清洗对象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 GZ2022CJ00544 号）的要求，仓山区城区道路下穿通道立面和声降屏市政设施纳入清洗作业范围，详见下表。

表 I-1.7-1 项目区下穿通道保洁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洞数	长度（m）	面积（㎡）
1	金融学院下穿通道	两洞	206.6	3305.6

表 I-1.7-2 项目区隔声屏障保洁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材质	面积（㎡）
1	聚龙互通（尤溪洲南面往南二环下桥段） （浦上大道往南二环聚龙立交上桥段） （南二环往尤溪洲大桥上桥段）	亚克力板+彩钢板	1750
2	南二环南台互通	亚克力板+彩钢板	9015
3	南二环鹭岭高架	亚克力板+彩钢板	150
4	林浦互通（新建匝道）	亚克力板+彩钢板	1250
5	林浦互通（西侧）（1）	彩钢板	750
6	林浦互通（西侧）（2）	阳光板+彩钢板	750
合计			13665

1.7.2 市政设施清洗内容

仓山区城区道路下穿通道立面清洗工作内容为上路、布控、清扫杂物，刷洗标线，清理侧沟，刷洗洞壁（3.5m 以下），消防器材擦拭，擦拭突起路标、百米牌和清理场地。

声降屏清洗内容为清洗声屏障表面灰尘和污渍。

1.7.3 市政设施保洁频率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 GZ2022CJ00544 号）的要求，下穿通道立面、声降屏分别在国庆前和春节前各清洗 1 次，遇到重大保障任务时根据市区工作部署相应增加次数。

1.7.4 市政设施作业要求

（1）作业模式可采用高压水枪冲洗加人工刷洗的模式、洗扫车冲洗加人工刷洗的模式或洗扫车+隧道（声屏障）清洗车等组合机械作业模式。

（2）要求无积尘、无蛛网、无污迹、无杂物。

（3）作业应设置警示标志，应设置规范防撞缓冲车（无设置条件作业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开启 led 警示灯。

1.8 公共立面清理作业

1.8.1 清洗范围

公共立面清理范围和道路清扫保洁的作业范围一致。

1.8.2 清洗内容

仓山区市公共立面清理内容为道路红线范围内的电线杆、路灯杆、交通护栏、广告栏、宣传牌、公共建（构）筑物等公共设施外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无违规悬挂的广告牌，干净、整洁、无污渍。

1.8.3 班次及设备配置

本项目公共立面清理人员及设备与道路保洁人员及设备共用，服务单位应根据作业需要自行增设相关作业设备。

1.8.4 清除标准

（1）道路路面和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以及果皮箱、各类设施表面干净，无明显乱张贴、乱涂画痕迹。

（2）对服务范围内设施上出现的乱张贴、乱涂画情况进行清除维护，须保持设施外观的整洁美观。

（3）在树木、电线杆上私设的广告牌应进行清除。

1.8.5 作业流程及要点

（1）顺刀法，多数广告张贴是先往电线杆或墙壁上刷胶水，然后把广告往上面一拍，故顺着没胶水的地方由外至内是比较容易铲除的。

（2）下刀法，有些广告四周全部涂了胶水，清理的时候可以由下往上铲除，容易使得上力。

（3）十字刀法，寻找广告面鼓起的地方也就是那些没有被胶水粘住的地方用铲刀划开再用铲刀挑开并辅以手剥加以去除。

（4）针对较难清除的“乱张贴、乱涂写”的小广告或地面、人行天桥、桥墩及围墙等较为坚固的建筑物表面的“乱张贴、乱涂写”的小广告，采用高压清除法进行清除。

（5）对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上乱贴、乱涂的各类小广告进行清除，用喷嘴对不干胶喷射，润湿，然后从不干胶上部一角轻轻揭开，再边喷边揭，即可完整将顽固的不干胶揭去，不留痕迹。

（6）有机玻璃，透明塑料应该先使用不干胶清洗剂进行喷射、润湿，然后从不干胶一角揭开，边喷边揭。若不干胶因年久固化，不易清除，可借助金属器具从上沿着表面向下切割，注意不要伤及表面。

（7）对于较粗糙的墙面或各类工地围墙，则适宜使用颜色相同或相近的涂料进行涂覆。

（8）大理石、各类颜色表面构筑物上因表面光滑、颜色鲜明，被油性笔、喷漆涂料破坏表面后，采用普通涂料进行涂覆，将造成二次污染，增加清理难度。此时应向污染处喷射纳米油漆清洗剂，然后用抹布、毛刷等工具清除。若油漆年久固化，不易清除，则需借助刷子、清洗球的边喷边擦，让清洗剂不断渗透到油漆内部，进行分解。

（9）作业前需做好准备工作，并按要求统一穿戴环卫工作服、反光带、反光袖套，带好防乱张贴、乱涂画材料、高压清洗机、毛巾、铲刀、油漆扫等作业工具，并巡回对作业范围内车站、电线杆、桥墩、墙壁等地点的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等进行清理，保证作业质量需达到相关标准。

（10）作业过程中，所带的作业工具必须跟随人走，不要将工具遗留在一边，避免造成工具遗失以及影响道路的畅通。

（11）清理张贴后把要清理下来的垃圾及时清走，不要造成二次污染。

（12）使用小广告清理机时须注意避让行人，避免污水溅及旁人。

★2、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作业

2.1 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范围

本次项目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范围为二环西片区。项目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范围内产生的厨余及其他垃圾委托环卫企业负责收运，最终运输至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进行处理。根据各镇街提供的2025年1-5月份生活垃圾收运量数据，项目区范围每日约需收运的其他垃圾约180吨/日，厨余垃圾约15吨/日。项目区垃圾日产生量见下表。

表I-2.1-1 项目区实际垃圾日产生量汇总表

片区名称	其他垃圾（吨/天）	厨余垃圾（吨/天）	合计（吨/天）
二环西片区	180	15	195
总计	**180**	**15**	**195**

考虑垃圾产生量浮动等因素，本轮设计垃圾量按现状垃圾量的90%配置运输车辆，采取包干计量方式。实际服务经费按垃圾实际收运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超过设计部分的生活垃圾收运量不计入服务经费计算。二环西片区设计收运垃圾日产生量见下表：

表I-2.1-2 项目区垃圾设计日产生量汇总表

片区	其他垃圾（吨/天）	厨余垃圾（吨/天）	小计（吨/天）	备注
二环西片区	162	13	175	

总计	162	13	175	

本方案厨余垃圾全部直运，区间收集按其他垃圾总量的50%考虑，直运按其他垃圾总量的50%考虑。

表 I-2.1-3 项目区生活垃圾收运方式及收运量一览表

片区	其他垃圾				厨余垃圾直运（吨/天）	总计（吨/天）
	区间收集（吨/天）	直运（吨/天）	后端运输（吨/天）	其他垃圾量合计（吨/天）		
二环西片区	81	81	81	162	13	175
总计	**81**	**81**	**81**	**162**	**13**	**175**

2.2 转运站服务范围

转运站服务范围为项目配套的1座转运站，作业内容主要是转运站管理，站内卫生保洁、设备的维护及操作。

现有各垃圾转运站设计转运垃圾量及转运垃圾类型见下表。转运站分布见下图

表 I-2.2-1 项目区现有运行转运站

序号	服务片区	转运站名称	具体地理位置	备注
1	二环西片区	霞镜转运站	十字亭路和半道路交叉口	



2.3 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2.3.1 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质量标准

（1）企业应全面负责项目区范围内各类生活垃圾收运工作。采取“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指定垃圾接驳点的生活垃圾收运工作。不同情况环卫企业收运服务边界如下：

无物业小区、城中村，垃圾起运点为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屋（亭），由生活垃圾收运企业归集收运，相关服务经费已纳入中标价，不得另行收费；

有物业管理小区及公共机构（场所），垃圾起运点为小区或机构接驳点，归集至接驳点工作由物业单位负责，收运企业垃圾起运点为接驳点；为保障生活垃圾收运各环节密切衔接，物业公司可与环卫企业自行协商提供延伸服务。

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量，已纳入生活垃圾收运清运范围，由收运企业自行安排接收转运，不单独计费。

（2）实行分类垃圾定点定时收运（收运时间白天 9:00-17:00，夜间 21:00-凌晨），夜间收运应避免扰民现象。各小区（机构）垃圾严格做到日产日清，厨余、其他垃圾分类运输，不同类型垃圾每日收运次数不少于两次；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可采取预约收运的方式；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对不分类或分类不到位的小区或单位，拒绝收运，杜绝出现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现象；

（4）环卫服务企业在交接期间，需会同各镇街及社区对所辖区域内各居民小区、公共机构进行逐一勘查，规范设立垃圾接驳点并录入运维平台，所有接驳点应报备区城管部门。接驳点原则上宜设置在小区（机构）以外的公共道路上；

（5）环卫服务企业应制定公交式收运线路，优化生活垃圾收运路线，并按照福州市环卫主管部门要求，在接驳点地面划定标志线，原则上尽量避免在商业区、居民密集区或交通拥挤路段等区域设置接驳点，减少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6）生活垃圾收运实行电子联单收运。每辆生活垃圾收运作业车均配备专属二维码，驾驶员在各收运点位按要求“扫码打卡”登记桶数后，系统自动采集定位、车牌号、垃圾类型等信息并生成电子联单，形成“一车次一联单”；车辆运输至红庙岭再次扫码，即可完成联单闭环，同步读取处置厂地磅数据，匹配车辆行驶轨迹形成收运线路，实现从垃圾收集、规范运输到终端无害化处置的全链条数字化监管。服务企业须确保车辆轨迹运行正常，无偏移，定位准确。

（7）所有收运车辆应参照福州市道安办发布的《关于重中型货车推广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右侧盲区预警系统的通知》（榕道安办〔2022〕28 号）标准要求，配置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车辆四周及驾驶室视频监控、油量监控、右侧盲区预警系统等辅助设备。所有垃圾运输车辆需配备 5 个以上视频摄像头，其中：车身前后左右环境监控摄像头各 1 个、驾驶室驾驶员监控摄像头 1 个，异常作业预警数据上传至企业运行平台，并每日生成报表；

（8）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车身分类标识设置规范、清晰；车辆应定时清洗，保持车容车貌整洁；配件完整，外观整洁，见本色，无污迹、无油迹；

（9）垃圾装卸作业时，须在装载区域地面铺设垫布；收集完成后，立即对接驳点遗留的垃圾和污水进行清理，并对路面进行冲洗，做到车离地净。

（10）车辆应密闭运输，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运输途中严禁出现滴、洒、漏；严禁分类收运车辆违法违规乱倒、偷倒垃圾；

（11）进入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的垃圾运输车辆，必须严格遵守园区内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违规情况，按园区相关处罚条款执行；

（12）环卫服务企业应配备足够的相应环卫服务备品备件，确保环卫服务作业顺利开展。

（1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企业需无条件及时配合将产出的生活垃圾收运，不得因高低温、大雨、大雾等天气原因或者由于垃圾运输车辆故障而延误收运。企业必须配有备用车辆以便垃圾运输车辆发生故障时及时提供备用；

（14）当项目区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提升后，厨余垃圾分出量将会提高。环卫服务企业应保证相应增加的厨余垃圾量得到有效收运且增加的厨余生活垃圾收运量不再另行收费。

（15）费用结算按照环卫企业实际收运至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的称重总量乘以中标平均单价，实际运输垃圾量超过设计最大值的部分由环卫服务企业兜底运输，业主单位不额外增补服务经费。

（16）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风等突发事件，环卫服务企业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同时坚决服从区主管部门、镇街的统一指挥，完成区主管部门、镇街交办的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突击性清扫保洁任务；

（17）疫情时期，环卫服务企业疫情防控应根据《福州市环卫行业疫情防护指南（试行）》落实常态化和本土疫情期间分级防控措施，应制定公司内部日常防疫工作方案，并按省市防控指挥部文件要求随时修订完善；

（18）项目所在镇街发生疫情传播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环卫服务企业必须无条件依据政府统一调度要求，协助完成防疫工作；

（19）环卫服务企业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雇佣的员工发生群体性事件，应马上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20）在项目服务期内，企业应无条件完成福州市、仓山区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制定的各项服务质量提升目标及任务（含厨余生活垃圾收运量）要求；

（21）鼓励环卫服务企业在仓山区设立项目公司或公司总部，可享受相关政策。

（22）环卫服务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若从实际出发需要变更环卫作业车辆，可提出变更方案（应书面充分说明理由），并向区级（含）以上主管部门进行申请。但变更后的环卫作业车辆总投入价值、总数量、总吨位不得低于本方案环卫车辆总投入价值、总数量、总吨位。

（23）环卫服务企业应当按上一年度各转运站水电费支出情况，预缴合同服务期限内的水、电费，并提供相应凭证。未按要求预缴水电费，并提供凭证的，合同业主方有权拒绝支付环卫服务经费。

（24）环卫服务企业应承租区城综局现有满足使用条件的环卫车辆，具体租金标准，以区城综局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25）企业配备智慧化运维平台，对垃圾清运人员、车辆进行信息化管理，以提升作业质量。若服务期间，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因素，要求接入政府端监管平台，中标企业应无条件服从安排，不增加相关平台升级费用。

（26）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生活垃圾收运模式调整，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因市、区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调整监管考核办法，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需投入新能源车辆数量增加，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

2.3.2 垃圾转运站管理作业要求

垃圾转运站应符合下列要求：

（1）垃圾转运站应在离地面 2.5 米的显眼方位设置标志牌；公布站名、作业时间及投诉电话；

（2）站内作业规章、管理制度牌应采用防水材料制作，陈设整齐；

（3）站内及周围不得堆放非必需物品；

（4）垃圾转运站应当遵守开放时间可结合城区的垃圾产生量或垃圾收集时间进行延长或适当调整；

（5）管理人员应熟悉操作规程，持证上岗；

（6）夜间（18:30 时后）作业时，工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应尽量减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声；应避免压缩设备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声；

（7）进入站内垃圾应当日转运，根据垃圾量的大小确定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8）转运站在开放时间内，应当实行保洁，做到随脏随保，车走站净，并及时清除坑槽内垃圾和污水，保持坑内下水通畅，站内地面应当保持干净整洁，无洒落垃圾和积留污水；

（9）垃圾转运站应当保持外观完好，无破损，并在站门外墙面适宜、明显位置设置规范的站名牌。站名牌的内容应当包括：站名称、管理责任单位、管理责任人、开放时间、24 小时监督服务电话；

（10）站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内外部照明灯具等应当保持完好和清洁，无积灰、污迹、刻画、破损、漆皮脱落等现象；

（11）站内墙面适宜明显位置应设置《操作规程》《管理作业制度》等；

（12）站内设施设备应当每天喷洒消毒剂不少于 2 次，垃圾装运后每次作业结束均须冲洗、灭蝇、消毒；每周进行 1 次全面除臭消杀。基本做到无蚊蝇、无鼠害、无蜘蛛网、无蛆等；

（13）站内垃圾装运容器、集装箱及车辆应当保持整洁完好，无积垢、无吊挂垃圾、无遗撒滴漏，并定期对集装箱进行油饰，防止腐蚀；

（14）站内用品应当码放整齐，不得影响车辆进出及操作，不得堆放私人杂物。站外墙面、屋顶以及环境卫生责任区域内应当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暴露垃圾、渣土，无私搭乱建，无堆放杂物；

（15）保洁车有序进站，车厢装满后；应及时运离转运站；作业时间内应及时补充车次，以保证垃圾顺利进站；

（16）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开早晨、中午时间，作业时注意减少噪声；

（17）每一车厢垃圾装车完毕、作业结束后应对站内及周边进行全面冲洗、灭蝇、消毒。

（18）环卫服务企业应负责转运站局部修缮、大修理等工作，当转运站经有资质的危房鉴定机构鉴定并确认转运站损坏达到危房鉴定等级 D 级及以上时，环卫服务企业可向区城管局申请由主管部门负责转运站危房改造工作，所需经费由主管部门承担。

（19）环卫企业按照片区对应承担运维的转运站，按合同签约年限，参照现有转运站水电费标准，一次性向区环卫中心专项账户预缴合同服务期限内的水电

费；合同期内，不定期核查账户余额，若账户余额不足缴纳次月水电费的，环卫企业应予补足。企业未履行预缴手续的，合同业主方有权从相应服务经费中扣除，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表 I-2.3-1 项目区运维转运站水电费汇总表

服务片区	转运站名称	年水费（万元/年）	年电费（万元/年）	年预缴费用小计（万元/年）	备注
二环西片区	霞镜转运站	1.1681	2.1729	3.341	

2.4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模式

2.4.1 其他生活垃圾收运模式

（1）“区间收集”收运模式

针对各镇街范围内重点区域、道路狭窄区域等大型垃圾压缩车无法到达的小区，采用“区间收集”的收运模式（如下图）。根据项目区范围内现有 1 座转运站规划服务范围，遵循各线路紧凑、不重复、作业量平衡的原则，采用小型垃圾收集车，收集各居民区的其他垃圾，转运至配套的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运输至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具体的收集路线由各环卫服务企业与镇街、社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讨论后确定，并可依据区域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图 I-2.4-1 其他垃圾区间收集模式作业流程图

“区间收集”作业流程说明：

步骤 1：小型垃圾收集车到达垃圾接驳点，由小型区间垃圾收集车，定点定时收运。

步骤 2：收集车装填完毕后，按规定路线运输至对应转运站，将车上垃圾装卸至转运站内压缩设备内。

步骤 3：转运站内压缩垃圾箱装满后，由钩臂车运输至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进行处理。

以上步骤要求提前做好收运路线、收运时间的规划，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应密切配合，各步骤间应紧密衔接。

（2）“后压直运”收运模式

各镇街范围内交通便利，具备大型后压缩车停靠作业的片区，采用“后压直运”的收运模式（如下图）。根据各小区（机构）实际情况，在合适区域设置垃圾接驳点，由随车辅助工将点位垃圾桶装填至垃圾后压缩车上进行压缩作业，垃圾后压缩车沿收运路线至下一点位，直至压缩车满车后运输至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

“后压直运”收运模式，应遵循各线路紧凑、不重复、作业量平衡的原则规划收运路线，具体的收集路线各环卫服务企业与镇街、社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讨论后确定，并可依据区域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图 I-2.4-2 其他垃圾后压直运模式作业流程图

2.4.2 厨余生活垃圾收运模式

厨余垃圾均采用“直运”的收运模式（如下图）。根据各小区（机构）实际情况，在合适区域设置垃圾接驳点，由随车辅助工将点位垃圾桶装填至厨余垃圾

车上，厨余垃圾收集车沿收运路线至下一点位，直至厨余垃圾车满车后运输至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

厨余垃圾均“直运”收运模式，应遵循各线路紧凑、不重复、作业量平衡的原则规划收运路线，具体的收集路线各环卫服务企业与镇街、社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讨论后确定，并可依据区域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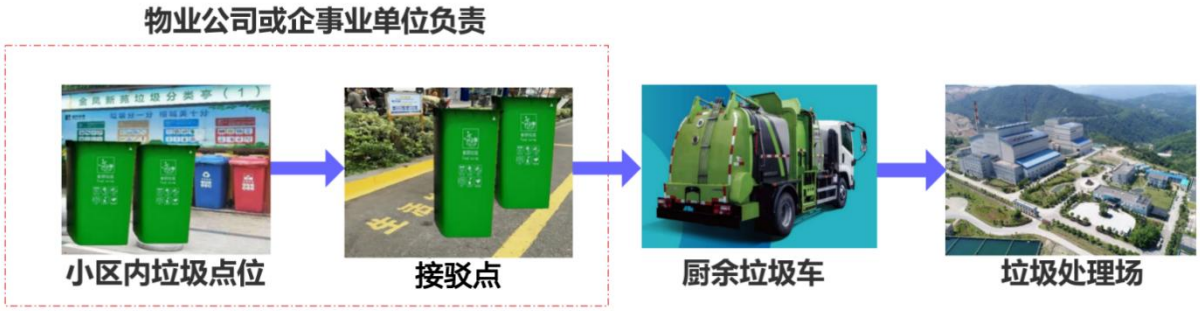

图 I-2.4-3 厨余垃圾“直运”模式作业流程图

2.4.3 生活垃圾收运时间标准

早晚高峰时段（7:00-9:00 和 17:00-19:00）禁止生活垃圾收运车辆作业。

（1）二环以内收运作业时段：5:00-7:00（仅限区间收集）、9:00-17:00，19:00-00:30；

（2）二环至三环间区域收运作业时段：5:00-7:00（仅限区间收集）、9:00-17:00，19:00-01:00；

（3）三环外区域：除高峰期时段（7:00-9:00 和 17:00-19:00）外，其他时段均可收运作业。

2.4.4 转运站管理作业模式

本项目转运站数量为 1 座，采用 1 班制作业制度，转运站作业及垃圾转运制度详见下表。

表 I-2.4-4 垃圾转运站作业制度

序号	项目类别	作业内容	作业班次	备注

1	转运站	设备维护、操作；站内保洁	1 班制	责任到人
说明：实际运作中，作业时间根据季节性变化适当调整。				

2.5 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及人员配置

2.5.1 垃圾清运人员车辆配置

2.5.1.1 区间收集车辆配置

表 I-2.5-1 项目区其他垃圾区间收集车辆配置表

序号	片区	区间收集垃圾量（吨/天）	自装卸式垃圾车（载重≥750kg）		自装卸式垃圾车（载重≥2800kg）	
			最低配置数量（辆）	日转运趟次（次）	最低配置数量（辆）	日转运趟次（次）
1	二环西片区	81	5	8	3	6
总计		81	5	-	3	-

表 I-2.5-2 自装卸式垃圾车（载重≥750kg）参考配置

一、车辆名称	自装卸式垃圾车（总质量≥4000kg）-新能源	
参考外形		
二、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总质量（kg）	≥4000
	额定载质量（kg）	≥750
三、备注		
其他要求	车辆应符合榕道安办〔2022〕28 号、榕环卫综〔2022〕45 号文件要求。	

表 I-2.5-3 自装卸式垃圾车（载重≥2800kg）参考配置

一、车辆名称	自装卸式垃圾车（总质量≥7000kg）-新能源

参考外形	

二、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总质量（kg）	≥7000
	额定载质量（kg）	≥2800
三、备注		
其他要求	车辆应符合榕道安办〔2022〕28 号、榕环卫综〔2022〕45 号文件要求。	

2.5.1.2 其他垃圾后压直运车辆配置

表 I-2.5-4 项目区其他垃圾后压直运车辆配置表

序号	片区	直运至红庙岭（吨/天）	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	
			最低配置数量（辆）	日转运趟次（次）
1	二环西片区	81	4	3
总计		81	4	-

表 I-2.5-5 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参考配置

一、车辆名称	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燃油
参考外形	

二、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总质量（kg）	≥18000

	核定载质量（kg）	≥6800
三、备注		
其他要求	车辆应符合榕道安办〔2022〕28 号、榕环卫综〔2022〕45 号文件要求。车辆底盘排放标准达到或优于国Ⅵ。	

2.5.1.3 厨余垃圾后压直运车辆配置

表 I-2.5-6 项目区厨余垃圾后压直运车辆配置表

序号	片区	直运至红庙岭垃圾量（吨/天）	厨余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		备注
			最低配置数量（辆）	日转运趟次（次）	
1	二环西片区	13	1	3	
总计		13	1	-	

表 I-2.5-7 厨余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参考配置

一、车辆名称	厨余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燃油	
参考外形		
二、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总质量（kg）	≥18000
	核定载质量（kg）	≥7000
三、备注		
其他要求	车辆应符合榕道安办〔2022〕28 号、榕环卫综〔2022〕45 号文件要求。车辆底盘排放标准达到或优于国Ⅵ。	

2.5.1.4 各转运站后端运输车辆配置

表 I-2.5-8 项目区转运站后端运输车辆配置汇总表

片区名称	转运站名称	规模（吨/天）	钩臂车（总质量≥18000kg）		备注
			最低配置数量（辆）	日转运趟次（次）	

二环西片区	霞镜转运站	81	3	3	

表 I-2.5-9 钩臂车（总质量≥18000kg）参考配置

一、车辆名称	**钩臂车（总质量≥18000kg）-燃油**	
参考外形		
二、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总质量（kg）	≥18000
	核定载质量（kg）	≥10000
三、备注		
其他要求	车辆应符合榕道安办〔2022〕28 号、榕环卫综〔2022〕45 号文件要求。车辆底盘排放标准达到或优于国Ⅵ。	

2.5.1.5 垃圾运输车辆配置汇总

表 I-2.5-10 项目区生活垃圾收运车辆配置汇总表（单位：辆）

片区	**项目**	**自装卸式垃圾车（载重≥750kg）**	**自装卸式垃圾车（载重≥2800kg）**	**钩臂车（总质量≥18000kg）**	**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	**厨余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	**合计**
二环西片区	区间收集	5	3				8
	直运				4	1	5
	后端运输			3			3
	合计	**5**	**3**	**3**	**4**	**1**	**16**
备注：上述设备为方案最低配置要求，实际考核以服务结果为导向，企业需根据作业实际情况，合理增配作业车辆。							

2.5.2 生活垃圾收运人员配置

表 I-2.5-11 项目区生活垃圾收运人员配置表

序	**项目**	**驾驶员最低配置人数**	**跟辅助工最低配置人数**	**小计**

号		（人）	（人）	（人）
1	区间收集	8	0	8
2	转运站后端运输	5	5	10
3	直运	3	0	3
总计		16	5	21

2.5.3 转运站人员配置

表 I-2.5-12 项目区转运站运维人员配置汇总表（单位：台班）

序号	转运站名称	台班设置	备注
1	霞镜转运站	2	
合计		2	

★3、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

3.1 服务范围

根据福州市勘测院最新核实数据（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二环西片区涉及的仓前街道、东升街道、对湖街道、临江街道、上渡街道、仓山镇等范围，共计 31 座公厕，其中 6 座公厕附带城市管理驿站，5 座公厕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4 座公厕为旅游公厕，27 座公厕为一般公厕。项目区各镇街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数量汇总见下表。

表 I-3.1-1 项目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数量汇总表

序号	镇街	公厕总数(座)	旅游公厕（座）		一般公厕（座）		城市管理驿站
			接入市政	未接入市政	接入市政	未接入市政	
1	仓前街道	8	3	1	4	0	2
2	盖山镇	1	0	0	1	0	0
3	对湖街道	4	0	0	3	1	0
4	上渡街道	6	0	0	3	3	3
5	仓山镇	12	0	0	12	0	1
合计		31	3	1	23	4	6

3.2 服务标准

3.2.1 公厕管理服务要求

（1）落实“十无五有”的精细化保洁管理目标。“十无”：公厕地面无积水、无垃圾、无污渍，门窗墙壁无灰尘、无乱张贴乱涂画，镜面台面无水迹，纸

篓垃圾桶无满溢，小便斗、蹲坑无尿碱、无便渍，周边 3 米范围内无烟头纸屑；“五有”：有手纸、有洗手液、有盆栽绿色植物、有保洁服务、有烘手器。

（2）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开放，旅游公厕作业时段 7:00-22:00，一般公厕作业时段 7:30-21:30；其他时段开放部分厕间，不安排保洁班次；实际运营过程中，日均人流量较大的一般公厕，可向主管部门提出提级调整，经审核确认后，可按旅游公厕标准进行管养，并增补运维经费。

（3）旅游公厕保洁实行 1.5 班次，每座旅游公厕保洁人员早、中、晚各预留 1 小时休整时间。一般公厕保洁实行 1 班次，每座一般公厕保洁人员早、中、晚各预留 2 小时休整时间。按“一厕一策”明确作业时段与休整时段，并对公众进行公示，休整时段应避开如厕高峰(7:00-9:00、11:00-13:00、17:00-19:00)，且休整期间公厕内基本保洁(如厕后蹲位清理、地面污渍清除等)不得中断，保洁员离岗前需完成一次全面保洁。作业时段管理员需定人定岗管理，休整时段可离岗用餐。每座公厕每个保洁班次保持一名保洁员在岗，实行定人、定岗、定量、定责制度，由管理人员实施长效监督管理。部分公厕作业时间可根据季节及人流量而调整。实际运营中如发现某座公厕保洁质量因班次不足连续两个月不达标，企业应无条件增开班次，不得以班次限制为由推诿。

（4）厕所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醒目，无破损、残缺、歪斜现象；注明管理人员、开放时间等信息；公厕导厕牌、标识牌应规范、简明、统一，方便市民。

（5）不得迟开门、早关门，不得无故关门或关闭第三卫生间、工具间及管理间；如遇特殊情况按相关要求调整开放时间或作息时间，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服从并需向主管部门提前报备，延长时段所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环卫服务企业自行承担。

（6）公厕内必须安装有线网络在线监控系统，系统应具备远程在线监控、

客流统计、滞留报警、紧急呼救、背景音乐、远程喊话、级星评价、保洁人员刷脸考勤等功能，与上级平台能够兼容。

（7）制度牌、保洁工具、消杀工具及消杀药品齐全，归类摆放，整齐有序；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工具间（箱）内或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

（8）环卫服务企业应配备足够的相应环卫服务备品备件，确保环卫服务作业顺利开展。

（9）厕所内无杂物堆放，管理间（城市管理驿站）、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不得改变原有使用功能。驿站应严格按开放时间开放，不得无故迟开、早关；驿站内应急药箱、免费便民物资应配齐并标识清楚；驿站内应配置灭火器并标识清楚，灭火器点检记录应规范完整，每月至少点检 1 次；

（10）公厕内外及周边 3 米范围内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应纳入每日必查项目，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当日清理完毕，并建立清理台账备查。

（11）公厕专人管理、专人保洁，并按规定时间开放、安全生产、文明服务。不得饲养各类家禽和宠物。

（12）公厕周围不得出现晾晒衣物、乱挂东西、私拉电线等不文明行为，定期维护周边绿植。

（13）公厕开放期间实行随走随保洁，随时对公厕内的卫生进行清洁。

（14）保洁员日常管养过程中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用纸的良好习惯；冲洗公厕、工具过程中杜绝长流水现象，做到节约用水；使用吹风机时地板干燥后及时关闭电源，使用空调时窗户和门不要敞开，做到节约用电；遇到群众浪费水、电、纸时予以温馨提示。

（15)环卫服务企业须配备专职持证水电检查维护人员;做好厕内设施维护，损坏的厕内设施和照明灯具要及时修复、更换。

（16）环卫服务企业应负责公厕局部修缮、大修理等工作，当公厕经有资质

的危房鉴定机构鉴定并确认公厕损坏达到危房鉴定等级D级及以上时，环卫服务企业可向区城管局申请由主管部门负责公厕危房改造工作，所需经费由主管部门承担。

（17）做好“提示”工作。在雨天或清洁完成后，公厕保洁人员应按规定摆好“小心地滑”提示牌，做好温馨提示工作；当公厕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或突然遇到停水停电导致公厕不能使用时，公厕保洁人员应做好“提示”并告知周边公厕位置，同时及时报告，确认修复时间，并对事件进行跟踪，尽快修复到位，开放使用。

（18）对于公厕里发生的随地丢弃垃圾、盗取厕纸等不文明行为，鼓励公厕保洁人员进行文明劝导；对于公厕内发生的违法犯罪现象，鼓励公厕保洁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上报给执法部门，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对于举报违法犯罪行为、劝导不文明行为的保洁人员，服务企业可给予一定的奖励措施。

（19）粪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公厕，贮粪池内的粪污水及时转运至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置，并形成转运台账记录；有化粪池的公厕要定期清渣，将粪渣转运至白湖亭污水泵站收纳点，并形成清掏、转运台账记录；吸粪车作业规范，车辆整洁、密闭性能良好，无粪污水外溢和滴漏问题；转运作业时，粪便不得污染水体和作业场地；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20）环卫服务企业应负责主管部门新移交公厕的运维服务。新移交公厕尚在质保维修期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修。服务经费按单座公厕中标合同价格按实结算。公厕移交新增对象为：房地产等单位建设公厕、区城综局承建公厕、省市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项目公厕。

公厕移交流程如下：

①提交申请：建设单位向区政府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公厕移交申请报告，同时将公厕移交相关材料提交区城综局。公厕移交相关材料主要包括：规划施工平面图复印件、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五方竣工报告复印件、竣工图、管中图、公厕移交单、承诺函、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移交使用管理办法、项目配建公共厕所移交证明等；

②现场复核：根据区政府批示意见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函件精神，区城综局对照《福州市城乡公厕建设标准》一类标准（详见附件 2）对拟移交公厕进行现场复核；其中，由区城综局承建公厕无需复核环节。符合移交标准的，由区环卫中心与移交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③开放确认：区城综局于每年 6 月、12 月，汇总新增公厕管养服务经费测算、明确属地镇街和作业服务单位产生情况等上报区政府。区政府研究同意的，由区财政局追加相关服务经费，由业主单位（区城综局或镇街）与相应环卫作业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协议，由相应环卫作业服务企业介入开展常态化管养服务。同时通知数据库服务单位、第三方考评单位对新增公厕进行核增，更新调整公厕清单及经费统计，并将调整后的公厕清单抄报市环卫中心；

④质量保证：考虑到公厕移交接收至正式开放使用存在时间差，为切实保障公厕设施设备完好性及公厕管养服务工作正常运行，建设单位需保证公厕移交之日起至正式开放使用期间内（期间时限为两年）设施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如有问题须由建设单位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换。若未承担此间质量保证责任的建设单位将列入接收黑名单，主要包括：移交材料不齐全，移交公厕不符合环卫公厕标准（城乡公厕一类标准）的，移交公厕未按环卫公厕标准整改到位的，移交接收至正式开放期间未承担公厕设施设备质量保证责任的。

新增公厕均需办理产权移交，且其他单位需出具承诺书，明确产权归属区环卫中心。公厕移交后，区环卫中心按要求落实固定资产录入及固定资产规范管理

工作。其中，账面金额价值未知的或无法从主体造价剥离的，拟建议参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财会〔2016〕12号）第十二条“政府会计主体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指1元人民币）入账”相关规定，根据移交单做1元固定资产录入。

（20）环卫服务企业应配合主管部门的公厕核减工作。公厕核减对象主要包括：灭失核减公厕（已纳入公厕管养市场化服务范围的公厕因涉及征迁或其他原因灭失关闭服务的）、提升改造阶段性核减公厕（已纳入公厕管养市场化服务范围的公厕因提升改造阶段性关闭服务的）。

灭失核减公厕流程如下：

①省市区重大项目涉迁文告单、征迁单位来文、其他需灭失关闭文件或批示等。

②公厕关闭后由区城综局第一时间开展核减工作，组织业主单位与相应环卫作业服务企业核对核减情况（含核减日期、核减经费等），签订核减补充协议。同时，通知数据库服务单位、第三方考评单位对灭失公厕进行核减，更新调整公厕清单及经费统计，并将调整后的公厕清单抄报市环卫中心。

③核减项目服务经费按月结算，自核减之日当月起不再计费。

④如涉及征迁，由征迁单位负责与区环卫中心签订征迁补偿协议，并支付补偿款。

⑤公厕灭失后，区环卫中心根据协议或相关文件要求按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落实做好报废、核销等处置工作。

提升改造阶段性核减公厕流程如下：

①省市区提升改造工作部署。

②由区城综局牵头、区环卫中心负责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提升改造工作，同步

组织业主单位进行阶段性核减工作（暂拨经费及暂停绩效考评），并指导相关服务企业做好公厕暂停服务公告及如厕引导工作。

③公厕提升改造竣工验收后，区环卫中心第一时间交付相关服务企业开放服务，并由区城综局组织业主单位恢复监管考评工作，根据考评结果计算经费。

④核减项目服务经费按月结算，自核减之日当月起不再计费；恢复经费自恢复开放之日次月起核计。

（21）公厕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审核其提交移交申请的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公厕移交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属于负面清单内的事项，建设单位需在工程实施阶段认真检查核对，并在移交前整改到位。公厕吸污新增、核减与公厕新增、核减同步落实。

（22）对公厕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有责投诉问题（环卫服务企业自身管理原因造成的公厕投诉），应当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反馈并及时进行整改；若不能及时进行整改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3）严格落实长效管理措施，不得采用跟踪检查组、临时突击保洁等不正常方式应对检查。

（24）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在公厕厕间内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对公厕管理员和保洁员进行灭火器使用方法培训并安排专人每旬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确保消防器材安全可靠。

（25）鼓励环卫服务企业在仓山区设立项目公司或公司总部，可享受相关政策。

（26）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公厕管养模式调整，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因市、区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调整监管考核办法，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需投入量增加，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

（27）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企业负责收集运送到就近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内。生活垃圾收运企业负责接收并压缩后运输至红庙岭。

（28）环卫企业按照片区对应承担运维的公厕，按合同签约年限，参照现有公厕水电费标准，一次性向区环卫中心专项账户预缴合同服务期限内的水电费；合同期内，不定期核查账户余额，若账户余额不足缴纳次月水电费的，环卫企业应予补足。企业未履行预缴手续的，合同业主方有权从相应服务经费中扣除，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环卫企业公厕管养服务预缴水电费情况如下表：

表 I-3.2-1 公厕管养服务预缴水电费汇总表

序号	服务片区	公厕数量（座）	水费（万元/年）	电费（万元/年）	每年需预缴水电费总额（万元）	备注
1	仓前街道	8	2.0478	4.0957	6.1435	
2	盖山镇	1	0.2560	0.5119	0.7679	
3	对湖街道	4	1.0239	2.0478	3.0717	
4	上渡街道	6	1.5359	3.0718	4.6077	
5	仓山镇	12	3.0718	6.1435	9.2153	
合计			**7.9354**	**15.8707**	**23.8061**	

3.2.2 保洁人员作业内容要求

（1）做好责任厕所实时保洁，全天候保持厕所内清洁卫生。

（2）着装标准：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保持干净整洁，仪容仪表规范整洁，言行举止文明得体。

（3）保洁员按时到岗清扫，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工，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检查公厕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等设施设备完好；检查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开启水电设备，保证正常使用。

（5）清除设施设备、服务台、地面等浮灰；男小便池内投放去味球；清扫

公厕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区，保持整体整洁。

（6）见脏就扫、见脏就拖、见脏就擦，做到“四勤”：勤冲、勤刷、勤擦、勤换。特别是大规模高峰使用时段应及时进行保洁清理，做到人走蹲位清（包括挡板、地面、蹲便器、尿斗），洗手台（盆）无积水、积垢，镜面无水渍，地面整洁。

（7）公厕内应定时药物消杀，有效控制“蚊、蝇、老鼠及蟑螂”，做到厕内无臭、无异味，特殊时期要增加消毒频次。

（8）及时清除烟缸、纸篓内废弃物，及时补充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供应，对绿植定期进行浇水。

（9）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10）除烧水壶和驿站配备的微波炉、风扇外，不得在公厕和驿站内使用明火、使用功率大于400W的电器设备，如电饭煲、电磁炉等。

（11）公厕标准未达到“十无五有”，连续两个月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责令企业直接予以辞退责任保洁员。

（12）故意迟开门、早关门，无故关门；找非本公司人员进行顶岗、替岗；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调岗；第三次责令企业予以辞退。

（13）在公厕或者驿站内使用驿站配备的微波炉、风扇之外的功率大于400W的电器设备，如电饭煲、电磁炉等；第一次予以警告，责令无关电器设备搬离公厕或驿站；第二次予以调岗，没收违规使用的电器设备；第三次责令企业予以辞退。

3.2.3 公厕管理员要求

（1）公厕发生水电、设施设备故障等情况应在30分钟内赶往现场，协助保洁员进行处理，并做好提示、公示。

（2）未在30分钟内赶往现场协助保洁员进行处理，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

次予以调岗；第三次责令企业予以辞退。

（3）每周必须对所管理的公厕全覆盖检查一次以上，每周必须进行四次以上不定点、不定期夜查。

（4）每周对所管理的公厕未全覆盖检查一次以上的，每周未进行四次以上不定点、不定期夜查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调岗，第三次责令企业予以辞退。

（5）做好日常公厕及保洁员等相关信息统计、收集汇总，做到收集的信息真实、准确、按时上报。不得虚报、谎报、瞒报、漏报、延报等。

（6）不了解管理公厕设备设施运行、卫生标准情况的，虚报、谎报、瞒报、漏报、延报材料信息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调岗，第三次责令企业予以辞退。

3.2.4 化粪池、贮粪池清掏和污水抽吸转运服务要求

（1）污水未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公厕化粪池、贮粪池需定期抽污。

（2）企业必须规范管理、文明作业，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管理员和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

（3）企业必须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与快速反应机制，制定应急保障预案并确保具备完善的快速反应组织措施及相关设备。

（4）企业必须办理收运车辆保险。承担污水运输过程的所有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企业承担。

（5）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人员通信工具必须保持每天 24 小时畅通。

（6）企业所属的机动车、非机动作业车停放不得阻塞消防、公共交通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收运车辆停放不得影响行人和其他车辆通行，收工后应存放在指定的位置进行集中管理。

（7）企业所属作业人员要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新录用工作人员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自觉养成“一停二看三作业”的良好习惯，增强自我防范意识。一旦发生工作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8）企业必须自行熟悉本地环境，必须自行解决好与抽污水位置及路途有关周边的居民关系。

（9）除不可抗力及极端恶劣天气因素外，企业需无条件配合将公厕产出的污水及时收运，不得因其他原因或者由于收运车辆故障而延误收运。

（10）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或临时清理突发性环境卫生问题时，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做好相关作业服务，不留卫生死角、安全隐患。

（11）抽吸作业完成时，要对车身四周进行检查，检查有无爆胎、有无泄漏、有无小孩等。未安装盲区监控的车辆要及时进行盲区监控安装。

（12）化粪池、贮粪池清掏和污水抽吸转运服务必须专车专用，不得与抽吸转运渗滤液的车辆进行混用。化粪池、贮粪池清掏和污水抽吸必须转运至指定站点，需提供接收单位或部门出具的凭证。作业过程不遗漏，装载适量，密闭运输，在运输途中污水不暴露，无滴、漏、撒情况。不得私自偷排。

3.2.5 公厕保洁员每日作业流程

表 I-3.2-2 旅游公厕保洁员每日作业流程

序号	作业时间及工序	作业内容	备注
1	7:00-7:15 作业前检查	1、佩戴工作证，检查仪容仪表，保持着装干净整洁。 2、通过配电箱、设备开关等检查设备运行情况。遇故障及时联系公厕管理员进行报修，影响公厕开放的故障，及时悬挂信息告示牌或公告。 3、检查门窗开闭情况，对公厕进行通风。	
2	7:15-8:30 公厕内外保洁	1、对各类标识标牌进行擦拭、并检查其牢固性。 2、对公厕地面进行清扫，对公厕门窗、婴儿打理台、置物架进行擦拭。 3、对无障碍坡道、公厕走道进行清扫，擦拭无障碍坡道栏杆。 4、对公厕 3 米范围内的卫生进行保洁，清除杂草杂物，做到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污物等。检查公厕	

序号	作业时间及工序	作业内容	备注
		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是否封闭、有无满溢泄漏。如有满溢及时联系公厕管理员，并做好吸污、清掏台账。	
3	9:30-10:30	对天花板、灯具、壁扇、镜面台面、墙壁、水龙头、烘手机、开关面板、地面进行清洁。	
4	10:30-11:30	对蹲坑、小便斗进行刷洗，对男女卫生间、男小便间、第三卫生间地面进行第一次全面冲洗（不用洗衣粉）。	
5	11:30-13:00	对应仓山公厕每周专项工作深度清洁安排表	
6	14:00-18:30	1、对蹲坑、小便斗进行刷洗，对男女卫生间、男小便间、第三卫生间地面进行第二次全面冲洗（不用洗衣粉）。 2、若每周专项深度清洁未到位，则继续进行专项深度清洁。实行随走随保，按照“十无五有”卫生标准进行保洁。	
7	19:30-21:45	1、对蹲坑、小便斗进行刷洗，对男女卫生间、男小便间、第三卫生间地面等进行第三次全面冲洗（不用洗衣粉）。 2、实行随走随保，按照“十无五有”卫生标准进行保洁。 3、对公厕内外部设施、卫生进行清洁。	
8	21:45-22:00	1、对公厕进行下班前检查，包括用电消防安全、通风设施及照明等设备检查、公厕内逗留人员提醒等检查。 2、检查无误关闭城市管理驿站等不影响公厕使用的房间。 3、填写保洁及检查记录，在微信群内通知公厕检查情况。	
9	22:00-次日7:00	开放部分厕间，不安排保洁班次。	
备注：7:00-22:00 实行随走随保制度，打扫公厕内外卫生的时候，关注群众如厕情况及时进行保洁，及时更换垃圾袋，添加厕纸和洗手液等。每 2 小时进行一次全方位消杀，每天进行 4 次全面冲洗，每周日进行一次周期性大清理。保洁作业、遇水电、设施故障时做好温馨提示。作业标准参照仓山公厕每周专项精细化保洁流程安排表。			

3.2.6 公厕每周专项精细化保洁作业流程

表 I-3.2-3 公厕每周专项精细化保洁作业流程

时间	清洁内容	重点部位	管控标准	药剂	作业流程	备注
星期一	蹲位、马桶、小便池	白瓷过滤网、冲水孔、下水口、下水孔	蹲位和马桶表面光亮无污渍，出水孔内无污垢、小便池表面光亮无污渍，下水口及白瓷过滤网表里无污垢。（蹲位堵塞打孔处和釉面伤部分除外）	洁厕剂、草酸、消毒水	1、戴好手套和口罩。 2、用水将整个蹲位和马桶打湿，蹲位和马桶冲水孔、马桶外壁用洁厕剂和百洁布刷干净、下水孔用厕刷和洁厕剂刷干净。用清水将蹲位和马桶冲洗干净。 3、尿垢、污渍用百洁布刷不干净的用草酸进行处理，处理干净后及时用清水冲洗干净。 4、将钩子将白瓷过滤网钩出，放置于装有草酸的塑料桶浸泡至表里无黄色尿垢，及时用水冲干净。 5、将桶内剩余草酸（瓶内草酸）沿着下水口倒入一定的量，静置五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 6、用百洁布、洁厕剂把小便池内外刷干净后及时用水冲洗干净。 7、可在小便池内放置隔离垫片或芳香球。 8、按疫情情况，调整消毒水对蹲位和马桶、小便池消杀的浓度和次数。	1、清洁蹲位、马桶、小便池使用薄百洁布，使用后清洗干净放到晾晒区晾干； 2、杜绝使用钢丝球等硬质清洁用品，防止对洁具造成损伤；
星期二	公厕天花板、地面、内	公厕天花板、地面、内外墙面	无灰尘、无蜘蛛网、无粘贴物（与公厕无关的）、无污渍、无垃圾	中性清洁剂、除胶剂、	1、戴好手套和口罩。 2、先用铲刀轻轻铲去公厕内外墙面、地面粘贴物、顽固污渍、铁锈，喷上除胶剂、除锈剂，静置 5 分钟，用干抹布擦拭干净，再用清水擦拭干净。	1、尽量不使用铲刀、如需使用铲刀用力要轻。 2、天花板、墙

时间	清洁内容	重点部位	管控标准	药剂	作业流程	备注
	外墙面			除锈剂	3、对公厕内外墙面进行打扫，除去蜘蛛网、灰尘。用中性清洁剂按照规定的比例加入清水稀释。将浸有中性清洁剂的蜡拖，先对天花板进行擦拭，按照从左往右或从右往左的顺序进行擦拭;后对墙面进行擦拭，按照从上往下的顺序进行擦拭; 4、穿上雨靴，先用清水把地板打湿，洗衣粉用温水稀释后洒在地板上，用地刷对地板刷洗干净，加强对死角的刷洗。把泡沫水扫干净后再用清水进行冲洗，而后用吸水拖把、吹风机让地板保持干净、干燥。	面、地面擦拭过程中不能来回擦拭，方向必须保持方向一致。
星期三	不锈钢清洁保养	公厕所有不锈钢配件	金属部分表面光亮	洁而亮、不锈钢保养油	1、取洁而亮在百洁布上，用百洁布擦拭，直至表面光滑。取毛巾，将不锈钢表面清洁干净晾干。 2、将不锈钢保养油喷洒少许在毛巾表面，将毛巾上的保养油揉搓均匀。 3、用毛巾自上而下均匀擦拭不锈钢表面。	1、洁而亮擦拭干净后，要等不锈钢表面干燥后再上油。 2、保养油不可上太多，毛巾切勿上下擦拭。
星期四	洗手台盆	溢水及下水孔周边	洁具表面光亮无明显污垢（釉面损伤部分除外）	洁而亮	1、先用水将整个洗手盆打湿，用百洁布和毛孔刷及洁而亮进行擦拭干净后,用清水将洗手盆冲洗干净。 2、严重污垢时使用适当硬质工具清除表面硬质污垢；用百洁布和毛孔刷及洁而亮进行擦拭干净后，用清水将洗手盆冲洗干净。	1、清洁洗手台盆使用厚百洁布。 2、杜绝使用钢丝球等硬质清洁用品，防止对洁具造成损伤。

时间	清洁内容	重点部位	管控标准	药剂	作业流程	备注
星期五	玻璃、镜面	公厕所有玻璃	玻璃面上光亮无污迹、无水迹	玻璃清洁剂	1、先用铲刀清除玻璃边缘上的污垢； 2、将玻璃清洁剂按照规定的比例加入清水稀释。 3、将浸有玻璃水的抹布或玻璃刮刀、用适当的力量按在玻璃的顶端，从上往下垂直刮。 4、用玻璃刮胶皮面刮去玻璃上的水分。 5、一洗一刮连贯进行，当玻璃的位置与地面较接近时，可以将玻璃刮刀横向移动。 6、用无绒的抹布抹去玻璃框上的水珠。 7、最后用抹布擦净地面上的污水； 8、清洁高处玻璃时，可把玻璃刮套在伸缩杆上。	1、门窗无灰尘、镜面无水渍。 2、杜绝使用钢丝球等硬质清洁用品，防止对洁具造成损伤。
星期六	清洁通风设备	风扇、天花板、排气扇清洁、开关、插座、烘干机、卷纸盒	无污迹、无积尘	中性全能清洁剂	1、先关闭对应设备电源空气开关，用抹布进行擦拭。 2、天花板用毛头轻轻扫净天花板扫面的灰尘、蜘蛛网。 3、用毛巾湿沾清洁剂。 4、用清水擦拭两至三遍。 5、开关、插座用半干毛巾小心擦拭表面。 6、顽固污渍可用擦拭或洁而亮清除再用毛巾处理水迹。 7、烘干机、卷纸盒用半干毛巾擦拭局部污渍、水渍用干抹布擦干；（注意用电安全，可在晚上关闭公厕或人流量少的时候进行清洁）	1、如有擦拭不掉的污迹可用万能清洁剂擦拭干净，用干毛巾擦干水迹。 2、清洁通风设备带电设备不能进水。

时间	清洁内容	重点部位	管控标准	药剂	作业流程	备注
星期日	整体卫生	公厕整体	十无五有	中性全能清洁剂、不锈钢保养油	1、对蹲位和马桶、小便池、不锈钢、洗手台盆、玻璃、镜面、清洁通风设备、按照周一到周六的流程和标准进行保洁； 2、保洁到位后、对工具进行清洗确保干净整洁无异味并分类整齐摆放。	1、按照“十无五有”标准进行保洁。
备注：中性全能清洁剂、洁而亮、草酸、洁厕剂、洗衣粉不能同时使用，使用草酸前后要保持通风。中性清洁剂对地面进行刷洗时按照1:5的比例;对玻璃进行保洁时按照1:40的比例;对墙面进行保洁时按照1:50的比例。消毒水对公厕及周边进行消杀时按照1:50-150的比例，视疫情情况进行调比。						

3.2.7 公厕内标识标牌设置、工具分类摆放的规范和标准





标识牌清晰



工牌



工服

保洁工具齐全









清洁工具（扫把、畚斗、污染区干湿拖把、非污染区干湿拖把、地刷、玻璃刮、蜡拖、垃圾钳、马桶吸、马桶刷、抹布等）及药水（洁厕剂、草酸、洗手液、不锈钢保养油、中性清洁剂、洁而亮、除锈剂、除胶剂等）配备齐全，且使用完毕后整齐有序、归类摆放在工具间内或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

安装规范



规章制度板块

亚克力板+UV）

1、公厕保洁员职责（40*60cm）
2、十“无”五“有”（40*60cm）
3、公厕管养精细化制度（40*60cm）

安装规范：
1、安装于公厕主墙面
2、三张板平均分布于主墙面且水平

安装规范



节约用水标识

亚克力板+UV）

1、节约用水（21.5*8cm）

安装规范：
1、安装于水龙头正后方
2、有温水水龙头应贴小心烫伤标识

安装规范





文明标识

亚克力板+UV）

1、节约用水（21.5*8cm）

安装规范：
1、安装于小便斗正前方
2、有多个标识需张贴同一水平线上

安装规范





节约用电标识

亚克力板+UV）

1、节约用水（21.5*8cm）

安装规范：
1、安装于开关插座正上方2.5cm处

安装规范



其它标识

（亚克力板+UV）

安装规范：

1、请佩戴口罩贴于公厕入口处

2、无障碍坡道贴于坡道入口处

安装规范



其它标识

（亚克力板+UV）

安装规范：

1、贴于适当位置

告示

尊敬的市民朋友：

因公厕停电/故障维修，现暂停对外开放使用。恢复开放时间为　　年　　月　　日前，附近公厕位置请看下方导航提示，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年　　月　　日

服务有限公司



3.2.8 城市管理驿站标牌规范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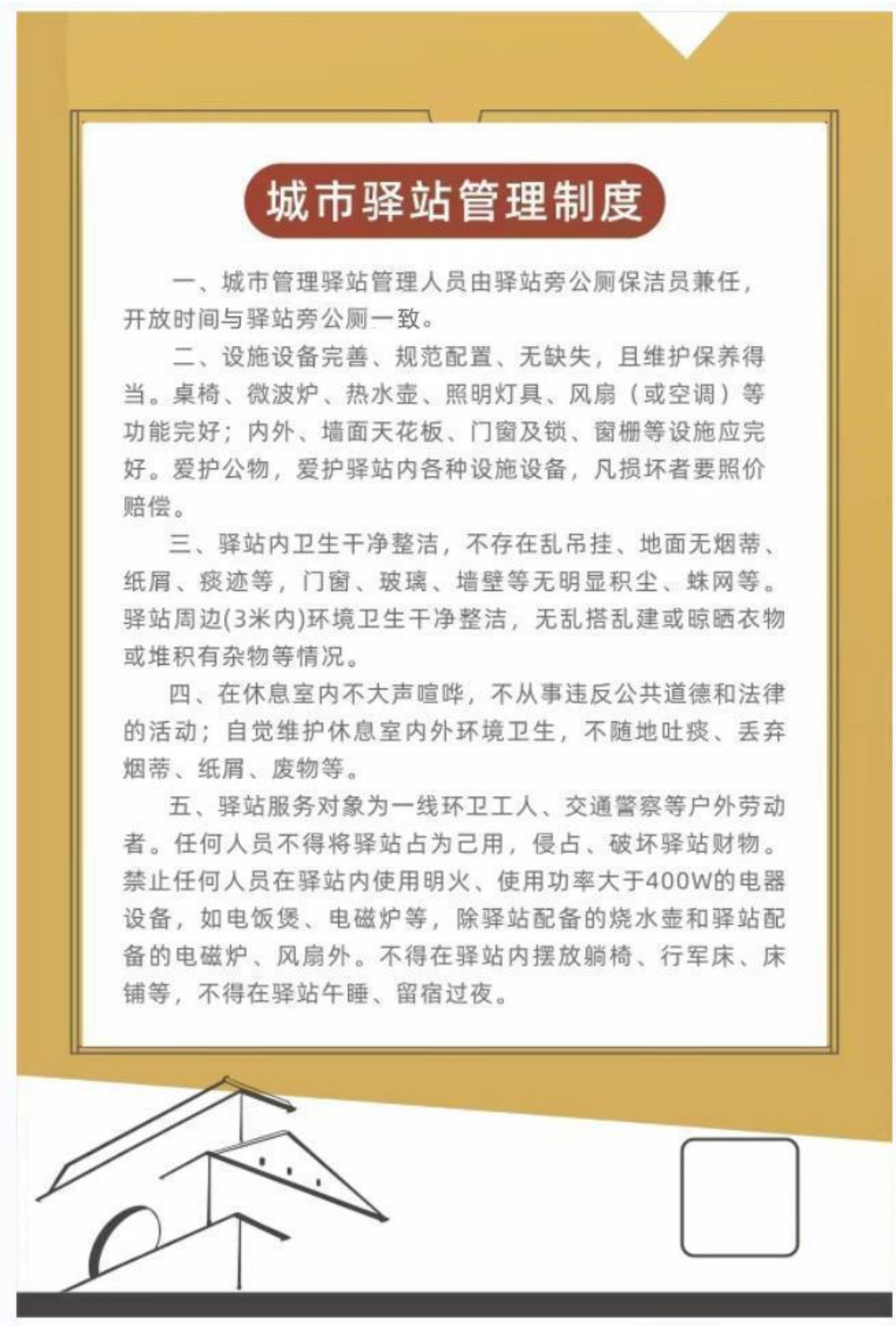

3.2.9 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要求

（1）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本节内容均简称为“公厕”）大修、日常维修责任主体为公厕环卫服务企业；

（2）公厕应配备专职水、电维修人员对公厕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使用情况每周巡检不少于一次，对巡检发现的设施问题当场记录并限期整改。

（3）对灯具、水龙头、厕位水阀、化妆镜、挂物钩、洗手液盒、烘手器等易损设施在损坏后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修复；

（4）对门、窗、隔断、吊顶、扶手、洁具、面砖、大小便器、无障碍等设施在损坏后 24 小时内给予修复；

（5)如遇到影响公厕正常使用的大件设施破损维修，在 48 小时内恢复使用，并按原品牌（或不低于原品牌档次）进行维修、更换；

（6)发现设施设备损坏缺失问题时，在 30 分钟内向属地环卫主管单位报告，并做好报修、维修登记；

（7）环卫服务企业应建立公厕停用报备制度。当公厕存在较大消防安全隐患、需进行大修、水电设备设施存在严重功能性故障等情况，需暂停公厕的使用时，企业应立即书面上报主管部门，在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采取暂时停用公告、公厕关门等措施暂停公厕使用。公厕暂时停用公告应张贴在公厕明显位置，公告内容应包括公厕停用原因、公厕使用预计恢复时间及附近公厕位置；

（8）公厕消防器材应确保在使用期内使用，超过使用期的消防器材应及时更换；

（9）公厕主体建筑结构应符合设计要求，当屋顶出现渗漏时应查明原因，及时补漏。确保厕内不滴漏、不渗漏；

（10）公厕内抽风机等设备应每月安排检查，确保无漏电等故障，确保使用功能符合公厕使用要求。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3.2.10 城市管理驿站管理要求

（1）仓山区城市管理驿站管理人员由驿站旁公厕保洁员代管，开放时间为7:30-21:30，承担驿站开关门及基础保洁工作。

（2）城市管理驿站内必须安装有线网络在线视频监控，且应具备人流量在线统计功能及人员夜间超时逗留警报功能。

（3）设施设备完善、规范配置、无缺失，且维护保养得当。桌椅、热水壶、照明灯具、风扇（或空调）等功能完好；内外、墙面天花板、门窗及锁、窗栅等设施应完好。爱护公物，爱护驿站内各种设施设备，凡损坏者要照价赔偿。

（4）驿站内卫生干净整洁，不存在乱吊挂、地面无烟蒂、纸屑、痰迹等，门窗、玻璃、墙壁等无明显积尘、蛛网等。驿站周边（3 米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乱搭乱建或晾晒衣物或堆积杂物等情况。

（5）在休息室内不大声喧哗，不从事违反公共道德和法律的活动；自觉维护休息室内外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丢弃烟蒂、纸屑、废物等。

驿站服务对象为一线环卫工人、交通警察等户外劳动者。任何人员不得将驿站占为己用，侵占、破坏驿站财物。禁止任何人员在驿站内使用明火、使用功率大于 400W 的电器设备，如电饭煲、电磁炉等，除驿站配备的烧水壶和驿站配备的微波炉、风扇外。不得在驿站内摆放躺椅、行军床、床铺等，不得在驿站午睡、留宿过夜。

3.3 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人员及设备配置

项目区共有 31 座公厕。旅游公厕日管养班次 1.5 班，一般公厕日管养班次 1 班。公厕管养人员配置班次情况见下表。

表 I-3.3-1 项目区公厕管养班次配置表

序号	镇街	台班配置（个/天）	旅游公厕（座）	一般公厕（座）
1	仓前街道	10	6	4
2	盖山镇	1	0	1
3	对湖街道	4	0	4

序号	镇街	台班配置（个/天）	旅游公厕（座）	一般公厕（座）
4	上渡街道	6	0	6
5	仓山镇	12	0	12
合计		33	6	27

3.4 应急迎检工作制度

（1）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或临时清理突发性环境卫生问题时，必须积极配合采购方认真做好相关作业服务，不留卫生死角、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

（2）项目所在镇街发生疫情传播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企业必须无条件按照政府统一调度要求，协助完成防疫工作；

（3）发现突发事故或紧急重大任务通知后，企业应在 1 个小时内启动应急工作方案和作业计划，组织充足的应急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提前或延长公厕等设施服务时间，确保作业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

3.5 安全生产制度

（1）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巡检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具装备和设施设备使用及保养情况，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出现事故全力控制，举一反三，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2）为作业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服（冬、夏）、手套、拖把、垃圾篓、抹布、除臭剂、清洁用品和提示牌等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清洁卫生用品和小型作业工器具及厕所卷纸、洗手液、绿植等，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保证作业期间的正常使用需求；

（3）妥善保管并定期维护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中的设备设施，承担相关保管费用支出，保证其安全、无损失；

（4）安排员工参加作业服务的上岗培训和定期学习，达到相应岗位上岗资格，掌握安全规程，并逐渐提高工作素质和作业水平；

（5）企业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抓好劳务、计生、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不得发生扰乱社会治安、越级上访等事件。

3.6 服务企业职责

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要求，负责开展责任区域内的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保洁人员培训工作、人员聘任及调配安排；

（2）负责保洁人员劳保费用（按需配发，由企业统筹安排，工作服装每年不少于 2 套）、工具配备费用；

（3）为每名保洁员配置智能工牌，实现智能打卡，提升管理效率。

（4）企业须规范管理、文明作业，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

（5）企业负责做好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保洁人员的日常监管、定期考核、确保人员定时定点、在岗在位、规范作业。

（6）负责对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卫生的宣传，包含宣传栏、示意图等费用，配合区环卫部门、镇街、社区开展卫生宣传等活动；

（7）配合业主单位做好经费审核，根据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支付凭证、单据及明细等材料；

（8）服务期间，如保洁作业标准提高，企业需按更高标准执行作业要求。

（9）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检查，企业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卫生保洁工作，同时坚决服从区、镇街的统一指挥，完成区、镇街交办的重大突击性任务；

（10）企业应制定公司内部日常防疫工作方案，配备必要的防疫物品（如消毒剂、一次性防护用品、消杀工具等），并对员工开展日常防疫培训及监督考核；

（11）项目所在镇街发生疫情传播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企业需无条件按照政府统一调度要求，协助完成防疫工作；

（12）企业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雇用的员工发生群体性事件，应马上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13）如遇上级政策制度调整，企业需无条件服从政府的安排，做好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理模式转变工作，政府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环境保护与安全作业

4.1 控制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方案及措施

4.1.1 收运场所布局与结构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

（1）确保垃圾收集容器设置间距距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2）在收运场所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吸收有害物质，吸滞尘埃的树种；

（3）在建筑和结构设计中选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设置隔音门、隔音窗，等等。

4.1.2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的关键是垃圾转运/运输过程废水的产生量和浓度。

对于垃圾收集转运建构筑物及作业场地，应采用雨污分流的措施。未受污染的水排入管道会自然排放，生产和生活污水通过吸污车送往污水处理厂处理。

垃圾桶（箱）应及时闭合垃圾桶盖，防止雨水进入垃圾桶。

（2）粉尘与臭气污染控制

垃圾收集转运站大气主要污染物有粉尘、NH3、H2S、甲硫醇（RSH 为恶臭物质）主要防控措施有：

及时转运当日垃圾，减少垃圾堆放时间；种植绿化隔离带，防止臭气扩散；与周边建筑物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倾倒垃圾时产生的粉尘，可通过卸料口的喷雾降尘装置减少粉尘，另外在转运站的侧墙安装换气扇，保证转运间内空气流通；在站内设置活性氧离子除臭装置，将转运站房内臭气去除后外排。

为减少转运作业时产生的散落垃圾堆积产生的臭气、污水等污染，转运作业时产生的散落垃圾应及时清除；转运作业场地和道路难免沾有垃圾和污水，应及时清洗保洁。

为减少蚊蝇对作业人员、周围居民的影响，转运站应定时喷洒药水或设置灭蝇装置。

（3）噪声控制措施

垃圾收集转运站不得夜间作业。

垃圾收集车尽量采用低噪声的电动车。

垃圾收集转运站运行时应尽可能闭合门窗。

进出垃圾收集转运站车辆应限速、禁鸣；站内设备采取减震、隔音、吸音等措施。

4.2 安全生产作业要求

4.2.1 车辆及人员安全作业制度

（1）严格按照思想品德好，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的要求招收员工，并建立员工安全生产档案，及时储备新员工的资料；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险；

（3）对所有员工进行上岗安全教育培训，签订安全责任书；

（4）保洁员作业时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必须有反光标志；

（5）落实安全生产经费，配备好各类安全设施，依靠科技发展的力量提高工作效率和安全系数；

（6）实行安全生产“三不准”：不准使用有安全生产隐患的工具、设备；不准臆测用事；上班前不得饮酒、上班时不得看报刊、聊天和打盹等；

（7）强调安全“五注意”：注意警示标志，谨防发生意外；注意来往车辆，谨防交通安全事故；注意地面积水、积油，谨防滑倒；注意高空坠物，谨防砸伤；注意车辆设备异常现象，及时发现、及时排除，谨防发生事故；

（8）强调安全“六必须”：必须遵守交通规则，遵章守纪；必须按规定正确使用劳保用品；穿越马路时必须一停、二看、三通过；作业前必须做好防护措施，清理后立即撤离现场；堆放物品必须整齐稳固；发现违章操作必须坚决加以制止；

（9）根据作业区域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环卫作业人员应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大雾、雷暴天气的晚上或早晨停止在车行道上作业，避免事故发生；

（10）保洁车辆不能太靠近车行道停车，以免发生事故。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扫路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在工作中车速不能过快，不抢道、不占道，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作业；

（11）使用合格的保洁工具、交通工具，积极改善作业条件，对可能带来安全隐患的作业工具及时报废、保修和更换；

（12）保洁车辆行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得随意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十字路口、人行横道线旁，影响交通；机械化车辆保证无故障，规范安全操作；

（13）驾驶员上下班前必须认真检查车辆状况，对存在安全隐患车辆必须及时修理，排除故障后才能使用；车辆及时对故障进行修理；

（14）逐级检查：每日班前（作业前）班后，员工自查，班组负责人检查。区域责任人每月组织大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或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公司。公司安全领导小组定期检查，并组织不定期抽查；

（15）检查制度：日常开展设施、设备、作业规范安全检查。结合气候特点及季节变化，进行防暑降温、防洪、防雨、防雷电、防台等季节性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含：查思想、查制度、查管理、查隐患、查落实、查反馈；

（16）实行全员培训、全要素培训、全过程培训；

（17）环卫驾驶员必须认真执行环卫中心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排，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严禁无故旷工、脱岗，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严禁公车私用。休息期间严禁关机，随时应对突发事件，听从工作调度；

（18）驾驶员要严格执行道路交通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开快车、险车、赌气车；严禁疲劳驾驶，酒后驾车；

（19）车辆按规定进行检修保养，保持安全良好的车况；

（20）车辆出车前，驾驶员必须做好安全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

（21）车辆须按指定路线工作，严禁超范围行驶，严禁公车私用；

（22）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将各自保管的车辆停放到指定场所，违反本制度，造成车辆损坏、物品遗失，由驾驶员照价赔偿。

4.2.2 转运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2.2.1 转运站消防安全制度

（1）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2）做好经常性的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3）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消防责任制和消防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4）按照规定标准配足消防器材，固定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4.2.2.2 站区车辆及人员管理规定

（1）进场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场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2）垃圾收集车进场必须按指定位置倾倒垃圾，严禁随意倾倒；

（3）垃圾运输车运走垃圾时，密闭设备必须齐全，防止垃圾抛撒，保持站区环境卫生；

（4）车辆进入站区必须谨慎驾驶，不得损坏站内设施；

（5）垃圾运输车应严格按照站内规定操作，严禁酒后开车，杜绝事故发生；

（6）站区内严禁烟火；

（7）转运站严格执行封闭化管理，非工作人员和车辆严禁入内。

4.2.2.3 安全管理制度

（1）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训练，并做好记录；

（2）站区重点部位应设置醒目警示标志；

（3）发生事故时，管理人员应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及有关领导。

4.2.2.4 渗滤液收集池安全管理制度

（1）各转运站在垃圾压缩过程中，应尽量压实垃圾排出渗滤液；

（2）所有上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的垃圾运输车辆（转运及直运）均应在转运站内排空污水箱，不得在红庙岭排放渗滤液。同时做好运输车辆清洗除臭和垃圾密闭运输，确保运输车辆干净整洁无臭味，杜绝运输过程“滴撒漏”现象；

（3）对转运站渗滤液收集池逐座摸排，收集池应满足相关建筑设计及消防规范要求，有效导出易燃易爆气体；

（4）落实渗滤液收运管理，加强收运人员培训，及时将渗滤液抽吸运往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置，严格按照规定流程作业，收集池周边严禁烟火；

（5）在渗滤液收集池旁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品，严禁烟火。在池旁如维修动火，必须有足够的安全措施，必须有严格的动火手续，有专人到现场监护，才能动火；

（6）操作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池水位，以防水淹，如有异常立即停机检查，及时汇报，做好工作记录；

（7）环卫企业在进行重要设施检修、带电作业、禁区内明火作业、爆炸或有爆炸危险的作业、中毒或有窒息危险的作业、地面下的作业等，要执行审批手续。作业前，作业人员必须将危险作业内容、范围、时间及防范措施等，报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审核，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人报企业所在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审批和作业过程要形成台账记录；

（8）设备检修作业前必须进行通风换气，经有毒气体检测仪检测合格后方能进入作业；

（9）进入渗滤液收集池内维修作业，必须穿戴防护用具。如防毒面具、防护头盔（眼镜）、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鞋等；

（10）严格执行安全用电、安全用火、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精心维护渗滤液设备、设施；

（11）渗滤液收集池旁必须张贴永久性的安全标识，如“严禁烟火”“请做好通风措施”“请佩戴防护用具”等标识；

（12）渗滤液收集池应由专人进行管理，并建立巡查记录表。记录表应记录池旁及池内作业情况及作业采取的安全防护等内容；

（13）渗滤液收集池应加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装置，并定期对检测装置校准。站内应配备便携式有害气体检测设备、便携式氧气检测设备；

（14）要求转运站渗滤液收集池加装尾气收集处理系统，将尾气引入站内除臭设施进行处理。

4.2.3 公厕管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2.3.1 公共厕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2）公厕照度满足使用要求，避免因光线不足等问题，造成安全事故。

（3）公厕定时消杀，防止蚊虫滋生、病毒细菌传播。

（4）公厕地面保持干净清爽无障碍物，地面清洗作业时应设置提示标志，避免造成人员跌倒滑倒的安全事故。

（5）公厕设施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安全可靠。

（6）公厕保洁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作业。

4.2.3.2 城市管理驿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2）热水热饭相关设备规范使用，人离电断、设备关，避免产生安全事故。

（3）驿站设施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安全可靠。

4.2.3.3 化粪池清掏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化粪池应由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清掏维护，每半年至少清掏一次，确保不外溢。

（2）化粪池清掏作业时，应在维护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维护作业现场严禁吸烟，未经许可严禁动用明火。

（3）井盖开启后，作业人员严禁站立于化粪池井口，应充分通风，气体检测满足要求后，方可开始作业。必须有人在现场监护，并在井口周围设置明显的防护栏及警示标志。

（4）现场应安排具备应急救援知识的现场安全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设备。作业过程中，现场安全监护人不得离岗。

（5）吸粪作业时，吸粪车应套好吸粪胶管放入化粪池内，做好防护工作，防止污染周围环境。

（6）如需下井作业，必须履行报告程序，下井前必须进行充分通风和气体检测，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并配备防毒面具、安全带（绳）等安全防护用具。

（7）化粪池按标准清理完毕后，应盖好化粪池井盖，清洗干净作业场地。

4.3 安全生产岗位职责

4.3.1 主要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

（1）主要负责人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防治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

（3）建立健全和贯彻落实公司各级组织和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并组织实施；

（4）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按规定组织生活垃圾收运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督促、检查生活垃圾收运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对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并对所发生的伤亡事故调查、登记、统计和报告的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8）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训练，并做好记录；

（9）每年有针对性对负责人举办安全培训。组织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用火用电规范及其他强制性条文；

（10）对发生严重违章、事故或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班组，坚决给予制止、处罚直至终止劳动合同。

4.3.2 辅助工岗位职责

（1）认真履行职责，保证自身工作不出现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等行为；

（2）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断加强专业技能学习，熟练掌握机械设备操作程序；

（3）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作业计划和作业流程，服从工作安排，按时上下班，积极主动地完成生产任务，向上级提出合理化建议；

（4）文明作业，礼貌待人，听取市民意见和建议，争取得到理解和支持，树立良好的作业形象；

（5）安全生产，作业时观察身边人员、车辆和物品，避免损坏公司物品和引发纠纷，用好并管好本岗位的收集工具和保洁用品；

（6）配合驾驶员按要求做好车辆的冲洗和清洁，协助驾驶员安全行车，负责下车做倒车指挥；

（7）辅助工在收运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加水、加杂、倒料不干净），视情节轻重处理，重则以开除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4.3.3 驾驶员岗位职责

（1）驾驶员、辅助工应和谐合作，认真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2）必须按收运规定的收运路线、收运时间进行收运，如遇特殊原因造成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运任务，须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在收运工作中，必须注意安全，认真执行好收运操作规程和上级制定的收运服务质量标准，确保无自身行为造成的投诉电话；

（4）驾驶员必须搞好车容车貌、责任区域卫生，做到保持车辆整洁、场地干净；

（5）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做到文明驾驶，安全行车，杜绝事故发生，同时认真做好车辆检查、维护、保养工作；

（6）在每次垃圾装车结束后，驾驶员必须检查车貌卫生，以防止车辆在运行中出现滴漏现象，造成二次污染；

（7）驾驶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加水、加杂、倒料不干净），视情节轻重处理，重则以开除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4.4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1）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①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④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③事故的简要经过；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3）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事故行为：

①报告事故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②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③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

④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

（4）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6）任何部门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救援，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项目应急方案

（评审项1）5.1 应急管理组织架构

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长期配置行动效率快、经验丰富的应急小组。遇有紧急情况，应急队伍协同作战，保证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赴现场并及时清理。遇到政府特殊需求时，完全服从政府调配，解决紧急状况。

（1）项目应急小组

组长：项目经理

组员：管理员、作业组长、驾驶员、应急小组作业人员

表I-5.1-1 应急小组岗位及人数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说明
1	组长	1	负责统一指挥、全面领导，由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担任。
2	管理员	2	应分为第一、第二管理员。配合组长做好应急小组管理工作，发生应急事件时，组长无法立即承担管理责任时，由管理员代行组长职责。
3	作业组长	4	必须由现场作业经验丰富的带班负责人担任。
4	驾驶员	4	必须由经过突发事件应急培训、驾驶经验丰富、持相关车型经验的人员担任。
5	应急小组作业人员	10	必须由经过突发事件应急培训、身体素质较为强壮的人员担任，应急小组作业人员应至少包含两名经过急救培训的人员。
注：1、项目应急小组组员不得从环卫一线作业人员中抽调； 2、以上人数为最低要求，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配应急小组成员； 3、小组成员每年至少应参加2场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至少参加5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培训； 4、所有应急小组成员应配发具有反光背心、带有“应急”字样的服装，应配发安全帽、防滑鞋等劳保用品； 5、应急小组应配置至少1辆皮卡车，1辆小型冲洗车，1辆用于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运输使用的大型车辆，1辆有害垃圾清理专用车辆。			

（2）职权

组长：统一指挥、全面领导应急小组的工作，对人力、物力、财力进行调配。在没有紧急状况时，应急队伍人员协同配合各区域作业人员作业。

（评审项 2）5.2 作业应急处理方案

5.2.1 日常保洁工作应急处理方案

当出现群众发脾气骂员工的情况：员工应保持冷静和诚恳的态度，若我们在工作上确实存在不足之处，应向群众道歉并立即改正；若群众因一时误会而发脾气时，员工也不能与群众争吵和谩骂，如事态较严重时，应及时向领导报告。

5.2.2 运输过程中出现有大面积抛、洒、漏的应急方案

立即靠边停车向班长及公司领导报告。班长随即安排人手及车辆赶到现场处理。对大面积的抛落物能清扫的即予清扫，不能清扫的需撒上沙或土或灰的也需迅速铺上后清扫。需要机械冲洗和清扫的也随后跟进。

5.2.3 乱倒卸垃圾应急处置方案

建立乱倒垃圾上报处置机制。遇到正在乱倒卸垃圾情况时，应及时制止，若制止无效，环卫工人及时拍照取证，立即上报环卫公司。环卫公司管理人员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所在属地镇街，由镇街安排处置。

（评审项 3）5.3 突发性应急处理方案

5.3.1 火灾的应急方案

发生火灾时，如属小火，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使用灭火器扑灭；如火势未能控制的，现场人员应立即大声呼救及采取措施灭火，并根据火情报 119，汇报起火地点、火势情况等，报警后应到消防车开来方向接应消防员进场。

立即切断火灾现场的供电和开通紧急照明，从安全通道逃生自救。提灭火器等到现场灭火，并使用消防栓开水枪灭火和散雾；在不能使用开水枪灭火时，根据着火性质，就地取材，保持镇静，合理使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具进行灭火。救出被困人员，把受伤人员送到急救室或 120 急救中心抢救。

对火灾现场实施警戒，接应和引导疏散人员到安全地方，切勿引起恐慌，事后要保护现场，协助有关部门查明起火原因。对火灾后的现场进行保洁工作，清

理因火灾造成的垃圾和其他需清洁部分。现场清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5.3.2 突发性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应急方案

如遇突发性交通事故，对路面造成污染、交通堵塞，现场的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同时拨打 110、120 报警、急救电话等前来支援。然后放置警示标志，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此时应做好行人的疏导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车辆，确保应急人员及时到位接应处置。应急人员到位后，第一时间协助交警和医务人员进行抢救。随后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交通。用清水对地面上的血渍部分进行浸泡，将大部分血渍泡下来，然后可以使用温水和加酶洗衣粉进行冲洗。如果还留有黄色的残余渍迹，可以使用去除铁锈的去渍剂去除，并用大量清水冲洗干净。对于交通事故造成的路面机油污渍，应该首先用沙土进行覆盖吸附，防止其他车辆通过时发生二次事故。之后应及时安排路面清扫车辆，对路面污渍进行冲洗。

事故现场处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事故现场处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5.3.3 突发性自然灾害（台风、暴雨等）应急方案

接到上级指令或天气监测预报系统、预警信号时，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与公司取得联系，进入战备状态，随时待命。

在发生灾害时，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并等待应急人员到位。发生破坏性灾害时，现场工作人员要做好抗灾自救工作，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开展自救。灾害过后，工作人员应及时清扫地面上的垃圾袋、纸屑、泥、石子及其他杂物。灾害现场清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评审项 4）5.4 自然灾害应急处理方案

5.4.1 高温环境作业预案

随时关注气象台发布的高温预警信号。

夏季高温天气里可以适当调整人工作业时间，让作业人员避开高温作业，以免中暑情况的发生。如中午 12:00-14:00 暂停徒步作业，以防一线工人出现中暑等意外。

一线人员作业时应戴宽檐草帽、手套等劳保用品，并随身携带降温饮料，水、风油精等应急用品。

后勤人员要为一线保洁作业人员多煲消暑凉茶，预备防暑降温工具，夏季人体容易缺钾，使人感到倦怠疲乏，含钾茶水是极好的消暑饮品。

5.4.2 低温天气作业预案

冬季有大雾天气，由于大雾，一是能见度较低，二是路面滑易发生事故。所以作业车辆清晨行驶需打开雾灯而且慢行。

要求作业人员做好防寒防冻工作，多穿衣服，最好穿防风衣和戴保暖手套，以防冻伤。后勤部多备热开水、姜汤等御寒食品，配备足够的御寒用品和药物。

合理调整作业时间及车辆作业安排，尽量使用车辆作业，减轻人工劳动强度。为有效地保护保洁作业车辆，冬季车辆清晨作业前必须先打火启动 10 分钟后，让发动机充分磨合预热，气缸压力达到要求才能出发上路作业。加强对车辆等设备设施的检查，确保性能良好、安全可靠。

由于冬季早晨雾大，能见度低，保洁车辆要打开高亮 LED 警示灯，作业人员穿戴反光衣，并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人身安全。

5.4.3 暴风、暴雨作业中防风、防雨的工作应急措施

每天注意收听天气预报，随时关注气象台发布的预警信号，视当时天气情况，尽量少安排员工户外作业。

当大风、大雨袭击市区时，根据天气预报或应急处理领导办公室通知，提前做好准备，人员、机械、车辆、材料全部到位。风雨来临时，养管单位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率领本单位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情况。

暴雨来临前对道路、通道、人行道等保洁范围的排水口进行全面的检查，查看是否排水畅通。收到即将有暴雨来临通知时，根据降雨的大小、时间的长短，来进行细致的工作部署。

待台风、暴雨减弱，立即组织车辆、人员上路巡查，及时清理路面上因台风吹倒的花草、树木；疏通清理道路上的积水，确保在灾情发生后，能迅速排除道路上的各类障碍，恢复正常的交通秩序。当路面积水点未能马上安排清理时，应急小组应安排专人值守并设置警示标志，确保行人安全。

雨天过后地湿路滑，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放慢行驶，保证行车作业安全。在有积水的路面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注意工作安全，密切留意道路上的水井盖是否遗失不在，如有遗失不在的，应设置警示牌，以免工作人员或行人不慎掉进井内，确保人员安全。

（评审项5）5.5 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5.5.1 突发事件清洁保障措施

5.5.1.1 污雨水井、管道堵塞，污水外溢的应急处理措施

（1）接获或发现爆水管、下水道堵塞、污水外溢等事件，要及时确认情况严重性；

（2）情况属轻微的，就近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尽快对现场进行清理，并及时向主管报告情况，由主管将情况汇总上报公司；

（3）发生严重爆水管、下水道堵塞、污水外溢等事件，迅速将情况通报主管；

（4）除工程部人员迅速赶到现场，进行疏通，防止污水外溢造成不良影响外，清洁部在我公司的统一指导下，全力协助扑救火情；

（5）灾情得到处理后，协助维修人员处理，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及时对现场进行清理，用垃圾车清运因爆水管、下水道堵塞、污水外溢等遗留残物，打扫地面积水，用拖把拖抹，并接水管或用桶提水清洗地面，直到目视无污物；

（7）将从污水、雨水井、管、池中捞起的污垢、杂物直接装上垃圾车，避免造成第二次污染；

（8）将水盛到桶里倒掉，再将余水扫净，保持楼内无积水，防止人员滑倒；

（9）打开门窗通风，吹干地面。

5.5.1.2 梅雨天气的清洁处理措施

（1）保洁员注意在梅雨季节时，大理石、瓷砖地面和墙面很容易出现返潮现象，造成地面积水，墙皮剥落，电器感应开关自动导通等现象；发现此现象后应及时汇报上级主管；

（2）在厕所门口人员出入频繁的地方放置指示牌，提醒人员“小心滑倒”；

（3）加快工作速度，班长要加强现场检查指导，合理调配人员，及时清干地面、墙面水迹；

（4）若返潮现象比较严重，应在厕所门口铺设一条防滑地毯，并用大块的海绵吸干地面、墙面、电梯门上的水分；

（5）仓库内配好干拖把、海绵、地毯、毛巾和指示牌、推水刮；

（6）安全注意事项：梅雨天气作业宜穿胶鞋，不宜穿着塑料硬底鞋，以防滑倒。

5.5.2 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火灾的应急方案

5.5.2.1 总体要求

发生火灾时，如属小火，公厕保洁人员应立即使用灭火器扑灭；如火势未能控制的，现场人员应立即大声呼救及采取措施灭火，并根据火情报 119，汇报起火地点、火势情况等，报警后应到消防车开来方向接应消防员进场。

立即切断火灾现场的供电和开通紧急照明，并逃生自救。提灭火器等到现场灭火，并使用消防栓开水枪灭火和散雾；在不能使用开水枪灭火时，根据着火性质，就地取材，保持镇静，合理使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具进行灭火。救出被困人员，把受伤人员送到急救室或 120 急救中心抢救。

对火灾现场实施警戒，接应和引导疏散人员到安全地方，切勿引起恐慌，事后要保护现场，协助有关部门查明起火原因。对火灾后的现场进行保洁工作，清理因火灾造成的垃圾和其他需清洁部分。现场清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5.5.2.2 火灾应急处置流程

5.5.2.2.1 救火指挥

一旦火势不能控制，由当时单位最高负责人为总指挥，同时拨打“119”并向业主负责人和公司领导报告。

5.5.2.2.2 应急总指挥

（1）根据火情确定疏散人员的区域。

（2）联络工程部、公厕值班人员执行应急方案，并根据火势，及时调集力量，明确布置救火、疏散物资、灭火、警戒、设备保障等任务。

5.5.2.2.3 通报与通讯联络

（1）根据指挥部命令向需要疏散的人员发出通知。

（2）通过电话，指挥有关人员各就各位。

5.5.2.2.4 火灾扑救

现场管理员主要使用干粉灭火剂实施补救，使用水枪时，需在现场切断电源的情况下进行。发现伤员应采取一切办法，把伤员撤离现场。

消防队到现场后，现场管理员退出转为警戒，维持秩序。

火灾扑灭后，所有秩序维护人员和工程人员在警戒区警卫，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管养单位应检查损失情况，并予以记录上报，如有需要，拍照报备保险公司索赔之用。并如实上报监管部门。

5.5.2.3 火灾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1）报警通报

一旦接到火警，管养单位应立即派人（或通知有关人员）前往现场，查看是否为火灾，确认起火时，马上通知各部门、根据火势大小通知公安消防队，并组织人员力量到火灾现场进行灭火救人工作。

（2）灭火

确定火场情况，做到三查三看：一查火场是否有人被困，二查燃烧什么物质，三查从哪里到火场最近；一看火烟定风向、定火势、定性质，二看建筑定结构、定通路，三看环境、定重点、定人力、定路线。

（3）救人

积极抢救受火灾威胁的人员，是灭火工作的首要任务。当有人员受到火势威胁时，应根据救人任务的大小和现有的灭火力量，首先组织灭火人员救人，同时部署一定力量扑救火灾，在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应将主要力量投入救人工作。

（4）组织力量扑救

使用消火栓：喷射水流，应把水流喷射到火焰根部即把水流喷射到燃烧物体上，在看不见火焰的情况下，不要盲目射水，要根据火场燃烧情况，及时变换射流；

使用干粉灭火器：对准燃烧物体火焰的根部平行喷射，如果燃烧区火焰面积较大，可将干粉灭火器停在距火源5米距离的上风或侧上风的位置，使灭火剂完全覆盖燃烧区，向有遮蔽物质的燃烧物体喷射时，应居高临下，否则不易扑灭；

当电气设备着火并引燃附近可燃物时，在一般情况下应立即切断电源，尽快扑救，但情况危急时，可先迅速有效地使用干粉灭火器控制火灾、扑灭火灾。

确认火情时应注意：不要草率开门，先试一下门体如无温度可开门观察；如温度较高，亦可确认内有火情。此时如室内有客人，应先设法救人。如没有人，应做好灭火准备后再开门扑救。开门时不要将脸正对开门处。

（5）安全警戒

为保证扑救火灾疏散与抢救人员的工作有序地顺利进行，必须对公厕区域内外采取安全警卫措施。安全警戒的部位，包括在着火房屋分别设置警戒区，设置警卫人员。

（评审项6）5.6 防台、防汛应急方案

5.6.1 总体要求

接到上级指令或天气监测预报系统、预警信号时，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与公司取得联系，进入战备状态，随时待命。

在发生灾害时，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并等待应急人员到位。发生破坏性灾害时，现场工作人员要做好抗灾自救工作，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开展自救。灾害过后，工作人员应及时清扫地面上的垃圾袋、纸屑、泥、石子及其他杂物。灾害现场清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5.6.2 防台、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预警等级：按台风、暴雨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响应等级从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共四级。

表 I-5.6-1 仓山区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预案响应 响应等级	防暴雨或防洪应急响应	内涝灾害应急响应	防台风应急响应
Ⅳ级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Ⅲ级预警，且暴雨可能对我区造成灾害； 闽江下游干流发生2-5年一遇(洪水频率值含下限，不含上限，下同）的小洪水；	市气象台发布的暴雨Ⅳ级预警落区包含仓山区，或台风将在48小时内影响我区。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Ⅳ级预警，预计在未来72小时内热带气旋将登陆或影响我区；或近海出现热带低压，预计24小时内可能登陆或影响我区。
Ⅲ级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Ⅱ级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区造成较大影响； 闽江下游干流发生5~10年一遇的一般洪水；（3）闽江下游干流出现重大险情； （4）仓山区城区发生内涝。	市气象台发布的暴雨Ⅲ级预警落区包含仓山区，或台风将在24小时内严重影响我区。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Ⅲ级预警，预计在未来48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或登陆我区。
Ⅱ级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Ⅰ级警报，且暴雨已经对我区造成较严重灾害； 闽江下游干流发生10~20年一遇的较大洪水； 千亩片以上堤防发生决口； 仓山区城区发生严重内涝；	市气象台发布的暴雨Ⅱ级预警落区包含仓山区，或台风将在24小时内正面登陆或受严重影响，仓山区过程雨量可达200 mm。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Ⅱ级预警，预计在未来24小时内热带气旋（强度为强热带风暴及以上）将影响或登陆我区。
Ⅰ级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Ⅰ级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区造成严重灾害； 闽江下游干流发生20年一遇以上的大洪水； 闽江下游干流重要堤段发生决口； 仓山区城区发生大范围严重内涝；	市气象台发布的暴雨Ⅰ级预警落区包含仓山区，或台风12小时内在泉州至罗源之间登陆或仓山区过程雨量可达250 mm及以上。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Ⅰ级预警，预计在未来24小时内有强台风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登陆或影响我区。
注：其他响应启动按《福州市仓山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执行。			

5.6.3 环卫服务企业防台、防汛主要职责

（1）根据区防指、区城综局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协助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协助区防指联络和协调部队抢险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2）负责编制和环卫服务相关的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并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预案演练。

（3）负责环卫服务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防汛抢险麻袋、编织袋、铁锹、铅丝、手推车等抢险物资）。

（4）协助交通部门维护抗灾救灾期间的交通疏导。

（5）台风、暴雨期间加派力量清扫垃圾、落叶，确保雨水箅子通畅，灾后及时组织做好市区环境卫生清理。

（6）协助卫健部门做好抗灾期间和灾后的环卫服务卫生消杀、疫病监测预防。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7）灾情来临前，及时组织员工做好防台、防汛安全防范工作。监督、指导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做好公厕、转运站等固定场所的维修和加固。

（8）定期对所有员工进行防汛防台风知识宣传。

（9）环卫服务企业应预留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专项经费，并应专款专用。

（10）负责道路积水点、易涝点的值守及隐患消除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城区人行地下通道的排涝。根据仓山区易涝点清单设置现场责任人并上报区城综局。现场责任人应包括排水、清扫、交管、消杀等专门排险人员。灾情期间，现场责任人应值守到位，并及时跟踪险情并消除隐患。

（11）环卫服务企业应设置防台、防汛职能工作组，各个职能工作组应互相配合，确保防台、防汛工作顺利开展。职能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防疫组、物资保障组、隐患整改组等。各职能工作组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①综合协调组：负责和主管部门保持沟通，传达灾情最新指示；指挥协调其他职能工作组开展防汛、防台工作。

②抢险救援组：开展防汛、防台应急救援工作。

③医疗防疫组：开展抗灾期间医疗救护和灾后的环卫服务的卫生消杀、疫病监测预防，配合区疾控中心做好其他防疫工作。

④物资保障组：保证抗灾期间环卫服务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确保应急车辆的配备并能及时投入抗灾工作。

⑤隐患整改组：负责抗灾期间及灾后的环卫服务隐患的整改工作，包括道路积水点、易涝点的值守及排水，公厕门窗的加固修复等。

5.6.4 防台、防汛工作要求

（1）Ⅳ级应急响应

①在接到上级部门发布的四级应急响应通知后，环卫服务企业应加强值班力量，值班人员要确保在岗在位，保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风情，启动防御暴雨洪水的相关预案，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专管领导应部署落实防御暴雨洪水各项工作，反馈应急响应动态。

②应急队伍不得离开辖区，抢险救灾队伍成立。

③环卫服务企业应重点检查排水系统的状态，视察渠、沟、井、排水孔，清除堵塞的杂物，保持排水畅通。检查排污泵、潜水泵等设备是否可以随时启动。

④及时对公厕进行保护性措施，关闭窗户。

⑤准备好水桶、木棍、电筒、雨衣、沙井钩、水鞋、防洪沙袋等应急物资，巡查辖区收回活动电线或关闭部分电源，清空垃圾桶。暴风雨前要吸清化粪池内污水。

⑥注意安全工作，在积水、井坑等危险处标识清晰并做好值守工作，提醒行人下雨路滑等。

（2）Ⅲ级应急响应

①在接到上级部门发布的三级应急响应通知后，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

②企业应向可能受影响区域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设施抢修、排除内涝等救援工作。

③加强对重点范围部位的巡查，内部通过对讲保持良好的沟通。办公电话及应急队伍成员电话保持畅通，方便上级部门及成员之间互相沟通。

④对辖区进行巡查，对绿化植被、水沟等排水不畅处应立即疏通，清除杂物，并将杂物转移到无雨处堆放。对积水深处派专人留守，防止路人误入。

（3）Ⅱ级应急响应

在接到上级部门发布的二级应急响应通知后，在四级、三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要求应急抢险队伍全员待命，并增配应急抢险队伍以外的人员作为预备人员。

（4）Ⅰ级应急响应

接到上级部门发布的一级应急响应通知后，在二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企业继续全面掌握管辖区域和设施运行情况，并向重点区域和重要设施增派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根据降雨、洪水等发展趋势，有关单位要继续做好坑井、积水点隐患点等值守及排险工作。

（5）暴雨、台风停止后，立即开展辖区环境清理工作，使辖区达到整洁、清新、有序。

（评审项 7）5.7 设施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5.7.1 排水管系漏水应急措施

（1）水管发现漏水，应迅速关闭相应的水阀（各阀门位置参阅应急位置表），关闭可能受影响的电源，防止事态扩大。

（2）及时向上级报告，值班技工应组织人员，赶到现场，投入抢险。

（3）迅速查清漏水处，并立即抢修，确认完全修复后，试开水阀试漏直至确信不漏水，方能正式开阀供水。

（4）在抢修的同时，应组织人员处理积水，防止漏出的水四处流，影响设备，损坏财物。

（5）要对漏水的设备、电路、照明等认真检查，采取适当措施给予处理，及时恢复正常运作。

（6）查清设备确实处于正常状态后，可恢复供电。

5.7.2 外部电源停电应急措施

（1）协助检查停电原因，如因外线停电、设备重大故障等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应启动备用发电机供电，确保消防、监控等重要设施的供能避免产生次生灾害事故；同时应及时联系供电部门，了解情况。

（2）如为管理区域内设备故障造成停电，协助工程技术人员尽快抢修，恢复送电时，应按操作程序送电。

（3）工作人员应密切注意易发生事故区域，必要时增加人员进行引导和放置移动应急照明灯具，方便行人，并对人员进出路线进行合理调整。

（4）如因温差大、漏水等而引起地面“返潮结露”现象时，工作人员在主要通道内应放置“小心滑倒”等警示牌，并及时拖干地面。

5.7.3 异常停水应急措施

（1）管理人员应第一时间到场查看，查明停水原因；

（2）如因市政原因中断供水，则应视情况开启或关闭供水泵等，以免设备因缺水而损坏，同时启用备用水源进行清洁。

（3）如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水，则应通过各种方式告知人员，缓解不满情绪。

（4）恢复供水前、后，应检查各用水点是否关闭，以免恢复供水后造成浪费或发生水浸等次生事故。

（评审项 8）5.8 旅游高峰及节假日应急保障方案

（1）在节假日（例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到来之前，服务企业需做好节假日应急准备工作。适当增加公厕保洁工人数量，适当延长公厕开放时间，编制出每一名保洁人员的上班时间和负责内容，责任落实到每个人。

（2）增加垃圾运送频率和保洁清扫工具数量，保证充足有效的清扫工具。同时，在节假日到来前一周，彻底检查一次各个厕所的设施及环卫工具设备，发现损坏的立即修缮和补充购置。

（3）旅游高峰与节假日期间，各类残留物是公厕清洁的重要任务。要求清洁人员按照编制的工作时间和负责区域，在自己负责的区域内做到随脏随扫，保质保量完成保洁任务，为众人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4）对于传统节日如春节等未能休息的员工要有电话或现场鼓励慰问，注意情绪调节，按国家标准与公司章程适当增加福利待遇。

（5）在高峰期间要注意进行排队疏导，尤其对于女厕容易拥挤排队的现象要侧重考虑。如遇连续排队压力大时可向上级通报考虑增加临时性厕所。

5.9 节日及其他应急处理方案

（评审项 9）5.9.1 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日保洁预案

事先要向相关部门了解情况，最好在事前与他们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获取书面通知和行走路线，以便提前做好相关工作计划。在清楚行走路线后，立即召开准备工作会议，合理调配保洁员到需经过路段进行分段、定岗、定人工作。安排清洁人员进行任务分配时，要注意工作量的控制，在迎检到来前 20 分钟再次完成清扫工作。

进行保洁时，要按正常的工作规范作业。有车队经过如需避让需按交警的指示，到指定地点礼避。如果是在广场或空旷地举行大型公益性活动或商业性活动，清洁工作人员要在现场不停清理垃圾，相应地增加流动型清洁人员。在大型活动结束后，立即安排人员对现场进行全面清理，恢复场地的整洁。

（评审项 10）5.9.2 上级领导或重要外宾前来参观指导的保洁预案

获取上级领导前来参观路线及时间后，立即召开准备工作会议，合理调配保洁员到需经过路段进行分段、定岗、定人工作。

安排清洁人员进行任务分配时，要注意工作量的控制，在迎检到来前一小时内完成。

Ⅱ采购包 2：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

★1、服务范围

根据仓山区环卫中心提供的数据，其它片区涉及的三叉街街道、下渡街道、仓山镇、盖山镇、螺洲镇、城门镇、建新镇等范围，共计 145 座公厕，其中 45 座公厕附带城市管理驿站，29 座公厕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公厕均为一般公厕。项目区各镇街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数量汇总见下表：

表Ⅱ-1-1 项目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数量汇总表

序号	片区	公厕总数（座）	一般公厕（座）		城市管理驿站
			接入市政	未接入市政	
1	三叉街街道	1	1	0	0
2	下渡街道	6	3	3	2
3	仓山镇	5	5	0	0
4	盖山镇	38	30	8	17
5	建新镇	34	28	6	6
6	东升街道	1	1	0	0
7	临江街道	3	2	1	0
8	螺洲镇	13	11	2	3
9	城门镇	44	35	9	17
合计		**145**	**116**	**29**	**45**

★2、服务标准

2.1 公厕管理服务要求

（1）落实“十无五有”的精细化保洁管理目标。“十无”：公厕地面无积水、无垃圾、无污渍，门窗墙壁无灰尘、无乱张贴乱涂画，镜面台面无水迹，纸篓垃圾桶无满溢，小便斗、蹲坑无尿碱、无便渍，周边 3 米范围内无烟头纸屑；“五有”：有手纸、有洗手液、有盆栽绿色植物、有保洁服务、有烘手器。

（2）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开放，旅游公厕作业时段 7:00-22:00，一般公厕作业时段 7:30-21:30；其他时段开放部分厕间，不安排保洁班次；实际运营过程

中，日均人流量较大的一般公厕，可向主管部门提出提级调整，经审核确认后，可按旅游公厕标准进行管养，并增补运维经费。

（3）旅游公厕保洁实行 1.5 班次，每座旅游公厕保洁人员早、中、晚各预留 1 小时休整时间。一般公厕保洁实行 1 班次，每座一般公厕保洁人员早、中、晚各预留 2 小时休整时间。按“一厕一策”明确作业时段与休整时段，并对公众进行公示，休整时段应避开如厕高峰(7:00-9:00、11:00-13:00、17:00-19:00)，且休整期间公厕内基本保洁(如厕后蹲位清理、地面污渍清除等)不得中断，保洁员离岗前需完成一次全面保洁。作业时段管理员需定人定岗管理，休整时段可离岗用餐。每座公厕每个保洁班次保持一名保洁员在岗，实行定人、定岗、定量、定责制度，由管理人员实施长效监督管理。部分公厕作业时间可根据季节及人流量而调整。实际运营中如发现某座公厕保洁质量因班次不足连续两个月不达标，企业应无条件增开班次，不得以班次限制为由推诿。

（4）厕所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醒目，无破损、残缺、歪斜现象；注明管理人员、开放时间等信息；公厕导厕牌、标识牌应规范、简明、统一，方便市民。

（5）不得迟开门、早关门，不得无故关门或关闭第三卫生间、工具间及管理间；如遇特殊情况按相关要求调整开放时间或作息时间，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服从并需向主管部门提前报备，延长时段所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环卫服务企业自行承担。

（6）公厕内必须安装有线网络在线监控系统，系统应具备人流量在线统计、人员夜间逗留超时警报、保洁人员刷脸考勤等功能。

（7）制度牌、保洁工具、消杀工具及消杀药品齐全，归类摆放，整齐有序；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工具间（箱）内或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

（8）环卫服务企业应配备足够的相应环卫服务备品备件，确保环卫服务作业顺利开展。

（9）厕所内无杂物堆放，管理间（城市管理驿站）、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不得改变原有使用功能。驿站应严格按开放时间开放，不得无故迟开、早关；驿站内应急药箱、免费便民物资应配齐并标识清楚；驿站内应配置灭火器并标识清楚，灭火器点检记录应规范完整，每月至少点检 1 次；

（10）公厕内外及周边 3 米范围内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应纳入每日必查项目，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当日清理完毕，并建立清理台账备查。

（11）公厕专人管理、专人保洁，并按规定时间开放、安全生产、文明服务。不得饲养各类家禽和宠物。

（12）公厕周围不得出现晾晒衣物、乱挂东西、私拉电线等不文明行为，定期维护周边绿植。

（13）公厕开放期间实行随走随保洁，随时对公厕内的卫生进行清洁。

（14）保洁员日常管养过程中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用纸的良好习惯；冲洗公厕、工具过程中杜绝长流水现象，做到节约用水；使用吹风机时地板干燥后及时关闭电源，使用空调时窗户和门不要敞开，做到节约用电；遇到群众浪费水、电、纸时予以温馨提示。

（15）环卫服务企业须配备专职持证水电检查维护人员；做好厕内设施维护，损坏的厕内设施和照明灯具要及时修复、更换。

（16）环卫服务企业应负责公厕局部修缮、大修理等工作，当公厕经有资质的危房鉴定机构鉴定并确认公厕损坏达到危房鉴定等级 D 级及以上时，环卫服务企业可向区城管局申请由主管部门负责公厕危房改造工作，所需经费由主管部门承担。

（17）做好“提示”工作。在雨天或清洁完成后，公厕保洁人员应按规定摆好“小心地滑”提示牌，做好温馨提示工作；当公厕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或突然遇到停水停电导致公厕不能使用时，公厕保洁人员应做好“提示”并告知周边公厕位置，同时及时报告，确认修复时间，并对事件进行跟踪，尽快修复到位，开放使用。

（18）对于公厕里发生的随地丢弃垃圾、盗取厕纸等不文明行为，鼓励公厕保洁人员进行文明劝导；对于公厕内发生的违法犯罪现象，鼓励公厕保洁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上报给执法部门，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对于举报违法犯罪行为、劝导不文明行为的保洁人员，服务企业可给予一定的奖励措施。

（19）粪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公厕，化粪池、贮粪池清掏和污水抽吸必须转运至指定站点，需提供接收单位或部门出具的凭证，形成清掏、转运台账记录；吸粪车作业规范，车辆整洁、密闭性能良好，无粪污水外溢和滴漏问题；转运作业时，粪便不得污染水体和作业场地；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20）环卫服务企业应负责主管部门新移交公厕的运维服务。新移交公厕尚在质保维修期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修。服务经费按单座公厕中标合同价格按实结算。公厕移交新增对象为：房地产等单位建设公厕、区城综局承建公厕、省市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项目公厕。

公厕移交流程如下：

①提交申请：建设单位向区政府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公厕移交申请报告，同时将公厕移交相关材料提交区城综局。公厕移交相关材料主要包括：规划施工平面图复印件、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五方竣工报告复印件、竣工图、管

中图、公厕移交单、承诺函、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移交使用管理办法、项目配建公共厕所移交证明等；

②现场复核：根据区政府批示意见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函件精神，区城综局对照《福州市城乡公厕建设标准》一类标准（详见附件 2）对拟移交公厕进行现场复核；其中，由区城综局承建公厕无需复核环节。符合移交标准的，由区环卫中心与移交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③开放确认：区城综局于每年 6 月、12 月，汇总新增公厕管养服务经费测算、明确属地镇街和作业服务单位产生情况等上报区政府。区政府研究同意的，由区财政局追加相关服务经费，由业主单位（区城综局或镇街）与相应环卫作业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协议，由相应环卫作业服务企业介入开展常态化管养服务。同时通知数据库服务单位、第三方考评单位对新增公厕进行核增，更新调整公厕清单及经费统计，并将调整后的公厕清单抄报市环卫中心；

④质量保证：考虑到公厕移交接收至正式开放使用存在时间差，为切实保障公厕设施设备完好性及公厕管养服务工作正常运行，建设单位需保证公厕移交之日起至正式开放使用期间内（期间时限为两年）设施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如有问题须由建设单位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换。若未承担此间质量保证责任的建设单位将列入接收黑名单，主要包括：移交材料不齐全，移交公厕不符合环卫公厕标准（城乡公厕一类标准）的，移交公厕未按环卫公厕标准整改到位的，移交接收至正式开放期间未承担公厕设施设备质量保证责任的。

新增公厕均需办理产权移交，且其他单位需出具承诺书，明确产权归属区环卫中心。公厕移交后，区环卫中心按要求落实固定资产录入及固定资产规范管理工作。其中，账面金额价值未知的或无法从主体造价剥离的，拟建议参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财会〔2016〕12 号）第十二条“政府会计主体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

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指1元人民币）入账”相关规定，根据移交单做1元固定资产录入。

（20）环卫服务企业应配合主管部门的公厕核减工作。公厕核减对象主要包括：灭失核减公厕（已纳入公厕管养市场化服务范围的公厕因涉及征迁或其他原因灭失关闭服务的）、提升改造阶段性核减公厕（已纳入公厕管养市场化服务范围的公厕因提升改造阶段性关闭服务的）。

灭失核减公厕流程如下：

①省市区重大项目涉迁文告单、征迁单位来文、其他需灭失关闭文件或批示等。

②公厕关闭后由区城综局第一时间开展核减工作，组织业主单位与相应环卫作业服务企业核对核减情况（含核减日期、核减经费等），签订核减补充协议。同时，通知数据库服务单位、第三方考评单位对灭失公厕进行核减，更新调整公厕清单及经费统计，并将调整后的公厕清单抄报市环卫中心。

③核减项目服务经费按月结算，自核减之日当月起不再计费。

④如涉及征迁，由征迁单位负责与区环卫中心签订征迁补偿协议，并支付补偿款。

⑤公厕灭失后，区环卫中心根据协议或相关文件要求按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落实做好报废、核销等处置工作。

提升改造阶段性核减公厕流程如下：

①省市区提升改造工作部署。

②由区城综局牵头、区环卫中心负责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提升改造工作，同步组织业主单位进行阶段性核减工作（暂拨经费及暂停绩效考评），并指导相关服务企业做好公厕暂停服务公告及如厕引导工作。

③公厕提升改造竣工验收后，区环卫中心第一时间交付相关服务企业开放服务，并由区城综局组织业主单位恢复监管考评工作，根据考评结果计算经费。

④核减项目服务经费按月结算，自核减之日当月起不再计费；恢复经费自恢复开放之日次月起核计。

（21）公厕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审核其提交移交申请的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公厕移交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属于负面清单内的事项，建设单位需在工程实施阶段认真检查核对，并在移交前整改到位。公厕吸污新增、核减与公厕新增、核减同步落实。

（22）对公厕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有责投诉问题（环卫服务企业自身管理原因造成的公厕投诉），应当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反馈并及时进行整改；若不能及时进行整改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3）严格落实长效管理措施，不得采用跟踪检查组、临时突击保洁等不正常方式应对检查。

（24）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在公厕厕间内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对公厕管理员和保洁员进行灭火器使用方法培训并安排专人每旬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确保消防器材安全可靠。

（25）鼓励环卫服务企业在仓山区设立项目公司或公司总部，可享受相关政策。

（26）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公厕管养模式调整，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因市、区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调整监管考核办法，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需投入量增加，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

（27）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企业负责收集运送到就近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内。生活垃圾收运企业负责接收并压缩后运输至红庙岭。

（28）环卫企业按照片区对应承担运维的公厕，按合同签约年限，参照现有公厕水电费标准，一次性向区环卫中心专项账户预缴合同服务期限内的水电费；合同期内，不定期核查账户余额，若账户余额不足缴纳次月水电费的，环卫企业应予补足。企业未履行预缴手续的，合同业主方有权从相应服务经费中扣除，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中标环卫企业公厕管养服务预缴年水电费情况如下表：

表Ⅱ-2-1 公厕管养服务预缴水电费汇总表

序号	服务片区	公厕数量（座）	水费（万元/年）	电费（万元/年）	每年需预缴水电费总额（万元）	备注
1	三叉街街道	1	0.2560	0.5119	0.7679	
2	下渡街道	6	1.5359	3.0718	4.6077	
3	仓山镇	5	1.2799	2.5597	3.8396	
4	盖山镇	38	9.7272	19.4545	29.1817	
5	建新镇	34	8.7033	17.4066	26.1099	
6	东升街道	1	0.2560	0.5119	0.7679	
7	临江街道	3	0.7679	1.5358	2.3037	
8	螺洲镇	13	3.3277	6.6554	9.9831	
9	城门镇	44	11.2631	22.5262	33.7893	
合计			**37.117**	**74.2338**	**111.3508**	

2.2 保洁人员作业内容要求

（1）做好责任厕所实时保洁，全天候保持厕所内清洁卫生。

（2）着装标准：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保持干净整洁，仪容仪表规范整洁，言谈举止文明得体。

（3）保洁员按时到岗清扫，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工，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检查公厕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等设施设备完好；检查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开启水电设备，保证正常使用。

（5）清除设施设备、服务台、地面等浮灰；男小便池内投放去味球；清扫公厕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区，保持整体整洁。

（6）见脏就扫、见脏就拖、见脏就擦，做到“四勤”：勤冲、勤刷、勤擦、勤换。特别是大规模高峰使用时段应及时进行保洁清理，做到人走蹲位清（包括挡板、地面、蹲便器、尿斗），洗手台（盆）无积水、积垢，镜面无水渍，地面整洁。

（7）公厕内应定时药物消杀，有效控制“蚊、蝇、老鼠及蟑螂”，做到厕内无臭、无异味，特殊时期要增加消毒频次。

（8）及时清除烟缸、纸篓内废弃物，及时补充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供应，对绿植定期进行浇水。

（9）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10）除烧水壶和驿站配备的微波炉、风扇外，不得在公厕和驿站内使用明火、使用功率大于400W的电器设备，如电饭煲、电磁炉等。

（11）公厕标准未达到“十无五有”，连续两个月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责令企业直接予以辞退责任保洁员。

（12）故意迟开门、早关门，无故关门；找非本公司人员进行顶岗、替岗；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调岗；第三次责令企业予以辞退。

（13）在公厕或者驿站内使用驿站配备的微波炉、风扇之外的功率大于400W的电器设备，如电饭煲、电磁炉等；第一次予以警告，责令无关电器设备搬离公厕或驿站；第二次予以调岗，没收违规使用的电器设备；第三次责令企业予以辞退。

2.3 公厕管理员要求

（1）公厕发生水电、设施设备故障等情况应在30分钟内赶往现场，协助保洁员进行处理，并做好提示、公示。

（2）未在30分钟内赶往现场协助保洁员进行处理，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调岗；第三次责令企业予以辞退。

（3）每周必须对所管理的公厕全覆盖检查一次以上，每周必须进行四次以上不定点、不定期夜查。

（4）每周对所管理的公厕未全覆盖检查一次以上的，每周未进行四次以上不定点、不定期夜查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调岗，第三次责令企业予以辞退。

（5）做好日常公厕及保洁员等相关信息统计、收集汇总，做到收集的信息真实、准确、按时上报。不得虚报、谎报、瞒报、漏报、延报等。

（6）不了解管理公厕设备设施运行、卫生标准情况的，虚报、谎报、瞒报、漏报、延报材料信息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调岗，第三次责令企业予以辞退。

2.4 化粪池、贮粪池清掏和污水抽吸转运服务要求

（1）污水未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公厕化粪池、贮粪池需定期抽污。

（2）企业必须规范管理、文明作业，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管理员和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

（3）企业必须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与快速反应机制，制定应急保障预案并确保具备完善的快速反应组织措施及相关设备。

（4）企业必须办理收运车辆保险。承担污水运输过程的所有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企业承担。

（5）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人员通信工具必须保持每天24小时畅通。

（6）企业所属的机动车、非机动作业车停放不得阻塞消防、公共交通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收运车辆停放不得影响行人和其他车辆通行，收工后应存放在指定的位置进行集中管理。

（7）企业所属作业人员要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新录用工作人员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自觉养成“一停二看三作业”的良好习惯，增强自我防范意识。一旦发生工作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8）企业必须自行熟悉本地环境，必须自行解决好与抽污水位置及路途有关周边的居民关系。

（9）除不可抗力及极端恶劣天气因素外，企业需无条件配合将公厕产出的污水及时收运，不得因其他原因或者由于收运车辆故障而延误收运。

（10）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或临时清理突发性环境卫生问题时，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做好相关作业服务，不留卫生死角、安全隐患。

（11）抽吸作业完成时，要对车身四周进行检查，检查有无爆胎、有无泄漏、有无小孩等。未安装盲区监控的车辆要及时进行盲区监控安装。

（12）化粪池、贮粪池清掏和污水抽吸转运服务必须专车专用，不得与抽吸转运渗滤液的车辆进行混用。化粪池、贮粪池清掏和污水抽吸必须转运至指定站点，需提供接收单位或部门出具的凭证。作业过程不遗漏，装载适量，密闭运输，在运输途中污水不暴露，无滴、漏、撒情况。不得私自偷排。

2.5 公厕保洁员每日作业流程

表Ⅱ-2.5-1 一般公厕保洁员每日作业流程

序号	作业时间及工序	作业内容	备注
1	7:30-7:45 作业前检查	1、佩戴工作证，检查仪容仪表，保持着装干净整洁。 2、通过配电箱、设备开关等检查设备运行情况。遇故障及时联系公厕管理员进行报修，影响公厕开放的故障，及时悬挂信息告示牌或公告。 3、检查门窗开闭情况，对公厕进行通风。	
2	7:45-8:30	1、对各类标识标牌进行擦拭、并检查其牢固性。	

序号	作业时间及工序	作业内容	备注
	公厕内外保洁	2、对公厕地面进行清扫，对公厕门窗、婴儿打理台、置物架进行擦拭。 3、对无障碍坡道、公厕走道进行清扫，擦拭无障碍坡道栏杆。 4、对公厕3米范围内的卫生进行保洁，清除杂草杂物，做到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污物等。检查公厕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是否封闭、有无满溢泄漏。如有满溢及时联系公厕管理员，并做好吸污、清掏台账。	
3	10:30-11:00	对天花板、灯具、壁扇、镜面台面、墙壁、水龙头、烘手机、开关面板、地面进行清洁。	
4	11:00-11:30	对蹲坑、小便斗进行刷洗，对男女卫生间、男小便间、第三卫生间地面进行第一次全面冲洗（不用洗衣粉）。	
5	11:30-13:00	对应仓山公厕每周专项工作深度清洁安排表	
6	15:00-18:30	1、对蹲坑、小便斗进行刷洗，对男女卫生间、男小便间、第三卫生间地面进行第二次全面冲洗（不用洗衣粉）。 2、若每周专项深度清洁未到位，则继续进行专项深度清洁。实行随走随保，按照“十无五有”卫生标准进行保洁。	
7	20:30-21:15	1、对蹲坑、小便斗进行刷洗，对男女卫生间、男小便间、第三卫生间地面等进行第三次全面冲洗（不用洗衣粉）。 2、实行随走随保，按照“十无五有”卫生标准进行保洁。 3、对公厕内外部设施、卫生进行清洁。	
8	21:15-21:30	1、对公厕进行下班前检查，包括用电消防安全、通风设施及照明等设备检查、公厕内逗留人员提醒等检查。 2、检查无误关闭城市管理驿站等不影响公厕使用的房间。 3、填写保洁及检查记录，在微信群内通知公厕检查情况。	
9	21:30-次日7:30	开放部分厕间，不安排保洁班次。	
备注：7:30-21:30实行随走随保制度，打扫公厕内外卫生的时候，关注群众如厕情况及时进行保洁，及时更换垃圾袋，添加厕纸和洗手液等。每2小时进行一次全方位消杀，每天进行4次全面冲洗，每周日进行一次周期性大清理。保洁作业、遇水电、设施故障时做好温馨提示。作业标准参照仓山公厕每周专项精细化保洁流程安排表。			

2.6 公厕每周专项精细化保洁作业流程

表Ⅱ-2.6-1 公厕每周专项精细化保洁作业流程

时间	清洁内容	重点部位	管控标准	药剂	作业流程	备注
星期一	蹲位、马桶、小便池	白瓷过滤网、冲水孔、下水口、下水孔	蹲位和马桶表面光亮无污渍，出水孔内无污垢、小便池表面光亮无污渍，下水口及白瓷过滤网表里无污垢。（蹲位堵塞打孔处和釉面伤部分除外）	洁厕剂、草酸、消毒水	1、戴好手套和口罩。 2、用水将整个蹲位和马桶打湿，蹲位和马桶冲水孔、马桶外壁用洁厕剂和百洁布刷干净、下水孔用厕刷和洁厕剂刷干净。用清水将蹲位和马桶冲洗干净。 3、尿垢、污渍用百洁布刷不干净的用草酸进行处理，处理干净后及时用清水冲洗干净。 4、将钩子将白瓷过滤网钩出，放置于装有草酸的塑料桶浸泡至表里无黄色尿垢，及时用水冲干净。 5、将桶内剩余草酸（瓶内草酸）沿着下水口倒入一定的量，静置五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 6、用百洁布、洁厕剂把小便池内外刷干净后及时用水冲洗干净。 7、可在小便池内放置隔离垫片或芳香球。 8、按疫情情况，调整消毒水对蹲位和马桶、小便池消杀的浓度和次数。	1、清洁蹲位、马桶、小便池使用薄百洁布，使用后清洗干净放到晾晒区晾干； 2、杜绝使用钢丝球等硬质清洁用品，防止对洁具造成损伤；
星期二	公厕天花板、地面、内	公厕天花板、地面、内外墙面	无灰尘、无蜘蛛网、无粘贴物（与公厕无关的）、无污渍、无垃圾	中性清洁剂、除胶剂、	1、戴好手套和口罩。 2、先用铲刀轻轻铲去公厕内外墙面、地面粘贴物、顽固污渍、铁锈，喷上除胶剂、除锈剂，静置 5 分钟，用干抹布擦拭干净，再用清水擦拭干净。	1、尽量不使用铲刀、如需使用铲刀用力要轻。 2、天花板、墙

时间	清洁内容	重点部位	管控标准	药剂	作业流程	备注
	外墙面			除锈剂	3、对公厕内外墙面进行打扫，除去蜘蛛网、灰尘。用中性清洁剂按照规定的比例加入清水稀释。将浸有中性清洁剂的蜡拖，先对天花板进行擦拭，按照从左往右或从右往左的顺序进行擦拭;后对墙面进行擦拭，按照从上往下的顺序进行擦拭; 4、穿上雨靴，先用清水把地板打湿，洗衣粉用温水稀释后洒在地板上，用地刷对地板刷洗干净，加强对死角的刷洗。把泡沫水扫干净后再用清水进行冲洗，而后用吸水拖把、吹风机让地板保持干净、干燥。	面、地面擦拭过程中不能来回擦拭，方向必须保持方向一致。
星期三	不锈钢清洁保养	公厕所有不锈钢配件	金属部分表面光亮	洁而亮、不锈钢保养油	1、取洁而亮在百洁布上，用百洁布擦拭，直至表面光滑。取毛巾，将不锈钢表面清洁干净晾干。 2、将不锈钢保养油喷洒少许在毛巾表面，将毛巾上的保养油揉搓均匀。 3、用毛巾自上而下均匀擦拭不锈钢表面。	1、洁而亮擦拭干净后，要等不锈钢表面干燥后再上油。 2、保养油不可上太多，毛巾切勿上下擦拭。
星期四	洗手台盆	溢水及下水孔周边	洁具表面光亮无明显污垢（釉面损伤部分除外）	洁而亮	1、先用水将整个洗手盆打湿，用百洁布和毛孔刷及洁而亮进行擦拭干净后,用清水将洗手盆冲洗干净。 2、严重污垢时使用适当硬质工具清除表面硬质污垢；用百洁布和毛孔刷及洁而亮进行擦拭干净后，用清水将洗手盆冲洗干净。	1、清洁洗手台盆使用厚百洁布。 2、杜绝使用钢丝球等硬质清洁用品，防止对洁具造成损伤。

时间	清洁内容	重点部位	管控标准	药剂	作业流程	备注
星期五	玻璃、镜面	公厕所有玻璃	玻璃面上光亮无污迹、无水迹	玻璃清洁剂	1、先用铲刀清除玻璃边缘上的污垢； 2、将玻璃清洁剂按照规定的比例加入清水稀释。 3、将浸有玻璃水的抹布或玻璃刮刀、用适当的力量按在玻璃的顶端，从上往下垂直刮。 4、用玻璃刮胶皮面刮去玻璃上的水分。 5、一洗一刮连贯进行，当玻璃的位置与地面较接近时，可以将玻璃刮刀横向移动。 6、用无绒的抹布抹去玻璃框上的水珠。 7、最后用抹布擦净地面上的污水； 8、清洁高处玻璃时，可把玻璃刮套在伸缩杆上。	1、门窗无灰尘、镜面无水渍。 2、杜绝使用钢丝球等硬质清洁用品，防止对洁具造成损伤。
星期六	清洁通风设备	风扇、天花板、排气扇清洁、开关、插座、烘干机、卷纸盒	无污迹、无积尘	中性全能清洁剂	1、先关闭对应设备电源空气开关，用抹布进行擦拭。 2、天花板用毛头轻轻扫净天花板扫面的灰尘、蜘蛛网。 3、用毛巾湿沾清洁剂。 4、用清水擦拭两至三遍。 5、开关、插座用半干毛巾小心擦拭表面。 6、顽固污渍可用擦拭或洁而亮清除再用毛巾处理水迹。 7、烘干机、卷纸盒用半干毛巾擦拭局部污渍、水渍用干抹布擦干；（注意用电安全，可在晚上关闭公厕或人流量少的时候进行清洁）	1、如有擦拭不掉的污迹可用万能清洁剂擦拭干净，用干毛巾擦干水迹。 2、清洁通风设备带电设备不能进水。

时间	清洁内容	重点部位	管控标准	药剂	作业流程	备注
星期日	整体卫生	公厕整体	十无五有	中性全能清洁剂、不锈钢保养油	1、对蹲位和马桶、小便池、不锈钢、洗手台盆、玻璃、镜面、清洁通风设备、按照周一到周六的流程和标准进行保洁； 2、保洁到位后、对工具进行清洗确保干净整洁无异味并分类整齐摆放。	1、按照“十无五有”标准进行保洁。
备注：中性全能清洁剂、洁而亮、草酸、洁厕剂、洗衣粉不能同时使用，使用草酸前后要保持通风。中性清洁剂对地面进行刷洗时按照1:5的比例;对玻璃进行保洁时按照1:40的比例;对墙面进行保洁时按照1:50的比例。消毒水对公厕及周边进行消杀时按照1:50-150的比例，视疫情情况进行调比。						

2.7 公厕内标识标牌设置、工具分类摆放的规范和标准





标识牌清晰



工牌



工服

保洁工具齐全









清洁工具（扫把、畚斗、污染区干湿拖把、非污染区干湿拖把、地刷、玻璃刮、蜡拖、垃圾钳、马桶吸、马桶刷、抹布等）及药水（洁厕剂、草酸、洗手液、不锈钢保养油、中性清洁剂、洁而亮、除锈剂、除胶剂等）配备齐全，且使用完毕后整齐有序、归类摆放在工具间内或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

安装规范



规章制度板块

亚克力板+UV）

1、公厕保洁员职责（40*60cm）
2、十“无”五“有”（40*60cm）
3、公厕管养精细化制度（40*60cm）

安装规范：
1、安装于公厕主墙面
2、三张板平均分布于主墙面且水平

安装规范



节约用水标识

亚克力板+UV）

1、节约用水（21.5*8cm）

安装规范：
1、安装于水龙头正后方
2、有温水水龙头应贴小心烫伤标识

安装规范





文明标识

（亚克力板+UV）

1、节约用水（21.5*8cm）

安装规范：
1、安装于小便斗正前方
2、有多个标识需张贴同一水平线上

安装规范





节约用电标识

（亚克力板+UV）

1、节约用水（21.5*8cm）

安装规范：
1、安装于开关插座正上方2.5cm处

安装规范



其它标识

（亚克力板+UV）

安装规范：

1、请佩戴口罩贴于公厕入口处

2、无障碍坡道贴于坡道入口处

安装规范



其它标识

（亚克力板+UV）

安装规范：

1、贴于适当位置

告示

尊敬的市民朋友：

因公厕停电/故障维修，现暂停对外开放使用。恢复开放时间为　　年　　月　　日前，附近公厕位置请看下方导航提示，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年　　月　　日

服务有限公司



2.8 城市管理驿站标牌规范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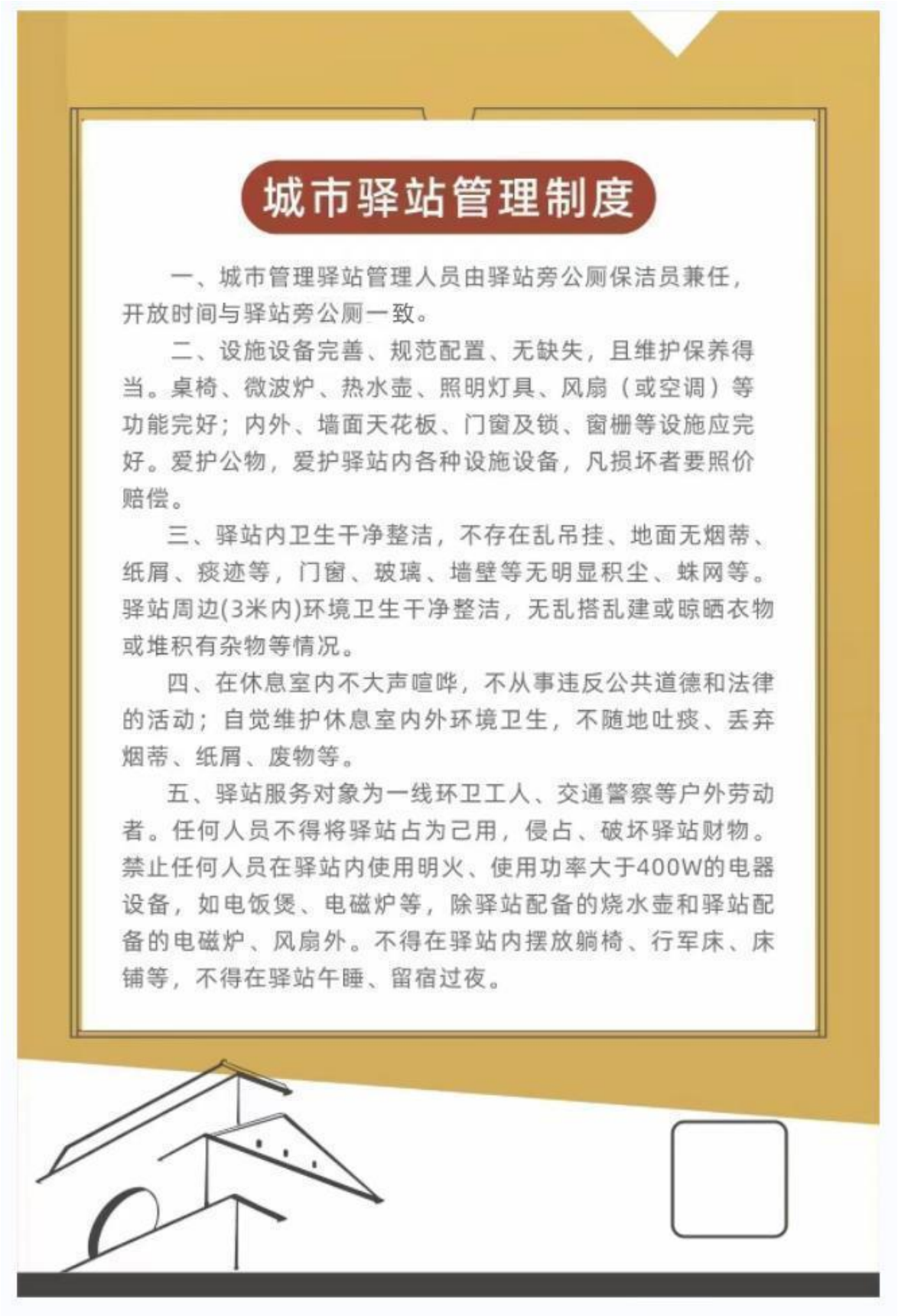

2.9 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要求

（1）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本节内容均简称为“公厕”）大修、日常维修责任主体为公厕环卫服务企业；

（2）公厕应配备专职水、电维修人员对公厕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使用情况每周巡检不少于一次，对巡检发现的设施问题当场记录并限期整改。

（3）对灯具、水龙头、厕位水阀、化妆镜、挂物钩、洗手液盒、烘手器等易损设施在损坏后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修复；

（4）对门、窗、隔断、吊顶、扶手、洁具、面砖、大小便器、无障碍等设施在损坏后 24 小时内给予修复；

（5)如遇到影响公厕正常使用的大件设施破损维修，在 48 小时内恢复使用，并按原品牌（或不低于原品牌档次）进行维修、更换；

（6)发现设施设备损坏缺失问题时，在 30 分钟内向属地环卫主管单位报告，并做好报修、维修登记；

（7）环卫服务企业应建立公厕停用报备制度。当公厕存在较大消防安全隐患、需进行大修、水电设备设施存在严重功能性故障等情况，需暂停公厕的使用时，企业应立即书面上报主管部门，在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采取暂时停用公告、公厕关门等措施暂停公厕使用。公厕暂时停用公告应张贴在公厕明显位置，公告内容应包括公厕停用原因、公厕使用预计恢复时间及附近公厕位置；

（8）公厕消防器材应确保在使用期内使用，超过使用期的消防器材应及时更换；

（9）公厕主体建筑结构应符合设计要求，当屋顶出现渗漏时应查明原因，及时补漏。确保厕内不滴漏、不渗漏；

（10）公厕内抽风机等设备应每月安排检查，确保无漏电等故障，确保使用功能符合公厕使用要求。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2.10 城市管理驿站管理要求

（1）仓山区城市管理驿站管理人员由驿站旁公厕保洁员代管，开放时间为7:30-21:30，承担驿站开关门及基础保洁工作。

（2）城市管理驿站内必须安装有线网络在线视频监控，且应具备人流量在线统计功能及人员夜间超时逗留警报功能。

（3）设施设备完善、规范配置、无缺失，且维护保养得当。桌椅、热水壶、照明灯具、风扇（或空调）等功能完好；内外、墙面天花板、门窗及锁、窗栅等设施应完好。爱护公物，爱护驿站内各种设施设备，凡损坏者要照价赔偿。

（4）驿站内卫生干净整洁，不存在乱吊挂、地面无烟蒂、纸屑、痰迹等，门窗、玻璃、墙壁等无明显积尘、蛛网等。驿站周边（3 米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乱搭乱建或晾晒衣物或堆积杂物等情况。

（5）在休息室内不大声喧哗，不从事违反公共道德和法律的活动；自觉维护休息室内外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丢弃烟蒂、纸屑、废物等。

（6）驿站服务对象为一线环卫工人、交通警察等户外劳动者。任何人员不得将驿站占为己用，侵占、破坏驿站财物。禁止任何人员在驿站内使用明火、使用功率大于 400W 的电器设备，如电饭煲、电磁炉等，除驿站配备的烧水壶和驿站配备的微波炉、风扇外。不得在驿站内摆放躺椅、行军床、床铺等，不得在驿站午睡、留宿过夜。

★3、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人员及设备配置

项目区共有 145 座公厕，一般公厕日管养班次 1 班。公厕管养人员配置班次情况见下表。

表Ⅱ-3-1 项目区公厕管养班次配置表

序号	镇街	台班配置（台班）	一般公厕（座）
1	三叉街街道	1	1
2	下渡街道	6	6
3	仓山镇	5	5

4	盖山镇	38	38
5	建新镇	34	34
6	东升街道	1	1
7	临江街道	3	3
8	螺洲镇	13	13
9	城门镇	44	44
合计		145	145

★4、应急迎检工作制度

（1）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或临时清理突发性环境卫生问题时，必须积极配合采购方认真做好相关作业服务，不留卫生死角、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

（2）项目所在镇街发生疫情传播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企业必须无条件按照政府统一调度要求，协助完成防疫工作；

（3）发现突发事故或紧急重大任务通知后，企业应在 1 个小时内启动应急工作方案和作业计划，组织充足的应急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提前或延长公厕等设施服务时间，确保作业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

★5、安全生产制度

（1）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巡检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具装备和设施设备使用及保养情况，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出现事故全力控制，举一反三，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2）为作业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服（冬、夏）、手套、拖把、垃圾篓、抹布、除臭剂、清洁用品和提示牌等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清洁卫生用品和小型作业工器具及厕所卷纸、洗手液、绿植等，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保证作业期间的正常使用需求；

（3）妥善保管并定期维护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中的设备设施，承担相关保管费用支出，保证其安全、无损失；

（4）安排员工参加作业服务的上岗培训和定期学习，达到相应岗位上岗资格，掌握安全规程，并逐渐提高工作素质和作业水平；

（5）企业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抓好劳务、计生、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不得发生扰乱社会治安、越级上访等事件。

★6、服务企业职责

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要求，负责开展责任区域内的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保洁人员培训工作、人员聘任及调配安排；

（2）负责保洁人员劳保费用（按需配发，由企业统筹安排，工作服装每年不少于 2 套）、工具配备费用；

（3）为每名保洁员配置智能工牌，实现智能打卡，提升管理效率。

（4）企业必须规范管理、文明作业，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

（5）企业负责做好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保洁人员的日常监管、定期考核、确保人员定时定点、在岗在位、规范作业。

（6）负责对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卫生的宣传，包含宣传栏、示意图等费用，配合区环卫部门、镇街、社区开展卫生宣传等活动；

（7）配合业主单位做好经费审核，根据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支付凭证、单据及明细等材料；

（8）服务期间，如保洁作业标准提高，企业需按更高标准执行作业要求。

（9）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检查，企业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卫生保洁工作，同时坚决服从区、镇街的统一指挥，完成区、镇街交办的重大突击性任务；

（10）企业应制定公司内部日常防疫工作方案，配备必要的防疫物品（如消毒剂、一次性防护用品、消杀工具等），并对员工开展日常防疫培训及监督考核；

（11）项目所在镇街发生疫情传播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企业需无条件按照政府统一调度要求，协助完成防疫工作；

（12）企业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雇用的员工发生群体性事件，应马上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13）如遇上级政策制度调整，企业需无条件服从政府的安排，做好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理模式转变工作，政府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环境保护与安全作业

7.1 控制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方案及措施

7.1.1 公厕维修及改造的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对现场施工人员的保护措施是佩戴劳保用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工时，使其轮流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强度与时间。

（2）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施工中产生的扬尘，主要的控制措施是，材料要集中堆放，减少尘源；运输过程中要加盖篷布或适当洒水，降低起尘；施工中还应配置洒水车，减小扬尘范围。同时注意现场施工人员防尘劳保措施。

（3）其他防治措施

施工结束后，必须将拌合料等清理干净。

施工区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统一清运、合理处理；堆弃土方时应注意减少破坏掩埋地表植被。

7.1.2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的关键是公厕废水的产生量和浓度。

公厕排污管道应采用雨污分流的措施。未受污染的水排入管道会自然排放，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公厕的污水可顺畅排放至污水厂，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公厕化粪池应定期清掏，避免污水满溢。清掏污水应通过吸污车送往污水处理厂处理，避免随意排放。

公厕冲洗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通过雨水管网外排。

（2）粉尘与臭气污染控制

公厕大气主要污染物有粉尘、NH3、H2S、甲硫醇（RSH 为恶臭物质）主要防控措施有：

①及时清理公厕废纸等垃圾，减少垃圾堆放时间；与周边建筑物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②公厕按规范要求做好每日保洁，减少臭气产生量。

③为减少蚊蝇对作业人员、周围居民的影响，公厕应定时喷洒药水或设置灭蝇装置。

④公厕排气扇应开启，确保公厕内通风顺畅。

7.2 安全生产作业要求

7.2.1 人员安全作业制度

（1）严格按照思想品德好，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的要求招收员工，并建立员工安全生产档案，及时存备新员工的资料；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险；

（3）对所有员工进行上岗安全教育培训，签订安全责任书；

（4）保洁员作业时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必须有反光标志；

（5）落实安全生产经费，配备好各类安全设施，依靠科技发展的力量提高工作效率和安全系数；

（6）实行安全生产“三不准”：不准使用有安全生产隐患的工具、设备；

不准臆测用事；上班前不得饮酒、上班时不得看报刊杂志、聊天和打盹等；

（7）强调安全“五注意”：注意警示标志，谨防发生意外；注意来往车辆，谨防交通安全事故；注意地面积水、积油，谨防滑倒；注意高空坠物，谨防砸伤；注意车辆设备异常现象，及时发现、及时排除，谨防发生事故；

（8）强调安全“六必须”：必须遵守交通规则，遵章守纪；必须按规定正确使用劳保用品；穿越马路时必须一停、二看、三通过；作业前必须做好防护措施，清理后立即撤离现场；堆放物品必须整齐稳固；发现违章操作必须坚决加以制止；

（9）使用合格的保洁工具、交通工具，积极改善作业条件，对可能带来安全隐患的作业工具及时报废、报修和更换；

（10）逐级检查：每日班前（作业前）班后，员工自查，班组负责人检查。区域责任人每月组织大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或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公司。公司安全领导小组定期检查，并组织不定期抽查；

（11）检查制度：日常开展设施、设备、作业规范安全检查。结合气候特点及季节变化，进行防暑降温、防洪、防雨、防雷电、防台等季节性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含：查思想、查制度、查管理、查隐患、查落实、查反馈；

（12）实行全员培训、全要素培训、全过程培训；

（13）公厕保洁人员必须认真执行环卫中心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排，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严禁无故旷工、脱岗，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严禁公车私用。休息期间严禁关机，随时应对突发事件，听从工作调度；

7.2.2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主要负责人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防治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

（3）建立健全和贯彻落实公司各级组织和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并组织实施；

（4）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按规定组织公厕管养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督促、检查保洁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对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并对所发生的伤亡事故调查、登记、统计和报告的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8）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训练，并做好记录；

（9）每年有针对性地对公厕管养人员举办安全培训。组织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用火用电规范及其他强制性条文；

（10）对发生严重违章、事故或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班组，坚决给予制止、处罚直至终止劳动合同。

7.3 公厕管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3.1 公共厕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2）公厕照度满足使用要求，避免因光线不足等问题，造成安全事故。

（3）公厕定时消杀，防止蚊虫滋生、病毒细菌传播。

（4）公厕地面保持干净清爽无障碍物，地面清洗作业时应设置提示标志，避免造成人员跌倒滑倒的安全事故。

（5）公厕设施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安全可靠。

（6）公厕保洁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作业。

7.3.2 城市管理驿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2）热水热饭相关设备规范使用，人离电断、设备关，避免产生安全事故。

（3）驿站设施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安全可靠。

7.3.3 化粪池清掏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化粪池应由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清掏维护，每半年至少清掏一次，确保不外溢。

（2）化粪池清掏作业时，应在维护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维护作业现场严禁吸烟，未经许可严禁动用明火。

（3）井盖开启后，作业人员严禁站立于化粪池井口，应充分通风，气体检测满足要求后，方可开始作业。必须有人在现场监护，并在井口周围设置明显的防护栏及警示标志。

（4）现场应安排具备应急救援知识的现场安全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设备。作业过程中，现场安全监护人不得离岗。

（5）吸粪作业时，吸粪车应套好吸粪胶管放入化粪池内，做好防护工作，防止污染周围环境。

（6）如需下井作业，必须履行报告程序，下井前必须进行充分通风和气体检测，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并配备防毒面具、安全带（绳）等安全防护用具。

（7）化粪池按标准清理完毕后，应盖好化粪池井盖，清洗干净作业场地。

7.3.4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1）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①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

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④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③事故的简要经过；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3）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事故行为：

①报告事故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②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③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

④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

（4）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6）任何部门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救援，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8、项目应急方案

（评审项1）8.1 应急管理组织架构

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长期配置行动效率快、经验丰富的应急小组。遇有紧急情况，应急队伍协同作战，保证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赴现场并及时清理。遇到政府特殊需求时，完全服从政府调配，解决紧急状况。项目应急小组组织架构如下：

（1）组长：项目经理；

（2）组员：管理员、作业组长、驾驶员、公厕维修人员；

（3）人员和设备配置：应急小组人数为5-10人，配备皮卡或工具车1-2辆，配置对应防火、防台、防汛等抢修工具和设备。

8.2 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企业端运维平台由各环卫服务企业自带，并于中标后2个月内按统一功能要求完成运维平台升级，同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适时将数据接入政府端监管平台。**（评审项2）**

（评审项3）8.2.1 突发事件清洁保障措施

8.2.1.1 污水井、管道、所堵塞，污水外溢的应急处理措施

（1）接获或发现爆水管、下水道堵塞、污水外溢等事件，要及时确认情况严重性；

（2）情况属轻微的，就近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尽快对现场进行清理，

并及时向主管报告情况，由主管将情况汇总上报公司；

（3）发生严重爆水管、下水道堵塞、污水外溢等事件，迅速将情况通报主管；

（4）除工程部人员迅速赶到现场，进行疏通，防止污水外溢造成不良影响外，清洁部在我公司的统一指导下，全力协助扑救火情；

（5）灾情得到处理后，协助维修人员处理，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及时对现场进行清理，用垃圾车清运因爆水管、下水道堵塞、污水外溢等遗留残物，打扫地面积水，用拖把拖抹，并接水管或用桶提水清洗地面，直到目视无污物；

（7）将从污雨水井、管、池中捞起的污垢、杂物直接装上垃圾车，避免造成第二次污染；

（8）将水盛到桶里倒掉，再将余水扫净，保持楼内无积水，防止人员滑倒；

（9）打开门窗通风，吹干地面。

8.2.1.2 梅雨天气的清洁处理措施

（1）保洁员注意在梅雨季节时，大理石、瓷砖地面和墙面很容易出现返潮现象，造成地面积水，墙皮剥落，电器感应开关自动导通等现象；发现此现象后应及时汇报上级主管；

（2）在厕所门口人员出入频繁的地方放置指示牌，提醒人员“小心滑倒”；

（3）加快工作速度，班长要加强现场检查指导，合理调配人员，及时清干地面、墙面水迹；

（4）若返潮现象比较严重，应在厕所门口铺设一条防滑地毯，并用大块的海绵吸干地面、墙面、电梯门上的水分；

（5）仓库内配好干拖把、海绵、地毯、毛巾和指示牌、推水刮；

（6）安全注意事项：梅雨天气作业宜穿胶鞋，不宜穿着塑料硬底鞋，以防

滑倒。

（评审项4）8.2.2 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火灾的应急方案

8.2.2.1 总体要求

发生火灾时，如属小火，公厕保洁人员应立即使用灭火器扑灭；如火势未能控制的，现场人员应立即大声呼救及采取措施灭火，并根据火情报119，汇报起火地点、火势情况等，报警后应到消防车开来方向接应消防员进场。

立即切断火灾现场的供电和开通紧急照明，并逃生自救。提灭火器等到现场灭火，并使用消防栓开水枪灭火和散雾；在不能使用开水枪灭火时，根据着火性质，就地取材，保持镇静，合理使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具进行灭火。救出被困人员，把受伤人员送到急救室或120急救中心抢救。

对火灾现场实施警戒，接应和引导疏散人员到安全地方，切勿引起恐慌，事后要保护现场，协助有关部门查明起火原因。对火灾后的现场进行保洁工作，清理因火灾造成的垃圾和其他需清洁部分。现场清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8.2.2.2 火灾应急处置流程

8.2.2.2.1 救火指挥

一旦火势不能控制，由当时单位最高负责人为总指挥，同时拨打“119”并向业主负责人和公司领导报告。

8.2.2.2.2 应急总指挥

（1）根据火情确定疏散人员的区域。

（2）联络工程部、公厕值班人员执行应急方案，并根据火势，及时调集力量，明确布置救火、疏散物资、灭火、警戒、设备保障等任务。

8.2.2.2.3 通报与通讯联络

（1）根据指挥部命令向需要疏散的人员发出通知。

（2）通过电话，指挥有关人员各就各位。

8.2.2.2.4 火灾扑救

现场管理员主要使用干粉灭火剂实施补救，使用水枪时，需在现场切断电源的情况下进行。发现伤员应采取一切办法，把伤员撤离现场。

消防队到现场后，现场管理员退出转为警戒，维持秩序。

火灾扑灭后，所有秩序维护人员和工程人员在警戒区警卫，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管养单位应检查损失情况，并予以记录上报，如有需要，拍照报备保险公司索赔之用。并如实上报监管部门。

8.2.2.3 火灾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8.2.2.3.1 报警通报

一旦接到火警，管养单位应立即派人（或通知有关人员）前往现场，查看是否为火灾，确认起火时，马上通知各部门、根据火势大小通知公安消防队，并组织人员力量到火灾现场进行灭火救人工作。

8.2.2.3.2 灭火

确定火场情况，做到三查三看：一查火场是否有人被困，二查燃烧什么物质，三查从哪里到火场最近；一看火烟定风向、定火势、定性质，二看建筑定结构、定通路，三看环境、定重点、定人力、定路线。

8.2.2.3.3 救人

积极抢救受火灾威胁的人员，是灭火工作的首要任务。当有人员受到火势威胁时，应根据救人任务的大小和现有的灭火力量，首先组织灭火人员救人，同时部署一定力量扑救火灾，在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应将主要力量投入救人工作。

8.2.2.3.4 组织力量扑救

使用消火栓：喷射水流，应把水流喷射到火焰根部即把水流喷射到燃烧物体上，在看不见火焰的情况下，不要盲目射水，要根据火场燃烧情况，及时变换射

流；

使用干粉灭火器：对准燃烧物体火焰的根部平行喷射，如果燃烧区火焰面积较大，可将干粉灭火器停在距火源5米距离的上风或侧上风的位置，使灭火剂完全覆盖燃烧区，向有遮蔽物质的燃烧物体喷射时，应居高临下，否则不易扑灭；

当电气设备着火并引燃附近可燃物时，在一般情况下应立即切断电源，尽快扑救，但情况危急时，可先迅速有效地使用干粉灭火器控制火灾、扑灭火灾。

确认火情时应注意：不要草率开门，先试一下门体如无温度可开门观察；如温度较高，亦可确认内有火情。此时如室内有客人，应先设法救人。如没有人，应做好灭火准备后再开门扑救。开门时不要将脸正对开门处。

8.2.2.3.5 安全警戒

为保证扑救火灾疏散与抢救人员的工作有序地顺利进行，必须对公厕区域内外采取安全警卫措施。安全警戒的部位，包括在着火房屋分别设置警戒区，设置警卫人员。

（评审项5）8.2.3　防台、防汛应急方案

8.2.3.1 总体要求

接到上级指令或天气监测预报系统、预警信号时，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与公司取得联系，进入战备状态，随时待命。

在发生灾害时，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发生破坏性灾害时，现场工作人员要做好抗灾自救工作，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开展自救。灾害过后，工作人员应及时清扫地面上的垃圾袋、纸屑、泥、石子及其他杂物。灾害现场清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8.2.3.2 防台、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预警等级：按台风、暴雨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响应等级从低到高分

为Ⅳ、Ⅲ、Ⅱ、Ⅰ共四级。

表Ⅱ-8.1-1 仓山区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预案响应 响应等级	防暴雨或防洪应急响应	内涝灾害应急响应	防台风应急响应
Ⅳ	(1)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Ⅲ级预警，且暴雨可能对我区造成灾害； (2) 闽江下游干流发生2-5年一遇（洪水频率值含下限，不含上限，下同）的小洪水；	市气象台发布的暴雨Ⅳ级预警落区包含仓山区，或台风将在48小时内影响我区。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Ⅳ级预警，预计在未来72小时内热带气旋将登陆或影响我区；或近海出现热带低压，预计24小时内可能登陆或影响我区。
Ⅲ	(1)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Ⅱ级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区造成较大影响； (2) 闽江下游干流发生5～10年一遇的一般洪水； (3) 闽江下游干流出现重大险情； (4)仓山区城区发生内涝。	市气象台发布的暴雨Ⅲ级预警落区包含仓山区，或台风将在24小时内严重影响我区。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Ⅲ级预警，预计在未来48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或登陆我区。
Ⅱ	(1)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Ⅰ级警报，且暴雨已经对我区造成较严重灾害； (2) 闽江下游干流发生10～20年一遇的较大洪水； (3) 千亩片以上堤防发生决口； (4) 仓山区城区发生严重内涝；	市气象台发布的暴雨Ⅱ级预警落区包含仓山区，或台风将在24小时内正面登陆或受严重影响，仓山区过程雨量可达200 mm。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Ⅱ级预警，预计在未来24小时内热带气旋（强度为强热带风暴及以上）将影响或登陆我区。
Ⅰ	(1)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Ⅰ级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区造成严重灾害； (2) 闽江下游干流发生20年一遇以上的大洪水； (3) 闽江下游干流重要堤段发生决口； (4) 仓山区城区发生大范围严重内涝；	市气象台发布的暴雨Ⅰ级预警落区包含仓山区，或台风12小时内在泉州至罗源之间登陆或仓山区过程雨量可达250 mm及以上。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Ⅰ级预警，预计在未来24小时内有强台风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登陆或影响我区。
注：其他响应启动按《福州市仓山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执行。			

8.2.3.3 环卫服务企业防台、防汛主要职责

（1）根据区防指、区城管局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协助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协助区防指联络和协调部队抢险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2）负责编制和环卫服务相关的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并至少每半年开展

一次预案演练。

（3）负责环卫服务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防汛抢险麻袋、编织袋、铁锹、铅丝、手推车等抢险物资）。

（4）台风、暴雨期间加派力量负责公厕责任区域的管理，确保公厕内部排水系统畅通，门窗无损坏，灾后及时组织做好市区环境卫生清理。

（5）协助卫健部门做好抗灾期间和灾后的环卫服务卫生消杀、疫病监测预防。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灾情来临前，及时组织员工做好防台、防汛安全防范工作。监督、指导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做好公厕、转运站等固定场所的维修和加固。

（7）定期对所有员工进行防汛防台风知识宣传。

（8）环卫服务企业应预留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专项经费，并应专款专用。

（9）负责公厕管养责任区域积水点、易涝点的值守及隐患消除工作。灾情期间，现场责任人应值守到位，并及时跟踪险情并消除隐患。现场责任人应包括排水、清扫、消杀等专门排险人员。

（10）环卫服务企业应设置防台、防汛职能工作组，各个职能工作组应互相配合，确保防台、防汛工作顺利开展。职能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防疫组、物资保障组、隐患整改组等。各职能工作组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①综合协调组：负责和主管部门保持沟通，传达灾情最新指示；指挥协调其他职能工作组开展防汛、防台工作。

②抢险救援组：开展防汛、防台应急救援工作。

③医疗防疫组：开展抗灾期间医疗救护和灾后的环卫服务的卫生消杀、疫病监测预防，配合区疾控中心做好其他防疫工作。

④物资保障组：保证抗灾期间环卫服务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确保应急车辆

的配备并能及时投入抗灾工作。

⑤隐患整改组：负责抗灾期间及灾后的环卫服务隐患的整改工作，包括重点责任区域的值守及排水，公厕门窗的加固修复等。

8.2.3.4 防台、防汛工作要求

（1）Ⅳ级应急响应

①在接到上级部门发布的四级应急响应通知后，环卫服务企业应加强值班力量，值班人员要确保在岗在位，保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风情，启动防御暴雨洪水的相关预案，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专管领导应部署落实防御暴雨洪水各项工作，反馈应急响应动态。

②应急队伍不得离开辖区，抢险救灾队伍成立。

③环卫服务企业应重点检查公厕排水系统的状态，检查公厕门、窗等完好情况。

④及时对公厕进行保护性措施，关闭窗户。

⑤准备好水桶、木棍、电筒、雨衣、沙井钩、水鞋、防洪沙袋等应急物资，巡查辖区收回活动电线或关闭部分电源，清空垃圾桶。暴风雨前要吸清化粪池内污水。

⑥注意安全工作，在积水、井坑等危险处标识清晰并做好值守工作，提醒行人下雨路滑等。

（2）Ⅲ级应急响应

①在接到上级部门发布的三级应急响应通知后，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

②企业应向可能受影响区域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设施抢修、排除内涝等救援工作。

③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查，内部通过对讲保持良好的沟通。办公电话及应急

队伍成员电话保持畅通，方便上级部门及成员之间互相沟通。

④对责任区域进行巡查，对绿化植被、水沟等排水不畅处应立即疏通，清除杂物，并将杂物转移到无雨处堆放。对积水深处派专人留守，防止路人误入。

（3）Ⅱ级应急响应

在接到上级部门发布的二级应急响应通知后，在四级、三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要求应急抢险队伍全员待命，并增配应急抢险队伍以外的人员作为预备人员。

（4）Ⅰ级应急响应

接到上级部门发布的一级应急响应通知后，在二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企业继续全面掌握管辖区域和设施运行情况，并向重点区域和重要设施增派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根据降雨、洪水等发展趋势，有关单位要继续做好公厕门窗、用电等隐患点等值守及排险工作。

暴雨、台风停止后，立即开展公厕环境清理工作，使公厕达到整洁、清新、有序。

（评审项6）8.2.4 设施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8.2.4.1 排水管系漏水应急措施

（1）水管发现漏水，应迅速关闭相应的水阀（各阀门位置参阅应急位置表），关闭可能受影响的电源，防止事态扩大。

（2）及时向上级报告，值班技工应组织人员，赶到现场，投入抢险。

（3）迅速查清漏水处，并立即抢修，确认完全修复后，试开水阀试漏直至确信不漏水，方能正式开阀供水。

（4）在抢修的同时，应组织人员处理积水，防止漏出的水四处流，影响设备，损坏财物。

（5）要对漏水的设备、电路、照明等认真检查，采取适当措施给予处理，及时恢复正常运作。

（6）查清设备确实处于正常状态后，可恢复供电。

8.2.4.2 外部电源停电应急措施

（1）协助检查停电原因，如因外线停电、设备重大故障等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应启动备用发电机供电，确保消防、监控等重要设施的供能避免产生次生灾害事故；同时应及时联系供电部门，了解情况。

（2）如为管理区域内设备故障造成停电，协助工程技术人员尽快抢修，恢复送电时，应按操作程序送电。

（3）工作人员应密切注意易发生事故区域，必要时增加人员进行引导和放置移动应急照明灯具，方便行人，并对人员进出路线进行合理调整。

（4）如因温差大、漏水等而引起地面“返潮结露”现象时，工作人员在公厕主要通道内应放置“小心滑倒”等警示牌，并及时拖干地面。

8.2.4.3 异常停水应急措施

（1）管理人员应第一时间到场查看，查明停水原因；

（2）如因市政原因中断供水，则应视情况开启或关闭供水泵等，以免设备因缺水而损坏，同时启用备用水源进行清洁。

（3）如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水，则应通过各种方式告知人员，缓解不满情绪。

（4）恢复供水前、后，应检查各用水点是否关闭，以免恢复供水后造成浪费或发生水浸等次生事故。

（评审项7）8.2.5 旅游高峰及节假日应急保障方案

（1）在节假日（例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到来之前，服务企业需做好节假日应急准备工作。适当增加公厕保洁工人数量，适当延长公厕开放时间，编制出每一名保洁人员的上班时间和负责内容，责任落实到每个人。

（2）增加垃圾运送频率和保洁清扫工具数量，保证充足有效的清扫工具。

同时，在节假日到来前一周，彻底检查一遍各个厕所的设施及环卫工具设备，发现损坏的立即修缮和补充购置。

（3）旅游高峰与节假日期间，各类残留物是公厕清洁的重要任务。要求清洁人员按照编制的工作时间和负责区域，在自己负责的区域内做到随脏随扫，保质保量完成保洁任务，为众人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4）对于传统节日如春节等未能休息的员工要有电话或现场鼓励慰问，注意情绪调节，按国家标准与公司章程适当增加福利待遇。

（5）在高峰期间要注意进行排队疏导，尤其对于女厕容易拥挤排队的现象要侧重考虑。如遇连续排队压力大时可向上级通报考虑增加临时性厕所。

（评审项8）8.3 节日及其他应急处理方案

8.3.1 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日保洁预案

事先要向相关部门了解情况，最好在事前与他们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获取书面通知和行走路线，以便提前做好相关工作计划。在清楚行走路线后，立即召开准备工作会议，合理调配保洁员到需经过路段进行分段、定岗、定人工作。安排清洁人员进行任务分配时，要注意工作量的控制，在迎检到来前20分钟再次完成清扫工作。

进行保洁时，要按正常的工作规范作业。有车队经过如需避让需按交警的指示，到指定地点礼避。如果是在广场或空旷地举行大型公益性活动或商业性活动，清洁工作人员要在现场不停清理垃圾，相应地增加流动性清洁人员。在大型活动结束后，立即安排人员对现场进行全面清理，恢复场地的整洁。

8.3.2 上级领导或重要外宾前来参观指导的保洁预案

获取上级领导前来参观路线及时间后，立即召开准备工作会议，合理调配保洁员到需经过路段进行分段、定岗、定人工作。

安排清洁人员进行任务分配时，要注意工作量的控制，在迎检到来前一小时内完成。

Ⅲ采购包 3：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

★1. 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范围

1.1 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范围

本次项目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范围为其它片区涉及的三叉街街道、下渡街道、仓山镇、盖山镇、建新镇、螺洲镇、城门镇等7个镇街范围内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转运站运维。

项目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范围内产生的厨余及其他垃圾委托环卫企业负责收运，最终运输至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进行处理。根据各镇街提供的2025年1-5月份生活垃圾收运量数据，项目区范围每日需收运的其他垃圾约635吨/日，厨余垃圾约50吨/日。项目区垃圾日产生量见下表。

表Ⅲ-1.1-1 项目区实际垃圾日产生量汇总表

片区名称	其他垃圾（吨/天）	厨余垃圾（吨/天）	合计（吨/天）
其它片区	635	50	685
总计	**635**	**50**	**685**

考虑垃圾产生量浮动等因素，本轮设计垃圾量按现状垃圾量的90%配置运输车辆，采取包干计量方式。实际服务经费按垃圾实际收运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超过设计部分的生活垃圾收运量不计入服务经费计算。其它片区设计收运生活垃圾日产生量见下表。

表Ⅲ-1.1-2 项目区生活垃圾设计日产生量汇总表

片区	其他垃圾（吨/天）	厨余垃圾（吨/天）	小计（吨/天）	备注
其它片区	572	45	617	
总计	**572**	**45**	**617**	

本方案厨余垃圾全部直运，其他生活垃圾采取区间收集和直运相结合的模式，区间收集垃圾量按设计垃圾量的35%计，直运垃圾量按设计垃圾量的65%计。

表Ⅲ-1.1-3 项目区生活垃圾收运方式及收运量一览表

片区	其他垃圾				厨余垃圾直运	总计（吨/天）
	区间收	直运	后端运	其他垃圾		

	集（吨/天）	（吨/天）	输（吨/天）	合计（吨/天）	（吨/天）	
其它片区	171.6	400.4	171.6	572	45	617

1.2 转运站服务范围

转运站服务范围为项目区间7座转运站，作业内容主要是转运站管理，站内卫生保洁、设备的维护及操作。

表III-1.2-1 项目区现有运行转运站

序号	服务片区	转运站名称	具体地理位置	备注
1	其它片区	浦上转运站	仓山区建新镇镜浦路	
2		玉兰转运站	仓山区建新镇玉兰二路	
3		三江口转运站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清凉山消防站旁清凉山城市综合体	
4		螺洲转运站	螺洲镇方岐洲路	
5		中亭转运站	螺洲互通北（南台路）	
6		望峰转运站	仓山区望峰路 11 号	
7		黄山转运站	盖山镇黄山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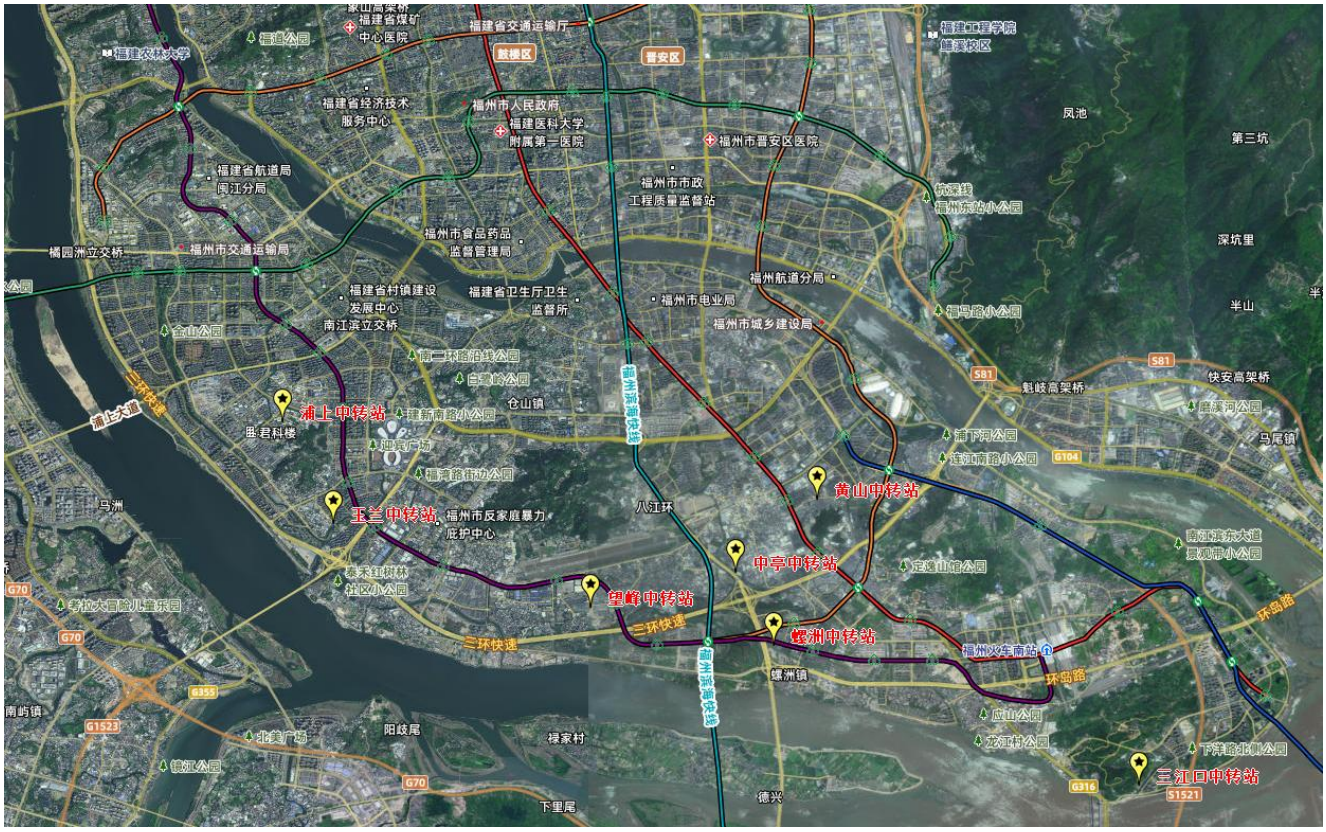

图III-1.2-2 项目区转运站分布图

★2、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2.1 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质量标准

（1）企业应全面负责项目区范围内各类生活垃圾收运工作。采取“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指定垃圾接驳点的生活垃圾收运工作。不同情况环卫企业收运服务边界如下：

①无物业小区、城中村，垃圾起运点为小区内垃圾分类屋（亭），由生活垃圾收运企业归集收运，相关服务经费已纳入中标价，不得另行收费；

②有物业管理小区及公共机构（场所），垃圾起运点为小区或机构接驳点，归集至接驳点工作由物业单位负责，收运企业垃圾起运点为接驳点；为保障生活垃圾收运各环节密切衔接，物业公司可与环卫企业自行协商提供延伸服务。

③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量，已纳入生活垃圾收运清运范围，由收运企业自行安排接收转运，不单独计费。

（2）实行分类垃圾定点定时收运（收运时间白天9:00-17:00，夜间21:00-

凌晨），夜间收运应避免扰民现象。各小区（机构）垃圾严格做到日产日清，厨余、其他垃圾分类运输，不同类型垃圾每日收运次数不少于两次；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可采取预约收运的方式；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对不分类或分类不到位的小区或单位，拒绝收运，杜绝出现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现象；

（4）环卫服务企业在交接期间，需会同各镇街及社区对所辖区域内各居民小区、公共机构进行逐一勘查，规范设立垃圾接驳点并录入运维平台，所有接驳点应报备区城管部门。接驳点原则上宜设置在小区（机构）以外的公共道路上；

（5）环卫服务企业应制定公交式收运线路，优化生活垃圾收运路线，并按照福州市环卫主管部门要求，在接驳点地面划定标志线，原则上尽量避免在商业区、居民密集区或交通拥挤路段等区域设置接驳点，减少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6）生活垃圾收运实行电子联单收运。每辆生活垃圾收运作业车均配备专属二维码，驾驶员在各收运点位按要求“扫码打卡”登记桶数后，系统自动采集定位、车牌号、垃圾类型等信息并生成电子联单，形成“一车次一联单”；车辆运输至红庙岭再次扫码，即可完成联单闭环，同步读取处置厂地磅数据，匹配车辆行驶轨迹形成收运线路，实现从垃圾收集、规范运输到终端无害化处置的全链条数字化监管。服务企业须确保车辆轨迹运行正常，无偏移，定位准确。

（7）所有收运车辆应参照福州市道安办发布的《关于重中型货车推广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右侧盲区预警系统的通知》（榕道安办〔2022〕28号）标准要求，配置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车辆四周及驾驶室视频监控、油量监控、右侧盲区预警系统等辅助设备。所有垃圾运输车辆需配备5个以上视频摄像头，其中：车身前后左右环境监控摄像头各1个、驾驶室驾驶员监控摄像头1个，异常作业预警数据上传至企业运行平台，并每日生成报表；

（8）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车身分类标识设置规范、清晰；车辆应定时清洗，

保持车容车貌整洁；配件完整，外观整洁，见本色，无污迹、无油迹；

（9）垃圾装卸作业时，须在装载区域地面铺设垫布；收集完成后，立即对接驳点遗留的垃圾和污水进行清理，并对路面进行冲洗，做到车离地净。

（10）车辆应密闭运输，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运输途中严禁出现滴、洒、漏；严禁分类收运车辆违法违规乱倒、偷倒垃圾；

（11）进入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的垃圾运输车辆，必须严格遵守园区内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违规情况，按园区相关处罚条款执行；

（12）环卫服务企业应配备足够的相应环卫服务备品备件，确保环卫服务作业顺利开展。

（1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企业需无条件及时配合将产出的生活垃圾收运，不得因高低温、大雨、大雾等天气原因或者由于垃圾运输车辆故障而延误收运。企业必须配有备用车辆以便垃圾运输车辆发生故障时及时提供备用；

（14）当项目区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提升后，厨余垃圾分出量将会提高。环卫服务企业应保证相应增加的厨余垃圾量得到有效收运且增加的厨余生活垃圾收运量不再另行收费。

（15）费用结算按照环卫企业实际收运至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的称重总量乘以中标平均单价，实际运输垃圾量超过设计最大值的部分由环卫服务企业兜底运输，业主单位不额外增补服务经费。

（16）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风等突发事件，环卫服务企业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同时坚决服从区主管部门、镇街的统一指挥，完成区主管部门、镇街交办的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突击性清扫保洁任务；

（17）疫情时期，环卫服务企业疫情防控应根据《福州市环卫行业疫情防护指南（试行）》落实常态化和本土疫情期间分级防控措施，应制定公司内部日常防疫工作方案，并按省市防控指挥部文件要求随时修订完善；

（18）项目所在镇街发生疫情传播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环卫服务企业必须无条件依据政府统一调度要求，协助完成防疫工作；

（19）环卫服务企业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雇佣的员工发生群体性事件，应马上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20）在项目服务期内，企业应无条件完成福州市、仓山区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制定的各项服务质量提升目标及任务（含厨余生活垃圾收运量）要求；

（21）鼓励环卫服务企业在仓山区设立项目公司或公司总部，可享受相关政策。

（22）环卫服务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若从实际出发需要变更环卫作业车辆，可提出变更方案（应书面充分说明理由），并向区级（含）以上主管部门进行申请。但变更后的环卫作业车辆总投入价值、总数量、总吨位不得低于本方案环卫车辆总投入价值、总数量、总吨位。

（23）环卫服务企业应当按上一年度各转运站水电费支出情况，预缴合同服务期限内的水、电费，并提供相应凭证。未按要求预缴水电费，并提供凭证的，合同业主方有权拒绝支付环卫服务经费。

（24）环卫服务企业应承租区城综局现有满足使用条件的环卫车辆，具体租金标准，以区城综局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25）企业配备智慧化运维平台，对垃圾清运人员、车辆进行信息化管理，以提升作业质量。若服务期间，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因素，要求接入政府端监管平台，中标企业应无条件服从安排，不增加相关平台升级费用。

（26）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生活垃圾收运模式调整，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因市、区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调整监管考核办法，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需投入

新能源车辆数量增加，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

2.2 垃圾转运站管理作业要求

（1）垃圾转运站应在离地面2.5米的显眼方位设置标志牌；公布站名、作业时间及投诉电话；

（2）站内作业规章、管理制度牌应采用防水材料制作，陈设整齐；

（3）站内及周围不得堆放非必需物品；

（4）垃圾转运站应当遵守开放时间可结合城区的垃圾产生量或垃圾收集时间进行延长或适当调整；

（5）管理人员应熟悉操作规程，持证上岗；

（6）夜间（18:30时后）作业时，工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应尽量减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声；应避免压缩设备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声；

（7）进入站内垃圾应当日转运，根据垃圾量的大小确定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8）转运站在开放时间内，应当实行保洁，做到随脏随保，车走站净，并及时清除坑槽内垃圾和污水，保持坑内下水通畅，站内地面应当保持干净整洁，无洒落垃圾和积留污水；

（9）垃圾转运站应当保持外观完好，无破损，并在站门外墙面适宜、明显位置设置规范的站名牌。站名牌的内容应当包括：站名称、管理责任单位、管理责任人、开放时间、24小时监督服务电话；

（10）站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内外部照明灯具等应当保持完好和清洁，无积灰、污迹、刻画、破损、漆皮脱落等现象；

（11）站内墙面适宜明显位置应设置《操作规程》《管理作业制度》等；

（12）站内设施设备应当每天喷洒消毒剂不少于2次，垃圾装运后每次作业结束均须冲洗、灭蝇、消毒；每周进行1次全面除臭消杀。基本做到无蚊蝇、无

鼠害、无蜘蛛网、无蛆等；

（13）站内垃圾装运容器、集装箱及车辆应当保持整洁完好，无积垢、无吊挂垃圾、无遗撒滴漏，并定期对集装箱进行油饰，防止腐蚀；

（14）站内用品应当码放整齐，不得影响车辆进出及操作，不得堆放私人杂物。站外墙面、屋顶以及环境卫生责任区域内应当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暴露垃圾、渣土，无私搭乱建，无堆放杂物；

（15）保洁车有序进站，车厢装满后；应及时运离转运站；作业时间内应及时补充车次，以保证垃圾顺利进站；

（16）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开早晨、中午时间，作业时注意减少噪声；

（17）每一车厢垃圾装车完毕、作业结束后应对站内及周边进行全面冲洗、灭蝇、消毒。

（18）环卫服务企业应负责转运站局部修缮、大修理等工作，当转运站经有资质的危房鉴定机构鉴定并确认转运站损坏达到危房鉴定等级D级及以上时，环卫服务企业可向区城管局申请由主管部门负责转运站危房改造工作，所需经费由主管部门承担。

（19）环卫企业按照片区对应承担运维的转运站，按合同签约年限，参照现有转运站水电费标准，一次性向区环卫中心专项账户预缴合同服务期限内的水电费；合同期内，不定期核查账户余额，若账户余额不足缴纳次月水电费的，环卫企业应予补足。企业未履行预缴手续的，合同业主方有权从相应服务经费中扣除，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表Ⅲ-2.2-1 项目区运维转运站水电费汇总表

服务片区	转运站名称	年水费（万元/年）	年电费（万元/年）	年预缴水电费小计（万元）	备注
其它	浦上转运站	0.7493	2.5000	3.2493	

片区	玉兰转运站	0.5267	2.0079	2.5346	
	三江口转运站	4.0094	38.3807	42.3901	
	螺洲转运站	0.8754	4.9753	5.8507	
	中亭转运站	0.4779	4.5263	5.0042	
	望峰转运站	0.3910	1.3923	1.7833	
	黄山转运站	0.2000	1.5000	1.7	
	小计	**7.2297**	**55.2825**	**62.5122**	

★3、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模式

3.1 其他生活垃圾收运模式

3.1.1 “区间收集”收运模式

针对各镇街范围内重点区域、道路狭窄区域等大型垃圾压缩车无法到达的小区，采用“区间收集”的收运模式（如下图）。根据项目区范围内现有7座转运站规划服务范围，遵循各线路紧凑、不重复、作业量平衡的原则，采用小型垃圾收集车，收集各居民区的其他垃圾，转运至配套的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运输至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具体的收集路线由各环卫服务企业与镇街、社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讨论后确定，并可依据区域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图III-3.1-1 其他垃圾区间收集模式作业流程图

“区间收集”作业流程说明：

步骤1：小型垃圾收集车到达垃圾接驳点，由小型区间垃圾收集车，定点定时收运。

步骤2：收集车装填完毕后，按规定路线运输至对应转运站，将车上垃圾装卸至转运站内压缩设备内。

步骤3：转运站内压缩垃圾箱装满后，由钩臂车运输至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进行处理。

以上步骤要求提前做好收运路线、收运时间的规划，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应密切配合，各步骤间应紧密衔接。

3.1.2 “后压直运”收运模式

各镇街范围内交通便利，具备大型后压缩车停靠作业的片区，采用“后压直运”的收运模式（如下图）。根据各小区（机构）实际情况，在合适区域设置垃圾接驳点，由随车辅助工将点位垃圾桶装填至垃圾后压缩车上进行压缩作业，垃圾后压缩车沿收运路线至下一点位，直至压缩车满车后运输至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

“后压直运”收运模式，应遵循各线路紧凑、不重复、作业量平衡的原则规划收运路线，具体的收集路线各环卫服务企业与镇街、社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讨论后确定，并可依据区域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图III-3.1-2 其他垃圾后压直运模式作业流程图

3.2 厨余生活垃圾收运模式

厨余垃圾均采用“直运”的收运模式（如下图）。根据各小区（机构）实际情况，在合适区域设置垃圾接驳点，由随车辅助工将点位垃圾桶装填至厨余垃圾车上，厨余垃圾收集车沿收运路线至下一点位，直至厨余垃圾车满车后运输至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

厨余垃圾均“直运”收运模式，应遵循各线路紧凑、不重复、作业量平衡的原则规划收运路线，具体的收集路线各环卫服务企业与镇街、社区根据现场实际

情况，充分讨论后确定，并可依据区域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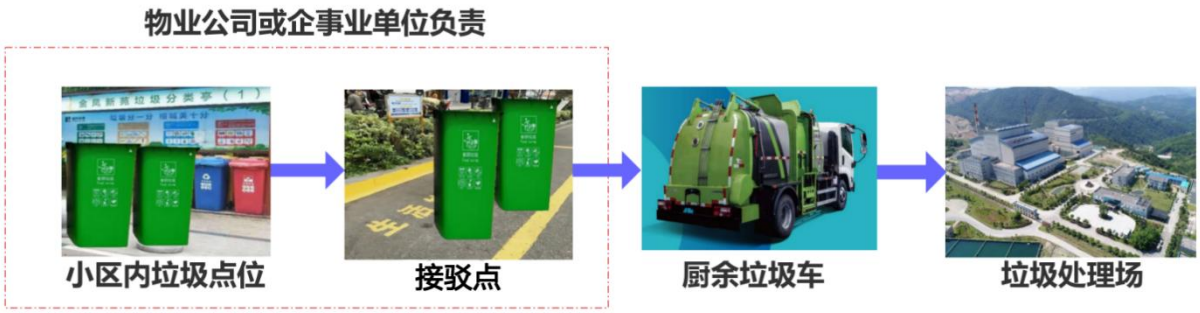

图III-3.2-1 厨余垃圾“直运”模式作业流程图

3.3 生活垃圾收运时间标准

早晚高峰时段（7:00-9:00和17:00-19:00）禁止生活垃圾收运车辆作业。

（1）二环以内收运作业时段：5:00-7:00（仅限区间收集）、9:00-17:00，19:00-00:30；

（2）二环至三环间区域收运作业时段：5:00-7:00（仅限区间收集）、9:00-17:00，19:00-01:00；

（3）三环外区域：除高峰期时段（7:00-9:00和17:00-19:00）外，其他时段均可收运作业。

3.4 转运站管理作业模式

本项目转运站总数量为7座，采用1班制作业制度，转运站作业及垃圾转运制度详见下表。

表III-3.4-1 垃圾转运站作业制度

序号	项目类别	作业内容	作业班次	备注
1	转运站	设备维护、操作；站内保洁	1 班制	责任到人
说明：实际运作中，作业时间根据季节性变化适当调整。				

★4、生活垃圾收运车辆配置及人员配置

4.1 垃圾清运人员车辆配置

4.1.1 区间收集车辆配置

表III-4.1-1 项目区其他垃圾区间收集车辆配置表

序号	片区	区间收集垃圾量（吨/天）	自装卸式垃圾车（载重≥750kg）		自装卸式垃圾车（载重≥2800kg）	
			最低配置数量（辆）	日转运趟次（次）	最低配置数量（辆）	日转运趟次（次）
1	其它片区	171.6	8	8	7	6
总计		171.6	8	-	8	-

表III-4.1-2 自装卸式垃圾车（载重≥750kg）参考配置

一、车辆名称	自装卸式垃圾车（总质量≥4000kg）-新能源	
参考外形		
二、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总质量（kg）	≥4000
	额定载质量（kg）	≥750
三、备注		
其他要求	车辆应符合榕道安办〔2022〕28号、榕环卫综〔2022〕45号文件要求。	

表III-4.1-3 自装卸式垃圾车（载重≥2800kg）参考配置

一、车辆名称	自装卸式垃圾车（总质量≥7000kg）-新能源

参考外形	

二、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总质量（kg）	≥7000
	额定载质量（kg）	≥2800
三、备注		
其他要求	车辆应符合榕道安办〔2022〕28 号、榕环卫综〔2022〕45 号文件要求。	

4.1.2 其他垃圾后压直运车辆配置

表III-4.1-4 项目区其他垃圾后压直运车辆配置表

序号	片区	直运至红庙岭（吨/天）	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	
			最低配置数量（辆）	日转运趟次（次）
1	其它片区	400.4	18	3
总计		400.4	18	-

表III-4.1-5 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参考配置

一、车辆名称	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燃油
参考外形	

二、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总质量（kg）	≥18000

	核定载质量（kg）	≥6800
三、备注		
其他要求	车辆应符合榕道安办〔2022〕28 号、榕环卫综〔2022〕45 号文件要求。车辆底盘排放标准达到或优于国Ⅵ。	

4.1.3 厨余垃圾后压直运车辆配置

表Ⅲ-4.1-6 项目区厨余垃圾后压直运车辆配置表

序号	片区	直运至红庙岭垃圾量（吨/天）	厨余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		备注
			最低配置数量（辆）	日转运趟次（次）	
1	其它片区	45	3	3	

表Ⅲ-4.1-7 厨余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参考配置

一、车辆名称	厨余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燃油	
参考外形		
二、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总质量（kg）	≥18000
	核定载质量（kg）	≥7000
三、备注		
其他要求	车辆应符合榕道安办〔2022〕28 号、榕环卫综〔2022〕45 号文件要求。车辆底盘排放标准达到或优于国Ⅵ。	

4.1.4 各转运站后端运输车辆配置

表Ⅲ-4.1-8 项目区转运站后端运输车辆配置汇总表

片区名称	转运站名称	规模（吨/天）	钩臂车（总质量≥18000kg）		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		备注
			最低配置数量	日转运趟次	最低配置数量（辆）	日转运趟次	

			（辆）	（次）		（次）	
其它片区	浦上转运站	14.76	1	3	0	0	
	三江口转运站	67.9	2	3	0	0	
	玉兰转运站	22.14	1	3	0	0	
	螺洲转运站	23.25	1	3	0	0	
	中亭转运站	38.01	0	0	2	3	车车对接
	望峰转运站	5.54	0	0	1	3	车车对接
	合计	**171.6**	**5**		**3**		

表Ⅲ-4.1-9 钩臂车（总质量≥18000kg）参考配置

一、车辆名称	**钩臂车（总质量≥18000kg）-燃油**	
参考外形		
二、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总质量（kg）	≥18000
	核定载质量（kg）	≥10000
三、备注		
其他要求	车辆应符合榕道安办〔2022〕28号、榕环卫综〔2022〕45号文件要求。车辆底盘排放标准达到或优于国Ⅵ。	

表Ⅲ-4.1-10 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参考配置

一、车辆名称	**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燃油**

参考外形		
二、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总质量（kg）	≥18000
	核定载质量（kg）	≥6800
三、备注		
其他要求	车辆应符合榕道安办〔2022〕28号、榕环卫综〔2022〕45号文件要求。车辆底盘排放标准达到或优于国Ⅵ。	

4.1.5 其他垃圾后压直运车辆配置

表Ⅲ-4.1-11 项目区生活垃圾收运车辆配置汇总表（单位：辆）

片区	项目	自装卸式垃圾车（载重≥750kg）	自装卸式垃圾车（载重≥2800kg）	钩臂车（总质量≥18000kg）	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	厨余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	合计
其它片区	区间收集	8	7				15
	直运				18	3	21
	后端运输			5	3		8
	合计	8	7	5	21	3	44
备注：上述设备为方案最低配置要求，实际考核以服务结果为导向，企业需根据作业实际情况，合理增配作业车辆。							

4.2 人员配置

4.2.1 生活垃圾收运人员配置

表Ⅲ-4.2-1 项目区生活垃圾收运人员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驾驶员最低配置人数（人）	跟辅助工最低配置人数（人）	小计（人）
1	区间收集	15	0	15
2	直运	21	21	42
3	转运站后端	8	0	8

	运输			
总计		44	21	65

4.2.2 转运站人员配置

表III-4.2-2 项目区转运站运维人员配置汇总表（单位：台班）

序号	转运站名称	台班设置	备注
1	浦上转运站	2	
2	玉兰转运站	2	
3	三江口转运站	7	
4	螺洲转运站	2	
5	中亭转运站	1	
6	望峰转运站	1	
7	黄山转运站	1	
合计		16	

★5、环境保护与安全作业

5.1 控制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方案及措施

5.1.1 收运场所布局与结构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

（1）确保垃圾收集容器设置间距距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2）在收运场所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吸收有害物质，吸滞尘埃的树种；

（3）在建筑和结构设计选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设置隔音门、隔音窗，等等。

5.1.2 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对现场施工人员的保护措施是佩戴劳保用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工时，使其轮流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强度与时间。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居民区附近，严禁夜间施工。

（2）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施工中产生的扬尘，主要的控制措施是，材料要集中堆放，减少尘源；运输过程中要加盖篷布或适当洒水，降低起尘；施工中还应配置洒水车，减小扬尘范围。同时注意现场施工人员防尘劳保措施。

（3）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尽管垃圾收集站、转运场所工程量很小，土石方量很小，也要注意采取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如：工程临时占地和取土场、料场应修建临时拦挡工程，取土场服务期满后应平整土地，恢复植被；地段挖掘时应使表土和下层土分开堆放，平整和填埋时尽量使表土复原、避免生土铺在上面，同时要平整和压实。

（4）其他防治措施

施工结束后，必须将拌合料等清理干净。

施工区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统一清运、合理处理；堆弃土方时应注意减少破坏掩埋地表植被。

5.1.3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的关键是垃圾转运/运输过程废水的产生量和浓度。

对于垃圾收集转运建构筑物及作业场地，应采用雨污分流的措施。未受污染的水排入管道会自然排放，生产和生活污水通过吸污车送往污水处理厂处理。

垃圾桶（箱）应及时闭合垃圾桶盖，防止雨水进入垃圾桶。

（2）粉尘与臭气污染控制

垃圾收集转运站大气主要污染物有粉尘、NH3、H2S、甲硫醇（RSH 为恶臭物质）主要防控措施有：

及时转运当日垃圾，减少垃圾堆放时间；种植绿化隔离带，防止臭气扩散；与周边建筑物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倾倒垃圾时产生的粉尘，可通过卸料口的喷雾降尘装置减少粉尘，另外在转运站的侧墙安装换气扇，保证转运间内空气流通；在站内设置活性氧离子除臭装置，将转运站房内臭气去除后外排。

为减少转运作业时产生的散落垃圾堆积产生的臭气、污水等污染，转运作业时产生的散落垃圾应及时清除；转运作业场地和道路难免沾有垃圾和污水，应及时清洗保洁。

为减少蚊蝇对作业人员、周围居民的影响，转运站应定时喷洒药水或设置灭蝇装置。

（3）噪声控制措施

垃圾收集转运站不得夜间作业。

垃圾收集车尽量采用低噪声的电动车。

垃圾收集转运站运行时应尽可能闭合门窗。

进出垃圾收集转运站车辆应限速、禁鸣；站内设备采取减震、隔音、吸音等措施。

5.2 安全生产作业要求

5.2.1 车辆及人员安全作业制度

（1）严格按照思想品德好，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的要求招收员工，并建立员工安全生产档案，及时储备新员工的资料；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险；

（3）对所有员工进行上岗安全教育培训，签订安全责任书；

（4）保洁员作业时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必须有反光标志；

（5）落实安全生产经费，配备好各类安全设施，依靠科技发展的力量提高工作效率和安全系数；

（6）实行安全生产“三不准”：不准使用有安全生产隐患的工具、设备；

不准臆测用事；上班前不得饮酒、上班时不得看报刊杂志、聊天和打盹等；

（7）强调安全“五注意”：注意警示标志，谨防发生意外；注意来往车辆，谨防交通安全事故；注意地面积水、积油，谨防滑倒；注意高空坠物，谨防砸伤；注意车辆设备异常现象，及时发现、及时排除，谨防发生事故；

（8）强调安全“六必须”：必须遵守交通规则，遵章守纪；必须按规定正确使用劳保用品；穿越马路时必须一停、二看、三通过；作业前必须做好防护措施，清理后立即撤离现场；堆放物品必须整齐稳固；发现违章操作必须坚决加以制止；

（9）根据作业区域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环卫作业人员应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大雾、雷暴天气的晚上或早晨停止在车行道上作业，避免事故发生；

（10）保洁车辆不能太靠近车行道停车，以免发生事故。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扫路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在工作中车速不能过快，不抢道、不占道，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作业；

（11）使用合格的保洁工具、交通工具，积极改善作业条件，对可能带来安全隐患的作业工具及时报废、保修和更换；

（12）保洁车辆行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得随意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十字路口、人行横道线旁，影响交通；机械化车辆保证无故障，规范安全操作；

（13）驾驶员上下班前必须认真检查车辆状况，对存在安全隐患车辆必须及时修理，排除故障后才能使用；车辆及时对故障进行修理；

（14）逐级检查：每日班前（作业前）班后，员工自查，班组负责人检查。区域责任人每月组织大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或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公司。公司安全领导小组定期检查，并组织不定期抽查；

（15）检查制度：日常开展设施、设备、作业规范安全检查。结合气候特点

及季节变化，进行防暑降温、防洪、防雨、防雷电、防台等季节性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含：查思想、查制度、查管理、查隐患、查落实、查反馈；

（16）实行全员培训、全要素培训、全过程培训；

（17）环卫驾驶员必须认真执行环卫中心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排，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严禁无故旷工、脱岗，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严禁公车私用。休息期间严禁关机，随时应对突发事件，听从工作调度；

（18）驾驶员要严格执行道路交通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开快车、险车、赌气车；严禁疲劳驾驶，酒后驾车；

（19）车辆按规定进行检修保养，保持安全良好的车况；

（20）车辆出车前，驾驶员必须做好安全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

（21）车辆须按指定路线工作，严禁超范围行驶，严禁公车私用；

（22）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将各自保管的车辆停放到指定场所，违反本制度，造成车辆损坏、物品遗失，由驾驶员照价赔偿。

5.2.2 转运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2.2.1 转运站消防安全制度

（1）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2）做好经常性的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3）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消防责任制和消防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4）按照规定标准配足消防器材，固定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5.2.2.2 站区车辆及人员管理规定

（1）进场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场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2）垃圾收集车进场必须按指定位置倾倒垃圾，严禁随意倾倒；

（3）垃圾运输车运走垃圾时，密闭设备必须齐全，防止垃圾抛撒，保持站区环境卫生；

（4）车辆进入站区必须谨慎驾驶，不得损坏站内设施；

（5）垃圾运输车应严格按照站内规定操作，严禁酒后开车，杜绝事故发生；

（6）站区内严禁烟火；

（7）转运站严格执行封闭化管理，非工作人员和车辆严禁入内。

5.2.2.3 安全管理制度

（1）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训练，并做好记录；

（2）站区重点部位应设置醒目警示标志；

（3）发生事故时，管理人员应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及有关领导。

5.2.2.4 渗滤液收集池安全管理制度

（1）各转运站在垃圾压缩过程中，应尽量压实垃圾排出渗滤液；

（2）所有上红庙岭的垃圾运输车辆（转运及直运）均应在转运站内排空污水箱，不得在红庙岭排放渗滤液。同时做好运输车辆清洗除臭和垃圾密闭运输，确保运输车辆干净整洁无臭味，杜绝运输过程“滴撒漏”现象；

（3）对转运站渗滤液收集池逐座摸排，收集池应满足相关建筑设计及消防规范要求，有效导出易燃易爆气体；

（4）落实渗滤液收运管理，加强收运人员培训，及时将渗滤液抽吸运往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置，严格按照规定流程作业，收集池周边严禁烟火；

（5）在渗滤液收集池旁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品，严禁烟火。在池旁如维修动火，必须有足够的安全措施，必须有严格的动火手续，有专人到现场监护，才能动火；

（6）操作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池水位，以防水淹，如有异常立即停机检查，及时汇报，做好工作记录；

（7）环卫企业在进行重要设施检修、带电作业、禁区内明火作业、爆炸或有爆炸危险的作业、中毒或有窒息危险的作业、地面下的作业等，要执行审批手续。作业前，作业人员必须将危险作业内容、范围、时间及防范措施等，报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审核，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人报企业所在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审批和作业过程要形成台账记录；

（8）设备检修作业前必须进行通风换气，经有毒气体检测仪检测合格后方能进入作业；

（9）进入渗滤液收集池内维修作业，必须穿戴防护用具。如防毒面具、防护头盔（眼镜）、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鞋等；

（10）严格执行安全用电、安全用火、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精心维护渗滤液设备、设施；

（11）渗滤液收集池旁必须张贴永久性的安全标识，如“严禁烟火”“请做好通风措施”“请佩戴防护用具”等标识；

（12）渗滤液收集池应由专人进行管理，并建立巡查记录表。记录表应记录池旁及池内作业情况及作业采取的安全防护等内容；

（13）渗滤液收集池应加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装置，并定期对检测装置校准。站内应配备便携式有害气体检测设备、便携式氧气检测设备；

（14）要求转运站渗滤液收集池加装尾气收集处理系统，将尾气引入站内除臭设施进行处理。

5.2.3 安全生产岗位职责

5.2.3.1 主要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

（1）主要负责人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

面负责；

（2）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防治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

（3）建立健全和贯彻落实公司各级组织和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并组织实施；

（4）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按规定组织生活垃圾收运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督促、检查生活垃圾收运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对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并对所发生的伤亡事故调查、登记、统计和报告的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8）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训练，并做好记录；

（9）每年有针对性对负责人举办安全培训。组织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用火用电规范及其他强制性条文；

（10）对发生严重违章、事故或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班组，坚决给予制止、处罚直至终止劳动合同。

5.2.3.2 辅助工岗位职责

（1）认真履行职责，保证自身工作不出现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等行为；

（2）严谨遵守操作规程，不断加强专业技能学习，熟练掌握机械设备操作程序；

（3）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作业计划和作业流程，服从工作安排，按时上下班，积极主动地完成生产任务，向上级提出合理化建议；

（4）文明作业，礼貌待人，听取市民意见和建议，争取得到理解和支持，树立良好的作业形象；

（5）安全生产，作业时观察身边人员、车辆和物品，避免损坏公司物品和引发纠纷，用好并管好本岗位的收集工具和保洁用品；

（6）配合驾驶员按要求做好车辆的冲洗和清洁，协助驾驶员安全行车，负责下车做倒车指挥；

（7）辅助工在收运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加水、加杂、倒料不干净），视情节轻重处理，重则以开除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5.2.3.3 驾驶员岗位职责

（1）驾驶员、辅助工应和谐合作，认真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2）必须按收运规定的收运路线、收运时间进行收运，如遇特殊原因造成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运任务，需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在收运工作中，必须注意安全，认真执行好收运操作规程和上级制定的收运服务质量标准，确保无自身行为造成的投诉电话；

（4）驾驶员必须搞好车容车貌、责任区域卫生，做到保持车辆整洁、场地干净；

（5）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做到文明驾驶，安全行车，杜绝事故发生，同时认真做好车辆检查、维护、保养工作；

（6）在每次垃圾装车结束，驾驶员必须检查车貌卫生，以防止车辆在运行中出现滴漏现象，造成二次污染；

（7）驾驶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加水、加杂、倒料不干净），视情节轻重处理，重则以开除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6、项目应急方案

（评审项1）6.1 应急管理组织架构

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长期配置行动效率快、经验丰富的应急小组。遇有紧急情况，应急队伍协同作战，保证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赴现场并及时清理。遇到政府特殊需求时，完全服从政府调配，解决紧急状况。

（1）项目应急小组

组长：项目经理

组员：管理员、作业组长、驾驶员、应急小组作业人员

应急小组岗位及人数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说明
1	组长	1	负责统一指挥、全面领导，由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担任。
2	管理员	2	应分为第一、第二管理员。配合组长做好应急小组管理工作，发生应急事件时，组长无法立即承担管理责任时，由管理员代行组长职责。
3	作业组长	4	必须由现场作业经验丰富的带班负责人担任。
4	驾驶员	4	必须由经过突发事件应急培训、驾驶经验丰富、持相关车型经验的人员担任。
5	应急小组作业人员	10	必须由经过突发事件应急培训、身体素质较为强壮的人员担任，应急小组作业人员应至少包含两名经过急救培训的人员。
注：1、项目应急小组组员不得从环卫一线作业人员中抽调； 6、以上人数为最低要求，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配应急小组成员； 7、小组成员每年至少应参加2场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至少参加5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培训； 8、所有应急小组成员应配发具有反光背心、带有“应急”字样的服装，应配发安全帽、防滑鞋等劳保用品； 9、应急小组应配置至少1辆皮卡车，1辆小型冲洗车，1辆用于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运输使用的大型车辆，1辆有害垃圾清理专用车辆。			

（2）职权

组长：统一指挥、全面领导应急小组的工作，对人力、物力、财力进行调配。在没有紧急状况时，应急队伍人员协同配合各区域作业人员作业。

为了给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紧急情况处理提供指引，确保对紧急情况处理得

当，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制订以下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分为日常工作部分和专项、重大节日、临时性活动部分。

（评审项2）6.2 作业应急处理方案

6.2.1 日常保洁工作应急处理方案

当出现群众发脾气骂员工的情况：员工应保持冷静和诚恳的态度，若我们在工作上确实存在不足之处，应向群众道歉并立即改正；若群众因一时误会而发脾气时，员工也不能与群众争吵和谩骂，如事态较严重时，应及时向领导报告。

6.2.2 运输过程中出现大面积抛、洒、漏的应急方案

立即靠边停车向班长及公司领导报告。班长随即安排人手及车辆赶到现场处理。对大面积的抛落物能清扫的即予清扫，不能清扫的需撒上沙或土或灰的也需迅速铺上后清扫。需要机械冲洗和清扫的也随后跟进。

6.2.3 乱倒卸垃圾应急处置方案

建立乱倒垃圾上报处置机制。遇到正在乱倒卸垃圾情况时，应及时制止，若制止无效，环卫工人及时拍照取证，同时立即上报环卫公司，环卫公司及时联系城管部门，由城管部门责令乱倒卸人员进行清理收运，收运费用由乱倒卸人员承担；若乱倒卸垃圾无法找到责任人时，负责片区工人上报环卫公司，环卫公司及时上报区城综局，由城管部门对垃圾进行溯源追查，追查期间由环卫公司负责乱倒垃圾的处理。

（评审项3）6.3 突发性应急处理方案

6.3.1 火灾的应急方案

发生火灾时，如属小火，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使用灭火器扑灭；如火势未能控制的，现场人员应立即大声呼救及采取措施灭火，并根据火情报119，汇报起火地点、火势情况等，报警后应到消防车开来方向接应消防员进场。

立即切断火灾现场的供电和开通紧急照明，从安全通道逃生自救。提灭火器等到现场灭火，并使用消防栓开水枪灭火和散雾；在不能使用开水枪灭火时，根

据着火性质，就地取材，保持镇静，合理使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具进行灭火。救出被困人员，把受伤人员送到急救室或120急救中心抢救。

对火灾现场实施警戒，接应和引导疏散人员到安全地方，切勿引起恐慌，事后要保护现场，协助有关部门查明起火原因。对火灾后的现场进行保洁工作，清理因火灾造成的垃圾和其他需清洁部分。现场清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6.3.2 突发性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应急方案

如遇突发性交通事故，对路面造成污染、交通堵塞，现场的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同时拨打110、120报警、急救电话等前来支援。然后放置警示标志，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此时应做好行人的疏导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车辆，确保应急人员及时到位接应处置。应急人员到位后，第一时间协助交警和医务人员进行抢救。随后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交通。用清水对地面上的血渍部分进行浸泡，将大部分血渍泡下来，然后可以使用温水和加酶洗衣粉进行冲洗。如果还留有黄色的残余渍迹，可以使用去除铁锈的去渍剂去除，并用大量清水冲洗干净。对于交通事故造成的路面机油污渍，应该首先用沙土进行覆盖吸附，防止其他车辆通过时发生二次事故。之后应及时安排路面清扫车辆，对路面污渍进行冲洗。

事故现场处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事故现场处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6.3.3 突发性自然灾害（台风、暴雨等）应急方案

接到上级指令或天气监测预报系统、预警信号时，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与公司取得联系，进入战备状态，随时待命。

在发生灾害时，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并等待应急人员到位。发生破坏性灾害时，现场工作人员要做好抗灾自

救工作，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开展自救。灾害过后，工作人员应及时清扫地面上的垃圾袋、纸屑、泥、石子及其他杂物。灾害现场清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评审项4）6.4 自然灾害应急处理方案

6.4.1 高温环境作业预案

随时关注气象台发布的高温预警信号。

夏季高温天气里可以适当调整人工作业时间，让作业人员避开高温作业，以免中暑情况的发生。如中午12:00-14:00暂停徒步作业，以防一线工人出现中暑等意外。

一线人员作业时应戴宽檐草帽、手套等劳保用品，并随身携带降温饮料，水、风油精等应急用品。

后勤人员要为一线保洁作业人员多煲消暑凉茶，预备防暑降温工具，夏季人体容易缺钾，使人感到倦怠疲乏，含钾茶水是极好的消暑饮品。

6.4.2 低温天气作业预案

冬季有大雾天气，由于大雾，一是能见度较低，二是路面滑易发生事故。所以作业车辆清晨行驶需打开雾灯而且慢行。

要求作业人员做好防寒防冻工作，多穿衣服，最好穿防风衣和戴保暖手套，以防冻伤。后勤部多备热开水、姜汤等御寒食品，配备足够的御寒用品和药物。

合理调整作业时间及车辆作业安排,尽量使用车辆作业,减轻人工劳动强度。为有效地保护保洁作业车辆，冬季车辆清晨作业前必须先打火启动10分钟后，让发动机充分磨合预热，气缸压力达到要求才能出发上路作业。加强对车辆等设备设施的检查，确保性能良好、安全可靠。

由于冬季早晨雾大，能见度低，保洁车辆要打开高亮LED警示灯，作业人员穿戴反光衣，并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人身安全。

6.4.3 暴风、暴雨作业中防风、防雨的工作应急措施

每天注意收听天气预报,随时关注气象台发布的预警信号,视当时天气情况,尽量少安排员工户外作业。

当大风、大雨袭击市区时，根据天气预报或应急处理领导办公室通知，提前做好准备，人员、机械、车辆、材料全部到位。风雨来临时，养管单位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率领本单位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情况。

暴雨来临前对道路、通道、人行道等保洁范围的排水口进行全面的检查，查看是否排水畅通。收到即将有暴雨来临通知时，根据降雨的大小、时间的长短，来进行细致的工作部署。

待台风、暴雨减弱，立即组织车辆、人员上路巡查，及时清理路面上因台风吹倒的花草、树木；疏通清理道路上的积水，确保在灾情发生后，能迅速排除道路上的各类障碍，恢复正常的交通秩序。当路面积水点未能马上安排清理时，应急小组应安排专人值守并设置警示标志，确保行人安全。

雨天过后地湿路滑，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放慢行驶，保证行车作业安全。在有积水的路面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注意工作安全，密切留意道路上的水井盖是否遗失不在,如有遗失不在的,应设置警示牌,以免工作人员或行人不慎掉进井内,确保人员安全。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商务要求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
2	★	交货地点	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交付地点为福州市仓山区仓前街道、东升街道、对湖街道、临江街道、上渡街道、仓山镇、建新镇等 7 个镇街;
3	★	交货条件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承诺情况完成本项目内容。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合同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的规定，逐月考核。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的服务工作正式开始后每 2 个月结算一次费用。中标后的第一个月和第二个月为过渡期，过渡期不以考核评分作为拨付依据，按中标合同价全额拨付，第三个月开始根据考评结果按实计取服务费。服务费用采取“先作业后拨付”方式，根据各月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每 2 个月结算一次实际服务费用，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如因财政拨款等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采购人延迟支付费用的，采购人无须承担相应延迟支付费用的责任。
7	★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方式：转账、电汇、保函 说明：1.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三日内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签约价 5%的履约保证金。2.履约担保以转账、电汇或保函的形式递交，提供保函的投标人，需提供见索即付的保函，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待合同期满且无相关待处理事项后 2 个月内无息退回。如中标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8	★	其他	1、删除“合同支付方式”中的“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拨付执行按效付费方式，服务经费与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在按照当月总得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应付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经费=单月服务经费中标价×月考核总得分/100-专项扣罚金额。 3、生活垃圾收运及中转站管养服务经费拨付执行按运输量与按效相结合的付费方式，服务经费与当月实际运输垃圾量、收运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按中标每吨生活垃圾收运综合单价乘以当月实际收运垃圾量（超出设计值时，按设计值计费）核定当月生活垃圾收运服务经费基准价，在收运服务经费基准价基础上，按当月考评总得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应付服务经费=每吨生活垃圾收运中标综合单价×当月实际收运垃圾量（超出设计值时，按设计值计费）×月考核总得分/100-专项扣罚金额。 5、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经费拨付执行按效付费方式，服务经费与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在按照当月总得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应付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经费=每座每月单价×座数×月考核总得分/100-专项扣罚金额。

采购包 2：商务要求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
2	★	交货地点	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交付地点为福州市仓山区三叉街街道、下渡街道、仓山镇、盖山镇、螺洲镇、城门镇、建新镇、东升街道、临江街道等 9 个镇街。
3	★	交货条件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承诺情况完成本项目内容。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合同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的规定，逐月考核。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的服务工作正式开始后每 2 个月结算一次费用。中标后的第一个月和第二个月为过渡期，过渡期不以考核评分作为拨付依据，按中标合同价全额拨付，第三个月开始根据考评结果按实计取服务费。服务费用采取“先作业后拨付”方式，根据各月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每 2 个月结算一次实际服务费用，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如因财政拨款等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采购人延迟支付费用的，采购人无须承担相应延迟支付费用的责任。
7	★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方式：转账、电汇、保函 说明：1.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三日内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签约价 5%的履约保证金。2.履约担保以转账、电汇或保函的形式递交，提供保函的投标人，需提供见索即付的保函，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待合同期满且无相关待处理事项后 2 个月内无息退回。如中标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8	★	其他	1、删除“合同支付方式”中的“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经费拨付执行按效付费方式，服务经费与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在按照当月总得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应付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经费=每座每月单价×座数×月考核总得分/100-专项扣罚金额。

采购包 3：商务要求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
2	★	交货地点	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交付地点

			为福州市仓山区三叉街街道、下渡街道、仓山镇、盖山镇、建新镇、螺洲镇、城门镇等 7 个镇街。
3	★	交货条件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承诺情况完成本项目内容。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合同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的规定，逐月考核。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的服务工作正式开始后每 2 个月结算一次费用。中标后的第一个月和第二个月为过渡期，过渡期不以考核评分作为拨付依据，按中标合同价全额拨付，第三个月开始根据考评结果按实计取服务费。服务费用采取“先作业后拨付”方式，根据各月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每 2 个月结算一次实际服务费用，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如因财政拨款等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采购人延迟支付费用的，采购人无须承担相应延迟支付费用的责任。
7	★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方式：转账、电汇、保函 说明：1.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三日内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签约价 5%的履约保证金。2.履约担保以转账、电汇或保函的形式递交，提供保函的投标人，需提供见索即付的保函，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待合同期满且无相关待处理事项后 2 个月内无息退回。如中标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8	★	其他	1、删除“合同支付方式”中的“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生活垃圾收运及中转站管养服务经费拨付执行按运输量与按效相结合的付费方式，服务经费与当月实际运输垃圾量、收运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按中标每吨生活垃圾收运综合单价乘以当月实际收运垃圾量（超出设计值时，按设计值计费）核定当月生活垃圾收运服务经费基准价，在收运服务经费基准价基础上，按当月考评总得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应付服务经费=每吨生活垃圾收运中标综合单价×当月实际收运垃圾量（超出设计值时，按设计值计费）×月考核总得分/100-专项扣罚金额。

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包一、二、三其他商务要求（此项下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9.1 环卫工人权益保障措施

为切实维护环卫工人劳动报酬权益，保障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本方案建议环卫工人工资拨付采取设立环卫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模式。

9.1.1 专用账户的开立

由环卫服务企业须在银行开立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环卫工工资，不得擅自动用专用账户资金，在专用账户存续期间，银行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根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专用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环卫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专用账户按环卫服务项目开立，开户银行由环卫服务企业自主确定。环卫服务企业应当在交接进场之日起 15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业主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9.1.2 监管资金的收付

（1）环卫服务企业应当按项目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不少于 1 个季度人工费用）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2）开户银行应当做好专用账户日常管理工作。出现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等情况的，开户银行应当通知业主单位，及时纳入欠薪预警并及时进行处置。

（3）环卫服务企业承诺每月按时将经环卫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环卫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环卫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环卫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环卫服务企业负责。

（4）环卫服务企业承诺按时足额支付环卫工工资，不得以项目款被拖欠或其他存在争议为由拒付环卫工工资。

9.1.3 违规处罚措施

（1）有发生环卫服务企业未按月足额拨付环卫工工资的，由环卫服务企业无条件进行拨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环卫服务企业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环卫工工资的，经核实后，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责令环卫服务企业退出，环卫服务企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期间因环卫工工资未及时足额支付，发生投诉及信访事件的，经核实后，由环卫服务企业无条件进行拨付，并由业主单位直接解除合同，责令环卫服务企业退出，由环卫服务企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1.4 专用账户的撤销

项目服务期满、环卫服务企业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环卫服务企业将本项目无拖欠环卫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并向业主单位、人社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环卫工工资承诺书。

开户银行依据人社部门通知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9.1.5 根据《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福州市环卫工人工资保障机制(试行)〉的通知》（榕城管委综〔2024〕76 号）规定，中标人须向业主单位提交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或由具备合法资质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保函、保证保险单、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不少于本项目合同约定三个月环卫工人工资总额。担保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合同全部服务期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相关保函（保险单、担保合同）应报送辖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9.2 服务期间，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因素，要求接入政府端监管平台，中标企业应无条件服从安排，不增加相关平台升级费用。服务期间，如保洁作业标准提高，企业需按更高标准执行作业要求。

9.3 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道路保洁模式要求调整,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因市、区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调整监管考核办法，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需投入新能源车辆数量增加,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

9.4 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公厕管养模式调整,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因市、区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调整监管考核办法，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需投入量增加，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

9.5 中标人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应确保能与采购人指定的政府端相关的监控管理平台系统兼容，能相互进行实时数据传输并可接收主管部门监控平台系统下达的任务调度信息，若不能实现系统兼容、数据传输和任务接收调度的且未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则扣减每月服务费的百分之十直至完成平台兼容。

9.6 完成正式交接工作后,中标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均需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鉴于经测算新能源车使用成本低于燃油车，本次采购预算除需上山进入红庙岭的垃圾收运车辆采用燃油车之外，均采用新能源车测算，中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车辆动力，原则上，所有作业车辆数量、总质量、荷载质量不得低于本次实施方案技术参数要求。

9.7 与现有环卫服务企业交接方案

9.7.1 本项目开标之日后到期的环卫服务合同，由原合同双方协商谈判终止服务合同，由新中标企业入驻有序交接;

9.7.2 原有人员接管方案：应坚持“以人为本、因人制宜”的原则，从维护工人切身利益出发，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理顺劳动关系，妥善安置原有工人，规范操作，稳步实施，坚持确保稳定的原则。把做好工人思想工作贯穿于接管全过程，化解矛盾、消除不稳定因素，确保工人安置方案的顺利实施和社会稳定，达到平稳过渡，不影响正常环卫作业。中标人原则上应无条件聘用原环卫企业现有符合用工条件的环卫工人，包括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适当提升工资、福利待遇，须及时给一线工人办理意外伤害险；同时调整工资结构，纳入企业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9.7.3 新中标企业需在过渡期内(中标后 2 个月内)落实完成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服务响应(如车辆配置、智慧环卫管理平台搭建调试、管理人员、环卫人员招聘等)，并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部交接工作，过渡期内投入的车辆应在使用年限内。

9.8 鼓励服务单位在仓山区设立项目公司或公司总部，可享受相关政策。

9.9 如遇重大活动、疫情防控或抗台风等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同时坚决服从区、街的统一指挥，无条件服从人员调动增配要求，完成区、街交办的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突击性清扫保洁任务。如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服从区、街的统一指挥，或未按照要求完成突击性清扫保洁任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服务单位退出，并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追究服务单位违约责任，并根据服务单位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索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环卫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所需费用、消除恶劣社会影响费用、环卫工人转岗安置费用、作业车辆采购费用、其他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等。

9.10 如遇会议、会展、赛事等大型活动，服务企业必须组织力量，做好重大活动环卫保障工作，服务区、街道统一指挥、调度。

9.11 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中标人须配置如下人员：项目经理（1 人）、技术负责人（1 人）、车辆管理负责人（3 人）、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1 人）、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1 人）、其他管理人员（3 人），上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

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各中标人须均需配置如下人员:项目经理(1 人）、技术负责人（1 人）、工程负责人（1 人）、环卫现场负责人（1 人）、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1 人）、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1 人）、公厕保洁管理员（1 人），上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

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各中标人须均需配置如下人员：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工程负责人（1人）、环卫现场负责人（1人）、智慧环卫系统负责人（1人）、安全与应急管理负责人（1人），上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

技术负责人岗位目标要求如下：

①依托系统化、专业化的高层次管理思维，立足项目全域环卫作业场景，辅助项目经理构建一套适配本项目的全流程标准化作业技术体系。结合行业最新规范、地方环卫管理标准及项目服务要求，细化各作业模块技术标准、操作流程、质量管控细则、考核验收指标，实现所有环卫作业环节有据可依、有标可循。同时持续优化标准体系，针对不同路段、不同时段、不同场景的作业难点，制定差异化技术作业方案，解决常规环卫作业标准模糊、管控粗放、质量不均等问题，实现项目环卫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

②聚焦新时代智慧环卫发展趋势，依托高层次专业学习能力与创新能力，主导项目环卫智能化管理体系搭建与落地运用。优化人机协同作业模式，科学规划清扫设备、收运车辆的作业路线、频次、排班体系，通过数据分析、技术优化提升作业效率、降低运维能耗与人工成本。针对核心痛点开展技术优化与创新改良，打造智慧环卫示范标杆。

9.12 中标人负责处理在履行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等一切安全事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损失。

9.13 中标人须按投标承诺配备项目经理，服务期内如果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报告采购人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的学历、工作经验及职称等级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标准，否则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扣罚中标人100000元。

9.14 鼓励中标企业创先创优、科技创新，成为环卫行业的标杆企业，积极争取各级政府部门的表彰、奖励。发包人对于企业在重大活动或抗台风等突发事件应急方面、疫情传播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方面、企业社会责任或公益事业等社会公共领域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地级市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通报表扬）或荣誉称号（证书）的，将根据政府的相关文件给予奖励。

9.1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中标人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16 创优目标：本项目致力于持续提升环卫综合服务品质，全力打造区域环卫服务标杆示范项目，积极参与各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力争斩获各类政府授予的环卫领域示范项目等荣誉或表彰。依托系统化技术创新与精细化管理打造特色亮点，形成可推广的运营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效应。

9.17 新增道路及绿地清扫保洁，经办理保洁移交手续后，由中标人承担清扫保洁工作；新增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经办理保洁移交手续后，由中标人承担保洁服务工作。新增的服务内容和具体细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协议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9.18 履约验收方案

（一）首次履约验收

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服务履约验收均由各相关镇街负责，各相关镇街工作人员验收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在过渡期结束后，按招标文件、环卫服务企业投标文件的规定，对环卫服务企业提供的人员、设备、作业标准等是否满足招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首次履约验收，环卫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不符的，验收不合格的，由验收单位出具整改通知书，环卫服务企业须在7日内完成全面整改并申请复验；逾期未整改或复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

（二）日常考评方案

Ⅰ.采购包 1：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1、日常考评主体

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日常考评主体为福州市环卫中心、仓山区环卫中心、各相关镇街等；本项目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服务日常考评主体为仓山区环卫中心、各相关镇街等。

2、日常考评内容

本项目日常考评内容为：对中标单位提供的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转运站运维、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等），服务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的情况进行考评。

3、日常考评时间

日常考评主体在服务期限内以每月定期、不定期抽查形式，进行检查考评。

4、日常考评方式

由福州市环卫中心、仓山区环卫中心、各相关镇街相关工作人员分别各自组成考评小组，每月对环卫服务企业人员情况进行核查。

5、日常考评标准

5.1 道路清扫保洁考评

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考评，主要由定期核查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评分组成。考评结果与当月支付经费比例挂钩。

5.1.1 定期核查

根据仓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仓山区环卫服务项目核查指导意见>（暨核查实施细则）的通知》（仓城执综〔2026〕72 号），由合同业主单位，每月对环卫服务企业人员、车辆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考核扣罚标准如下：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人工作业情况考核	人员配备达标率	1.人员配置数量不足。核查当月人员花名册，人员数量每缺少 1 名，专项扣罚当月经费 0.5 万元。人员缺少比例超过 10%，额外专项扣罚当月经费 5 万元。人员缺少比例超过 20%，额外专项扣罚当月经费 15 万元。
车辆作业情况考核	设备配置达标率	1.车辆配置数量不足。核查当月配置车辆，每缺少 1 辆，专项扣罚当月经费 5 万元。车辆缺少比例超过 20%，额外专项扣罚当月经费 20 万元。 2.车辆型号不一致。核查发现现场车辆型号与合同要求型号不一致的，且未提供有效申报调整说明材料，按车辆配置不足处理。 3.道路清扫作业里程扣罚。实际作业里程数低于合同约定作业里程数的，扣罚经费为该车型作业里程所需的油（电）费及水费。计算式如下： $S = L * A$ 式中：L——对应车型合同约定作业里程数，km/月； A——对应车型每公里作业里程所需的油（电）费及水费，元/km；

5.1.2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项目	内容/分值（100 分）	评分依据	扣分
现场考核（100 分）	保洁质量（60 分）	1. 道路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见本色，无积土、积沙，路面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等杂物；地面分车道交通标识线清晰、无污渍；车行隧道立面干净整洁无明显污物和积尘。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按严重、较多、少许三个层级对应扣 2 分、1 分、0.5 分，如发现陈旧（腐）性垃圾的扣分加倍。	
		2. 交通隔离栏下干净整洁，无积存泥沙，路见本色；隔离栏四周无明显积沙、积土；交通标识线清晰、无污渍。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按严重、较多、少许三个层级对应扣 2 分、1 分、0.5 分。	
		3. 路缘石边（含沟井口、石条立面）干净，无积沙、积土；无烟蒂、纸屑、果皮、树叶、杂草等垃圾杂物；无明显积水。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按严重、较多、少许三个层级对应扣 2 分、1 分、0.5 分。	
		4. 绿地（绿化带）、花圃、树池内无石块、纸屑、烟蒂以及成片枯叶等废弃物。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按严重、较多、少许三个层级对应扣 2 分、1 分、0.5 分；	
		5. 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未及时清理，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按严重、较多、少许三个层级对应扣 2 分、1 分、0.5 分；	
		6.垃圾桶、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清倒）及时，外观无污渍，垃圾积压无超容积，果皮箱无移位、破损、残缺。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7.道路快保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容整洁，外观无脏污、破损。每发现一辆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机械车辆作业管理（15 分）	1. 机扫、冲洗作业发现丢段、漏段的，扣 3 分	
		2.发现机扫、冲洗作业时超速行驶的每辆次车扣 2 分。	
		3.机扫作业后的路面、路沿有积沙、浮土，出现垃圾散花、滴漏拖带及废弃物的每 10 米长扣 1-3 分；机扫、冲洗作业后隔离墩及隔离栏下有积沙、散落垃圾杂物，明显不洁的每 10 米长扣 1-3 分。	
		4.冲洗作业后的道路路面，道路中心线不明显的每 10 米长扣 1-3 分；地面交通标志不清晰的每 10 米长扣 1-3 分。	
	规范作业（15 分）	1.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 10 分；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 10 分。	
		2.保洁作业时逆向清扫的，每人次扣 1 分；快保车逆向行驶，超高、超宽、超载的每辆次扣 1 分；机具作业时未摆放安全锥的，每次扣 1 分。	
		3.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超高、吊挂、滴漏的每辆扣 1 分；垃圾车转运垃圾使用自行车、摩托车引载的或在转运中沿途撒落垃圾的，每辆扣 1 分。	
		4.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扣 10 分；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每次扣 10 分。	
		5.管理人员无跟班作业，10 分钟内不到岗的，每次扣 2 分。	

	安全文明作业（10分）	1.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着装不规范的，每发现1人扣1分；坐岗、聊天的，每人次扣1分；溜岗扣2分。	
		2.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影响行人、车辆行走的，每次扣1分。	
		3.机械作业时车容不洁的每扣1分；车辆警示灯未开启、指示灯板有残缺的每辆次扣1分；洒水车午间、夜间作业未关闭警示音扰民的，每辆次扣1分。	
		4.专用标志不清晰，专用设备不完整的每辆扣1分。	
		5.机扫时，无喷水压尘作业的每辆扣1分。	
		6.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每人次扣1分。	
		7.保洁员故意将垃圾、沙土扫入沟（井）口、倒入内河、绿化带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8.未按照《福州市环卫行业安全检查清单》中所列条款实施的，每项扣2分。	
		总得分：	

备注：1、“严重”参照标准：（1）路面有成堆或成片垃圾、杂物，每30㎡范围内果皮＞15片，纸屑＞15张，塑料＞15个，烟蒂＞15个，砖石块＞15个；（2）污水、杂草、乱张贴＞10㎡；（3）路面有积沙土、积污（含机扫漏段）＞25m；（4）立面积污、积尘＞60㎡。

2、“较多”参照标准：（1）每30㎡范围内5片＜果皮≤15片，5张＜纸屑≤15张，5个＜塑料≤15个，5个＜烟蒂≤15个，5个＜砖石块≤15个；（2）1.5㎡＜污水、杂草、乱张贴≤10㎡；（3）10m＜路面积沙土、积污（含机扫漏段）≤25m；（4）30㎡＜立面积污、积尘≤60㎡。

3、“少许”参照标准：（1）每30㎡范围内果皮≤5片，纸屑≤5张，塑料≤5个，烟蒂≤5个，砖石块≤5个；（2）污水、杂草、乱张贴≤1.5㎡；（3）路面有积沙土、积污（含机扫漏段）≤10m；（4）立面积污、积尘≤30㎡。

5.2 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考评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考评,主要由定期情况核查和日常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作业质量评分组成。考评结果与当月支付经费比例挂钩。

5.2.1 定期情况核查

根据仓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仓山区环卫服务项目核查指导意见>（暨核查实施细则）的通知》（仓城执综〔2026〕72号），由合同业主单位，每月对环卫服务企业人员、车辆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考核扣罚标准如下：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人工作业情况考核	人员配备达标率	1.人员配置数量不足。核查当月人员花名册，人员数量每缺少1名，专项扣罚当月经费0.5万元。人员缺少比例超过10%，额外专项扣罚当月经费5万元。人员缺少比例超过20%，额外专项扣罚当月经费15万元。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车辆作业情况考核	设备配置达标率	1.车辆配置数量不足。核查当月配置车辆，每缺少 1 辆，专项扣罚当月经费 5 万元。车辆缺少比例超过 20%，额外专项扣罚当月经费 20 万元。 2.车辆型号不一致。核查发现现场车辆型号与合同要求型号不一致的，且未提供有效申报调整说明材料，按车辆配置不足处理。 3.垃圾清运量扣罚。生活垃圾收运以清运垃圾量为结算依据，垃圾量差额已包含垃圾清运未达标里程数，不再重复做专项扣罚。

5.2.2 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接驳点收运规范（80 分）	垃圾未分类收运，出现混装混运的，按次扣分，并进行黄牌警告。扣 10 分/次	
	分类垃圾车违法违规乱倒、偷倒垃圾的，按次扣分，辞退驾驶员，并进行黄牌警告。扣 10 分/次	
	垃圾运输设备未严格密闭运输、撒漏垃圾、滴漏污水、超高超载及拖挂垃圾。扣 0.5 分/次	
	垃圾收集时，未在装载区域地面铺设垫布；垃圾收集完成后，未对接驳点及时进行清理或清理不到位。扣 0.5 分/次	
	垃圾接驳点 3 米范围内有暴露垃圾，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流、地面污脏等不洁情况。扣 0.2 分/次	
	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规定统一喷印名称标识。扣 0.5 分/车次	
	驾驶员和作业人员未统一穿着工服或存在赤膊、赤脚、驾车抽烟等违法违规现象。扣 0.5 分/人次	
	环卫作业车辆车况差，车厢及底盘有臭味、脏污、裂缝、变形、油漆脱落、破损、锈迹；保险杠、倒车镜、车窗挡风玻璃、车门车灯等主要部件残缺、脱落以及存在其他影响车辆正常行驶和作业情况；前后车牌脏污或不按规定悬挂。扣 0.3 分/车次	
	环卫作业车辆因违规驾驶或操作不当导致安全相关事件/事故。扣 5 分/次	
	垃圾桶内外壁污脏。扣 0.1 分/个	
	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中垃圾积存过夜。扣 1 分/处	
转运站运维及车辆管理（20 分）	缺少标识牌、管理制度指示牌或台账。扣 0.1 分/处	
	标识牌、管理制度指示牌或台账内容不完整、不详细。扣 0.2 分/个	
	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扣 0.5 分/次	
	未设专人驻点管理或管理员缺岗。扣 0.3 分/人次	
	非环卫作业人员出入。扣 0.2 分/人次	
	使用明火、违规用电或从事其他活动带来安全隐患。扣 0.5 分/单	
	混收混运或转运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垃圾。扣 0.5 分/次	
	作业时未启动除臭喷淋等环保设施。扣 0.2 分/次	
	渗滤液未及时抽吸运往指定处置场的，扣 2 分/次	
	除臭设施未正常运行或未开启的，扣 0.5 分/次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消杀、维修、出车等台账内容不完整、不详细。扣 0.1 分/次	
	转运站站内及周围不洁（有暴露垃圾、积水或污水外溢等现象）。扣 0.1 分/处	
	站内给排水设施缺失、破损或运行不正常。扣 0.1 分/处	
	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规定统一喷印名称标识。扣 0.2 分/车次	
	驾驶员和作业人员未统一穿着工服或存在赤膊、赤脚、驾车抽烟等违法违规现象。扣 0.2 分/人次	
	环卫作业车辆车况差，车厢及底盘有臭味、脏污、裂缝、变形、油漆脱落、破损、锈迹；保险杠、倒车镜、车窗挡风玻璃、车门车灯等主要部件残缺、脱落以及存在其他影响车辆正常行驶和作业情况；前后车牌脏污或不按规定悬挂。扣 0.1 分/车次	
	环卫作业车辆因违规驾驶或操作不当导致安全相关事件/事故。扣 2 分/次	

5.3 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考评

本项目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考评,主要由定期核查和日常管养服务质量评分组成。考评结果与当月支付经费比例挂钩。

5.3.1 定期核查

根据仓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仓山区环卫服务项目核查指导意见>的通知》（仓城执综〔2026〕72 号），由合同业主单位，每月对环卫服务企业人员情况进行核查，具体考核扣罚标准如下：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人工作业情况考核	人员配备达标率	1.人员配置数量不足。核查当月人员花名册，人员数量每缺少 1 名,专项扣罚当月经费 0.5 万元。人员缺少比例超过 10%，额外专项扣罚当月经费 5 万元。人员缺少比例超过 20%，额外专项扣罚当月经费 15 万元。

5.3.2 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责任明确到位，制度细则完善（40 分）	未设置公厕相关信息责任牌的扣 2 分/处。	
	公厕相关信息责任牌破损或悬挂不整齐的扣 0.5 分/处	
	迟开门、早关门、无故关门的；无故关闭第三卫生间、工具间及管理间的扣 3 分/次	
	在公厕、驿站留宿过夜的、使用与公厕作业无关的大功率电器设备扣 4 分/项	
	公厕保洁人员未穿工作服或无挂工作牌上岗的扣 2 分/处	
	在工作场所做私活的；管理间滞留与作业无关人员的扣 2 分/次（情况恶劣的、不服管教的，扣 10 分）	
	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次	
	言行举止文明不得体、未礼貌待人；忽视如厕人员求助信号未及时给予帮助的扣 2 分/次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安全机构是否健全，是否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和安全应急小组扣 10 分/项	
	安全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健全安全制度扣 1 分/项	
	安全制度是否落实到位，安全生产活动是否按规定开展，各种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扣 1 分/项	
设施齐全完好，管理整洁有序（40 分）	厕内设施设备如烘手器、水龙头等丢失、破损，提示告知牌破损，灯不亮未及时维修的扣 0.1 分/次	
	厕内设施设备如隔断、便器等破损，未及时上报且影响公厕使用的扣 0.5 分/次。	
	公厕主体建筑及隐蔽工程未及时上报的扣 2 分/次	
	管理间杂乱、乱堆放私人物品、吊挂衣物；保洁后工具未清洗有异味、未按标识分类整齐摆放的扣 2 分/次	
	公厕内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扣 2 分/次	
	在厕内饲养家禽和宠物的扣 1 分/次	
	公厕内私拉电线、乱接用电设备、不规范使用电器的扣 1 分/次	
	灭火器点检记录不完善的扣 1 分/次	
	驿站未按开放时间开放的扣 3 分/次	
	驿站内应急药箱、免费便民物资未配齐、未标识清楚的扣 0.5 分/次	
	责任牌信息混乱未及时更新的扣 0.5 分/处	
	在公厕内使用私人大功率设备、使用明火的扣 2 分/次	
	遇到故障、维修、保洁、雨天地面湿滑等情况时，未合理摆放、悬挂标识的扣 1 分/次	
	化粪池盖板不密闭、有破损的扣 1 分/次	
	管道堵塞、化粪池满溢，未及时上报进行清掏疏通的扣 1 分/次	
	贮粪池内的粪污水未及时转运的扣 2 分/次	
	无清掏、转运台账记录的扣 2 分/次	
	吸粪车作业不规范、车身脏污、作业时造成粪污水外溢、滴漏问题的扣 1 分/次	
	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脏乱、地面存有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的扣 2 分/次	
保洁卫生及时，文明服务作业（20 分）	厕内地面有烟头、纸屑、痰迹、尿液等丢弃物，未及时保洁的。公厕周边（3 米内）环境脏乱、有烟头纸屑，乱晒衣物等扣 0.2 分/处	
	花格、门窗、玻璃、墙壁有积尘、镜面台面有水迹的扣 0.2 分/处	
	公厕内外及周边 3 米范围内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未及时清理，扣 0.5 分/处。同一公厕连续两个月出现同类问题，加倍扣罚。	
	标志牌有污迹扣 0.2 分/处	
	纸篓垃圾桶超过 2/3 未及时清理的扣 0.2 分/处	
	小便槽有尿碱、蹲位上及便池有粪迹，大便槽、便盆有积粪扣 1 分/处	
	无管理台账的、台账信息不完善的扣 2 分/次	
	消杀不力，厕内发现有蛆虫、苍蝇、飞虫等扣 1 分/次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厕内未提供手纸、洗手液的扣 1 分/次	
	厕内无绿植的、未定期维护周边绿植的扣 0.2 分/处	
	服务态度差，与如厕人员争吵，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2 分/次	
	厕内未提供烘手器的扣 0.2 分/次	
	强卖手纸或变相收费的扣 2 分/处	

6、日常考评程序

6.1 服务质量考核计分方法

6.1.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考核计分方法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考核采用各镇街检查考核、区级对镇街考核、市级对区级考核三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

6.1.1.1 各镇街检查考核（权重 30%）

各镇街对辖区环卫服务企业的日常服务情况开展全覆盖次检查，参照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对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扣分，检查结果通报辖区环卫服务企业，每月通报一次，通报送达 3 日内环卫企业可对检查结果进行申诉。

6.1.1.2 区级对街镇检查考核（权重 20%）

区城综局（环卫中心）每月按一定比例，对各镇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情况进行抽查，对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扣分，检查结果通报各镇街，每月通报一次。

6.1.1.3 市级对区级检查考核（权重 50%）

市环卫中心环境卫生绩效评估检查小组根据市级检查考核办法，开展检查考核，将检查结果抄送区环卫中心和各街镇。

6.1.1.4 月考核综合得分

由各镇街汇总计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月考核综合得分，月考核综合得分=镇街检查考核分×30%＋区级对街镇检查考核分×20%＋市级对区级检查考核×50%＋奖励分（若有）。月考核综合得分作为镇街核拨服务经费的依据。

6.1.2 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质量考核计分方法

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质量考核采用各镇街检查考核、区级对街镇检查考核等 2 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

6.1.2.1 各镇街检查考核（权重 70%）

各镇街对辖区环卫服务企业的生活垃圾收运日常服务情况开展全覆盖检查,检查结果通报辖区环卫服务企业，每月通报一次，通报送达 3 日内环卫企业可对检查结果进行申诉。

6.1.2.2 区级对街镇检查考核（权重 30%）

区城综局（环卫中心）按照随机抽查原则，每月不定期对各镇街生活垃圾收运及中转站运维情况开展考核评分，检查结果通报各镇街。

6.1.2.3 月考核综合得分

由各镇街汇总计算生活垃圾收运月考核综合得分，月考核综合得分=镇街检查考核分×70%＋区级对街镇检查考核分×30%＋奖励分（若有），月考核综合得分作为核拨服务经费的依据。

6.1.3 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服务质量考核计分方法

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服务质量考核采用各镇街检查考核、区级对街镇检查考核等 2 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

6.1.3.1 各镇街检查考核（权重 70%）

各镇街对辖区环卫服务企业的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日常服务情况开展全覆盖检查，检查结果通报辖区环卫服务企业，每月通报一次，通报送达 3 日内环卫企业可对检查结果进行申诉。

6.1.3.2 区级对街镇检查考核（权重 30%）

区城综局（环卫中心）按照随机抽查原则，每月不定期对各镇街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情况开展考核评分，检查结果通报各镇街。

6.1.3.3 月考核综合得分

由各镇街汇总计算生活垃圾收运月考核综合得分，月考核综合得分=镇街检查考核分×70%＋区级对街镇检查考核分×30%＋奖励分（若有），月考核综合得分作为核拨服务经费的依据。

6.2 区级月考核抽查基数

6.2.1 道路清扫保洁月考核抽查基数

结合各镇街道路数量，区级主管部门（环卫中心）每月对各镇街抽查道路条数如下表：

序号	镇街	月抽查道路数量（条）	备注
1	三叉街街道	5	
2	东升街道	5	
3	金山街道	15	
4	城门镇	15	
5	盖山镇	15	
6	建新镇	15	
7	仓山镇	10	
8	仓前街道	10	
9	对湖街道	10	
10	上渡街道	10	
11	下渡街道	10	
12	临江街道	10	
13	螺洲镇	10	
合计		140	

6.2.2 生活垃圾收运及中转站管养月考核抽查基数

（1）生活垃圾转运站月抽查基数。区级每月对全区垃圾转运站全覆盖检查。

（2）收运点位。按辖区点位基数分级分比例考核：

①收运点位少于 50 个的，每月随机抽查点位不少于其辖区总点位数的 10%；

②收运点位多于 50 个小于 100 个的，每月随机抽查点位不少于其辖区总点位数的 5%；

③收运点位多于 100 个以上收运点位的，每月随机抽查点位不少于其辖区总点位数的 2.5%。

6.2.3 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月考核抽查基数

结合各镇街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数量，区级主管部门（环卫中心）每月对各镇街抽

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50%。

6.3 考核结果奖惩办法

6.3.1 考核结果应用于按效付费办法

6.3.1.1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结果应用

根据福州市城管委统一要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拨付执行按效付费方式，服务经费与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在按照当月总得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应付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经费=单月服务经费中标价×月考核总得分/100-专项扣罚金额。

6.3.1.2 生活垃圾收运及中转站管养考核结果应用

生活垃圾收运及中转站管养服务经费拨付执行按运输量与按效相结合的付费方式，服务经费与当月实际运输垃圾量、收运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按中标每吨生活垃圾收运综合单价乘以当月实际收运垃圾量（超出设计值时，按设计值计费）核定当月生活垃圾收运服务经费基准价，在收运服务经费基准价基础上，按当月考评总得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应付服务经费=每吨生活垃圾收运中标综合单价×当月实际收运垃圾量（超出设计值时，按设计值计费）×月考核总得分/100-专项扣罚金额。

6.3.1.3 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考核结果应用

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经费拨付执行按效付费方式，服务经费与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在按照当月总得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应付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经费=每座每月单价×座数×月考核总得分/100-专项扣罚金额。

6.3.2 其他奖惩措施

6.3.2.1 处罚措施

（1）通报批评。对于一个年度中月考核总得分第一次低于85分的予以通报批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

（2）黄牌警告。对于一个年度中月考核总得分第二次低于85分的给予黄牌警告，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4%；

（3）红牌警告。对于一个年度中月考核总得分低于80分或连续两个月月考核总得分低于85分或第三次低于85分的给予红牌警告，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10%，终止合同，责令退出；

（4）国家级重大活动或国家级检查保障不力，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5%；省级重大活动或省级检查保障不力，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

（5）因工作不到位，被省政府（领导）通报（批示）批评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10万元；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批评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5万元；被市级主管部门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批评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3万元；

（6）因自身管理原因或作业不到位出现被新闻媒体曝光等问题，被市级主要媒体（如：福州日报、福州晚报、海峡都市报、福州电视台）曝光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1%；被省级主

要媒体（如：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新福建客户端、东南网、观八闽）曝光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被中央级主要媒体（如：人民网、人民日报、新华网、中国新闻网、中国经济日报、光明网、央级电视广播、中央级网媒、国家部委主办报纸、国家部委网站）曝光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3%；

（7)项目内发生1至2人重伤或5万元至1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

（8）项目内发生1人（含）以上死亡或3人（含）以上重伤或100万元（含）以上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5%；

（9）项目内发生3至10人（含）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

（10）项目内发生10人至30人（含）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5%；

（11）每月需提交上一个月开展安全生产轮训的图文记录及安全检查记录，未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检查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1万元；

（12）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5万元；无指定安全生产责任人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万元；

（13）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000元；

（14）未积极主动、按时完成考核主体及区环卫主管部门交办的环卫相关工作的，每发现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000元；

（15)环卫服务企业拒不配合相关环卫服务范围内整改、检查、应急处置及重大事项配合的，造成的相关费用由环卫服务企业承担。

6.3.2.2 奖励措施

（1）环卫服务企业当月重大活动保障以及其他任务完成出色，被省政府（领导）点名表扬的，给予奖励分3分；被市政府（领导）点名表扬的，给予奖励分2分；被市级主管部门（市城管委）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1分；被区级主管部门或各镇街（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0.5分；

（2）环卫服务企业当月日常作业机制有创新并取得明显成效的，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1分；被市级主管部门（市城管委）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0.5分；

（3）环卫企业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得市级主要媒体（如：福州日报、福州晚报、海峡都市报、福州电视台）正面报道的，给予奖励分1分；被省级主要媒体（如：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新福建客户端、东南网、观八闽）正面报道的，给予奖励分2分；被中央级主要媒体（如：人民网、人民日报、新华网、中国新闻网、中国经济日报、光明网、中央级电视广播、中央级网媒、国家部委主办报纸、国家部委网站）正面报道的，给予奖励分3分；

（3）月考核总得分不超过100分（超过100分以100分计）。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

示）表扬的，当月奖励分最多 5 分；被市级主管部门（市城管委）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当月奖励分最多 4 分；

（4）当月仓山区环卫服务获得省级以上集体荣誉，所有环卫服务企业奖励 3 分；

（5）当月仓山区环卫服务获得市级集体荣誉，所有环卫服务企业奖励 2 分；

（6）当月仓山区环卫服务综合绩效考评排名全市第一名，所有环卫服务企业奖励 1 分；

（7）环卫服务企业在省、市劳动技能竞赛获奖的予以奖励分。获得公司（或个人）第一名的，奖励 2 分；获得公司（或个人）第二名的，奖励 1 分；获得公司（或个人）第三名的，奖励 0.5 分。

6.3.2.3 现场随机检查处罚措施

除道路检查小组常态考核评分外，在日常随机巡查、抽查中发现以下问题的，向责任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立整立改，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保洁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处以罚款，具体如下：

（1）道路卫生脏乱差、有卫生死角的，绿地（绿化带）、花圃内有较多陈旧（腐）垃圾、大量枯枝败叶的；处罚保洁企业 2000 元，处罚保洁项目经理及路段管理员 500 元。

（2）生活垃圾收运未垫布作业的，收运车辆外观脏污、车牌模糊以及反光标志缺损的，收运过程中垃圾滴撒漏的；处罚保洁企业 3000 元；垫布尺寸未达标的（1 吨垃圾压缩车垫布尺寸：2m×2.5m，其他垃圾压缩车垫布尺寸：2m×2.5m），处罚保洁企业 300 元。

（3）环卫机械车辆高峰期作业的；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指示灯板有残缺的；洒水车午间、夜间作业（22:00-6:00、12:00-14:30）未关闭警示音扰民的，超速行驶、违规作业喷洒到行人的；扫路车超速行驶、扫把未按规定扫刷压地的；处罚保洁企业 1500 元，处罚车队长及驾驶员 500 元。

（4）快保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闯红灯、逆向行驶以及超高超宽超载的，机具作业时未摆放安全锥的；处罚驾驶员 200 元。

（5）保洁员溜岗、聊天、睡觉的，保洁员作业时闯红灯、攀爬隔离栏杆、未着环卫服装或着装不规范等行为的；处罚保洁员 100 元。

（6）保洁员故意将垃圾、沙土扫入沟（井）口、倒入内河、绿化带的；处罚保洁企业 20000 元，处罚保洁项目经理、路段管理员、保洁员 1000 元。

（7）保洁企业未设立工资专户，拖欠工人工资的；处罚保洁企业 30000 元。

（8）保洁企业在重大活动中保障不力被市级通报批评的，扣罚 5000 元；被市领导点名批评的，扣罚 10000 元。

6.4 退出机制

（1）服务到期终止。如环卫服务企业在服务期间没有发生违约，服务期限结束时本项目终止；

（2）因政策原因终止。由于政策的变化或财政预算资金出现政策性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业主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环卫服务企业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且无需向环卫服务企业支付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同时，合同业主方有权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3）因不可抗力原因终止。由于不可抗力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业主方有权即刻解除合同。

（4）环卫服务企业连续两个月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总得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的，则合同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环卫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保证金；

（5）环卫服务企业月考核总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则合同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环卫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保证金；

（6）如环卫服务企业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合同业主方依据其情节严重程度，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环卫服务企业的合同服务项目，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环卫服务企业承担；

（7）如在服务期间环卫服务企业无法按照服务承诺中的要求完成服务任务，合同业主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8）未经合同业主方同意，环卫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环卫服务企业如有违反，合同业主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环卫服务企业承担；

（9）项目内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合同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环卫服务企业退出；

（10）项目内发生30人以上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合同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环卫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保证金；

（11）环卫服务企业被责令退出后，由政府会议议定单位代管，代管期至新服务商中标并交接完成，服务费按原中标价支付；

（12）当环卫服务企业触发违约退出机制，环卫企业应按以下流程履行退出责任和义务：

①合同业主单位、区城综局等监管部门将相关违约证明及违约情况报告区政府，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合同业主单位发出《环卫服务合同解除通知书》（以下简称“解除通知书”），启动责令退出程序；

②解除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环卫服务企业应做出书面答复，承诺在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无条件退出，并与区政府指定的代管单位办理工作交接，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环卫人员、其他环卫作业必需的辅助材料、文档资料等；环卫服务企业未作出答复视为已承诺退出并同意交接；

③需办理交接的相关车辆、环卫人员、相关辅助材料、文档资料等资产的价值，由区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认定；

④解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环卫服务企业应成立退出工作协调小组，并任命一名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作为组长。退出工作协调小组负责项目相关资产统计、资产及人员移交、退出手续办理、移交期间环卫管理、环卫工人安抚、环卫工人工资结清、其他欠费结清等工作。环卫服务企业应将退出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岗位职责、联系方式等信息书面报告合同业主单位、区城综局及代管单位；

⑤解除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退出工作协调小组与合同业主单位、区城综局共同确认需交接资产的清点统计工作，形成书面报告，并将相关资产凭证提交给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⑥解除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环卫服务企业应当结清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前项目应付欠款,包括但不限于环卫工人当月薪资、五险一金缴纳、水电费欠款、场地租金等费用;提供有环卫工人签字的工资结清证明及其他欠费结清证明。移交期间环卫工人工资及其他欠费应在签收移交证书之日前结算支付并提供签字证明。工资结清证明必须作为签收移交证书的条件;

⑦资产评估机构应在收到环卫服务企业提交的相关资产凭证后10天内,完成需交接资产的价值评估工作,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提交合同业主单位及区城综局;

⑧解除通知书发出后25天内,环卫服务企业与代管企业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签订资产移交协议,通过车辆租赁、评估后转等形式明确双方责任义务;

⑨解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区城综局、合同业主方、环卫服务企业、代管企业等相关方应共同签署环卫服务移交证书,确定环卫服务正式移交。

⑩交接期间环卫服务作业不得中断,具体管理工作由代管企业和环卫服务企业退出工作协调小组共同参与,交接期间的服务经费由合同业主方支付至代管单位,由代管单位根据双方交接期间实际承担的工作,与环卫服务企业进行独立结算。

⑪环卫服务企业拒绝履行退出责任和义务,合同业主方将扣罚3个月服务经费作为违约金,并将其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⑫环卫服务企业阻挠区政府指定代管单位开展交接工作的,合同业主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根据环卫服务企业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索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环卫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所需费用、消除恶劣社会影响费用、环卫工人转岗安置费用、作业车辆采购费用、其他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等;

从发出解除通知书之日起同步开展环卫服务企业选定工作,代管企业服务期从签订移交协议之日起至新环卫服务企业签订环卫服务合同之日。

Ⅱ.采购包2: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

1、日常考评主体

本项目日常考评主体为仓山区环卫中心、仓山区各镇街。

2、日常考评内容

本项目日常考评内容为: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三叉街街道、下渡街道、仓山镇、盖山镇、螺洲镇、城门镇、建新镇、东升街道、临江街道等9个镇街范围内的145座公厕及45座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服务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的情况进行考评。

3、日常考评时间

日常考评主体在服务期限内以每月定期、不定期抽查形式,进行检查考评。

4、日常考评方式

由仓山区环卫中心、各相关镇街相关工作人员分别各自组成考评小组,每月对环卫服务企业人员情况进行核查。

5、日常考评标准

5.1 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考核标准

本项目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考评,主要由定期核查和日常管养服务质量评分组

成。考评结果与当月支付经费比例挂钩。

5.2 定期情况核查

根据仓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仓山区环卫服务项目核查指导意见>的通知》（仓城执综〔2026〕72 号），由合同业主单位，每月对环卫服务企业人员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考核扣罚标准如下：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人工作业情况考核	人员配备达标率	1.人员配置数量不足。核查当月人员花名册，人员数量每缺少 1 名,专项扣罚当月经费 0.5 万元。人员缺少比例超过 10%，额外专项扣罚当月经费 5 万元。人员缺少比例超过 20%，额外专项扣罚当月经费 15 万元。

5.3 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责任明确到位，制度细则完善（40 分）	未设置公厕相关信息责任牌的扣 2 分/处。	
	公厕相关信息责任牌破损或悬挂不整齐的扣 0.5 分/处	
	迟开门、早关门、无故关门的；无故关闭第三卫生间、工具间及管理间的扣 3 分/次	
	在公厕、驿站留宿过夜的、使用与公厕作业无关的大功率电器设备扣 4 分/项	
	公厕保洁人员未穿工作服或无挂工作牌上岗的扣 2 分/处	
	在工作场所做私活的；管理间滞留与作业无关人员的扣 2 分/次（情况恶劣的、不服管教的，扣 10 分）	
	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次	
	言行举止文明不得体、未礼貌待人；忽视如厕人员求助信号未及时给予帮助的扣 2 分/次	
	安全机构是否健全，是否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和安全应急小组扣 10 分/项	
	安全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健全安全制度扣 1 分/项	
	安全制度是否落实到位，安全生产活动是否按规定开展，各种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扣 1 分/项	
设施齐全完好，管理整洁有序（40 分）	厕内设施设备如烘手器、水龙头等丢失、破损，提示告知牌破损，灯不亮未及时维修的扣 0.1 分/次	
	厕内设施设备如隔断、便器等破损，未及时上报且影响公厕使用的扣 0.5 分/次。	
	公厕主体建筑及隐蔽工程未及时上报的扣 2 分/次	
	管理间杂乱、乱堆放私人物品、吊挂衣物；保洁后工具未清洗有异味、未按标识分类整齐摆放的扣 2 分/次	
	公厕内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扣 2 分/次	
	在厕内饲养家禽和宠物的扣 1 分/次	
	公厕内私拉电线、乱接用电设备、不规范使用电器的扣 1 分/次	
	灭火器点检记录不完善的扣 1 分/次	
	驿站未按开放时间开放的扣 3 分/次	
	驿站内应急药箱、免费便民物资未配齐、未标识清楚的扣 0.5 分/次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责任牌信息混乱未及时更新的扣 0.5 分/处	
	在公厕内使用私人大功率设备、使用明火的扣 2 分/次	
	遇到故障、维修、保洁、雨天地面湿滑等情况时，未合理摆放、悬挂标识的扣 1 分/次	
	化粪池盖板不密闭、有破损的扣 1 分/次	
	管道堵塞、化粪池满溢，未及时上报进行清掏疏通的扣 1 分/次	
	贮粪池内的粪污水未及时转运的扣 2 分/次	
	无清掏、转运台账记录的扣 2 分/次	
	吸粪车作业不规范、车身脏污、作业时造成粪污水外溢、滴漏问题的扣 1 分/次	
	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脏乱、地面存有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的扣 2 分/次	
保洁卫生及时，文明服务作业（20 分）	厕内地面有烟头、纸屑、痰迹、尿液等丢弃物，未及时保洁的。公厕周边（3 米内）环境脏乱、有烟头纸屑，乱晒衣物等扣 0.2 分/处	
	花格、门窗、玻璃、墙壁有积尘、镜面台面有水迹的扣 0.2 分/处	
	公厕内外及周边 3 米范围内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未及时清理，扣 0.5 分/处。同一公厕连续两个月出现同类问题，加倍扣罚	
	标志牌有污迹扣 0.2 分/处	
	纸篓垃圾桶超过 2/3 未及时清理的扣 0.2 分/处	
	小便槽有尿碱、蹲位上及便池有粪迹，大便槽、便盆有积粪扣 1 分/处	
	无管理台账的、台账信息不完善的扣 2 分/次	
	消杀不力，厕内发现有蛆虫、苍蝇、飞虫等扣 1 分/次	
	厕内未提供手纸、洗手液的扣 1 分/次	
	厕内无绿植的、未定期维护周边绿植的扣 0.2 分/处	
	服务态度差，与如厕人员争吵，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2 分/次	
	厕内未提供烘手器的扣 0.2 分/次	
	强卖手纸或变相收费的扣 2 分/处	

6、日常考评程序

6.1 服务质量考核计分方法

6.1.1 城区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服务质量考核计分方法

城区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服务质量考核采用各镇街检查考核、区级对街镇检查考核等 2 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

6.1.2 各镇街检查考核（权重 70%）

各镇街对辖区环卫服务企业的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日常服务情况开展全覆盖检查，检查结果通报辖区环卫服务企业，每月通报一次，通报送达 3 日内环卫企业可对检查结果进行申诉。

6.1.3 区级对街镇检查考核（权重 30%）

区城综局（环卫中心）按照随机抽查原则，每月不定期对各镇街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情况开展考核评分，检查结果通报各镇街。

6.1.4 月考核综合得分

由各镇街汇总计算垃圾收运月考核综合得分,月考核综合得分=镇街检查考核分×70%＋区级对街镇检查考核分×30%＋奖励分（若有），月考核综合得分作为核拨服务经费的依据。

6.2 区级月考核抽查基数

结合各镇街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数量，区级主管部门（环卫中心）每月对各镇街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50%。

6.3 考核结果奖惩办法

6.3.1 考核结果应用于按效付费办法

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经费拨付执行按效付费方式,服务经费与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在按照当月总得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应付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经费=每座每月单价×座数×月考核总得分/100-专项扣罚金额。

6.3.2 其他奖惩措施

6.3.2.1 处罚措施

（1）通报批评。对于一个年度中月考核总得分第一次低于85分的予以通报批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

（2）黄牌警告。对于一个年度中月考核总得分第二次低于85分的给予黄牌警告，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4%；

（3）红牌警告。对于一个年度中月考核总得分低于80分或连续两个月月考核总得分低于85分或第三次低于85分的给予红牌警告，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10%，终止合同，责令退出；

（4）国家级重大活动或国家级检查保障不力，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5%；省级重大活动或省级检查保障不力，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

（5）因工作不到位，被省政府（领导）通报（批示）批评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10万元；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批评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5万元；被市级主管部门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批评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3万元；

（6）因自身管理原因或作业不到位出现被新闻媒体曝光等问题，被市级主要媒体（如：福州日报、福州晚报、海峡都市报、福州电视台）曝光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1%；被省级主要媒体（如：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新福建客户端、东南网、观八闽）曝光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被中央级主要媒体（如：人民网、人民日报、新华网、中国新闻网、中国经济日报、光明网、央级电视广播、中央级网媒、国家部委主办报纸、国家部委网站）曝光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3%；

（7)项目内发生1至2人重伤或5万元至1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

（8）项目内发生1人（含）以上死亡或3人（含）以上重伤或100万元（含）以上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5%；

（9）项目内发生 3 至 10 人（含）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10）项目内发生 10 人至 30 人（含）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

（11）每月需提交上一个月开展安全生产轮训的图文记录及安全检查记录，未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检查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1 万元；

（12）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 万元；无指定安全生产责任人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万元；

（13）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000 元；

（14）未积极主动、按时完成考核主体及区环卫主管部门交办的环卫相关工作的，每发现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000 元；

（15）环卫服务企业拒不配合相关环卫服务范围内整改、检查、应急处置及重大事项配合的，造成的相关费用由环卫服务企业承担。

6.3.2.2 奖励措施

（1）环卫服务企业当月重大活动保障以及其他任务完成出色，被省政府（领导）点名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3 分；被市政府（领导）点名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2 分；被市级主管部门（市城管委）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1 分；被区级主管部门或各镇街（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0.5 分；

（2）环卫服务企业当月日常作业机制有创新并取得明显成效的，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1 分；被市级主管部门（市城管委）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0.5 分；

（3）环卫企业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得市级主要媒体（如：福州日报、福州晚报、海峡都市报、福州电视台）正面报道的，给予奖励分 1 分；被省级主要媒体（如：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新福建客户端、东南网、观八闽）正面报道的，给予奖励分 2 分；被中央级主要媒体（如：人民网、人民日报、新华网、中国新闻网、中国经济日报、光明网、中央级电视广播、中央级网媒、国家部委主办报纸、国家部委网站）正面报道的，给予奖励分 3 分；

（4）月考核总得分不超过 100 分（超过 100 分以 100 分计）。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当月奖励分最多 5 分；被市级主管部门（市城管委）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当月奖励分最多 4 分；

（5）当月仓山区环卫服务获得省级以上集体荣誉，所有环卫服务企业奖励 3 分；

（6）当月仓山区环卫服务获得市级集体荣誉，所有环卫服务企业奖励 2 分；

（7）当月仓山区环卫服务综合绩效考评排名全市第一名，所有环卫服务企业奖励 1 分；

（8）环卫服务企业在省、市劳动技能竞赛获奖的予以奖励分。获得公司（或个人）第一名的，奖励 2 分；获得公司（或个人）第二名的，奖励 1 分；获得公司（或个人）第三名的，奖励 0.5 分。

6.4 退出机制

（1）服务到期终止。如环卫服务企业在服务期间没有发生违约，服务期限结束时本项目终止；

（2）因政策原因终止。由于政策的变化或财政预算资金出现政策性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业主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环卫服务企业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且无需向环卫服务企业支付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同时，合同业主方有权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3）因不可抗力原因终止。由于不可抗力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业主方有权即刻解除合同。

（4）环卫服务企业连续两个月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总得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的，则合同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环卫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保证金；

（5）环卫服务企业月考核总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则合同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环卫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保证金；

（6）如环卫服务企业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合同业主方依据其情节严重程度，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环卫服务企业的合同服务项目，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环卫服务企业承担；

（7）如在服务期间环卫服务企业无法按照服务承诺中的要求完成服务任务，合同业主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8）未经合同业主方同意，环卫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环卫服务企业如有违反，合同业主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环卫服务企业承担；

（9）项目内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合同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环卫服务企业退出；

（10）项目内发生30人以上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合同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环卫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保证金；

（11）环卫服务企业被责令退出后，由政府会议议定单位代管，代管期至新服务商中标并交接完成，服务费按原中标价支付；

（12）当环卫服务企业触发违约退出机制，环卫企业应按以下流程履行退出责任和义务：

①合同业主单位、区城综局等监管部门将相关违约证明及违约情况报告区政府，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合同业主单位发出《环卫服务合同解除通知书》（以下简称“解除通知书”），启动责令退出程序；

②解除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环卫服务企业应做出书面答复，承诺在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无条件退出，并与区政府指定的代管单位办理工作交接，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环卫人员、其他环卫作业必需的辅助材料、文档资料等；环卫服务企业未作出答复视为已承诺退出并同意交接；

③需办理交接的相关车辆、环卫人员、相关辅助材料、文档资料等资产的价值，由区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认定；

④解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环卫服务企业应成立退出工作协调小组，并任命一名企业主要

管理人员作为组长。退出工作协调小组负责项目相关资产统计、资产及人员移交、退出手续办理、移交期间环卫管理、环卫工人安抚、环卫工人工资结清、其他欠费结清等工作。环卫服务企业应将退出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岗位职责、联系方式等信息书面报告合同业主单位、区城综局及代管单位；

⑤解除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退出工作协调小组与合同业主单位、区城综局共同确认需交接资产的清点统计工作，形成书面报告，并将相关资产凭证提交给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⑥解除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环卫服务企业应当结清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前项目应付欠款，包括但不限于环卫工人当月薪资、五险一金缴纳、水电费欠款、场地租金等费用；提供有环卫工人签字的工资结清证明及其他欠费结清证明。移交期间环卫工人工资及其他欠费应在签收移交证书之日前结算支付并提供签字证明。工资结清证明必须作为签收移交证书的条件；

⑦资产评估机构应在收到环卫服务企业提交的相关资产凭证后10天内，完成需交接资产的价值评估工作，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提交合同业主单位及区城综局；

⑧解除通知书发出后25天内，环卫服务企业与代管企业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签订资产移交协议，通过车辆租赁、评估后转等形式明确双方责任义务；

⑨解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区城综局、合同业主方、环卫服务企业、代管企业等相关方应共同签署环卫服务移交证书，确定环卫服务正式移交。

⑩交接期间环卫服务作业不得中断，具体管理工作由代管企业和环卫服务企业退出工作协调小组共同参与，交接期间的服务经费由合同业主方支付至代管单位，由代管单位根据双方交接期间实际承担的工作，与环卫服务企业进行独立结算。

⑪环卫服务企业拒绝履行退出责任和义务，合同业主方将扣罚3个月服务经费作为违约金，并将其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⑫环卫服务企业阻挠区政府指定代管单位开展交接工作的，合同业主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根据环卫服务企业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索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环卫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所需费用、消除恶劣社会影响费用、环卫工人转岗安置费用、作业车辆采购费用、其他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等；

⑬从发出解除通知书之日起同步开展环卫服务企业选定工作，代管企业服务期从签订移交协议之日起至新环卫服务企业签订环卫服务合同之日。

Ⅲ.采购包3：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

1、日常考评主体

本项目日常考评主体为仓山区环卫中心、仓山区各镇街。

2、日常考评内容

本项目日常考评内容为：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三叉街街道、下渡街道、仓山镇、盖山镇、建新镇、螺洲镇、城门镇等7个镇街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转运站运维服务），服务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的情况进行考评。

3、日常考评时间

日常考评主体在服务期限内以每月定期、不定期抽查形式，进行检查考评。

4、日常考评方式

由仓山区环卫中心、各相关镇街相关工作人员分别各自组成考评小组，每月对环卫服务企业人员、车辆情况进行核查。

5、日常考评标准

5.1 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考核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考评，主要由定期核查和日常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作业质量评分组成。考评结果与当月支付经费比例挂钩。

5.2 定期情况核查

根据仓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仓山区环卫服务项目核查指导意见>的通知》（仓城执综〔2026〕72号），由合同业主单位，每月对环卫服务企业人员、车辆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考核扣罚标准如下：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人工作业情况考核	人员配备达标率	1.人员配置数量不足。核查当月人员花名册，人员数量每缺少1名，专项扣罚当月经费0.5万元。人员缺少比例超过10%，额外专项扣罚当月经费5万元。人员缺少比例超过20%，额外专项扣罚当月经费15万元。
车辆作业情况考核	设备配置达标率	1.车辆配置数量不足。核查当月配置车辆，每缺少1辆，专项扣罚当月经费5万元。车辆缺少比例超过20%，额外专项扣罚当月经费20万元。 2.车辆型号不一致。核查发现现场车辆型号与合同要求型号不一致的，且未提供有效申报调整说明材料，按车辆配置不足处理。 3.垃圾清运量扣罚。生活垃圾收运以清运垃圾量为结算依据，垃圾量差额已包含垃圾清运未达标里程数，不再重复做专项扣罚。

5.3 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接驳点收运规范（80分）	垃圾未分类收运，出现混装混运的，按次扣分，并进行黄牌警告。扣10分/次	
	分类垃圾车违法违规乱倒、偷倒垃圾的，按次扣分，辞退驾驶员，并进行黄牌警告。扣10分/次	
	垃圾运输设备未严格密闭运输、撒漏垃圾、滴漏污水、超高超载及拖挂垃圾。扣0.5分/次	
	垃圾收集时，未在装载区域地面铺设垫布；垃圾收集完成后，未对接驳点及时进行清理或清理不到位。扣0.5分/次	
	垃圾接驳点3米范围内有暴露垃圾，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流、地面污脏等不洁情况。扣0.2分/次	
	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规定统一喷印名称标识。扣0.5分/车次	
	驾驶员和作业人员未统一穿着工服或存在赤膊、赤脚、驾车抽烟等违法违规现象。扣0.5分/人次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环卫作业车辆车况差，车厢及底盘有臭味、脏污、裂缝、变形、油漆脱落、破损、锈迹；保险杠、倒车镜、车窗挡风玻璃、车门车灯等主要部件残缺、脱落以及存在其他影响车辆正常行驶和作业情况；前后车牌脏污或不按规定悬挂。扣 0.3 分/车次	
	环卫作业车辆因违规驾驶或操作不当导致安全相关事件/事故。扣 5 分/次	
	垃圾桶内外壁污脏。扣 0.1 分/个	
	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中垃圾积存过夜。扣 1 分/处	
转运站运维及车辆管理（20 分）	缺少标识牌、管理制度指示牌或台账。扣 0.1 分/处	
	标识牌、管理制度指示牌或台账内容不完整、不详细。扣 0.2 分/个	
	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扣 0.5 分/次	
	未设专人驻点管理或管理员缺岗。扣 0.3 分/人次	
	非环卫作业人员出入。扣 0.2 分/人次	
	使用明火、违规用电或从事其他活动带来安全隐患。扣 0.5 分/单	
	混收混运或转运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垃圾。扣 0.5 分/次	
	作业时未启动除臭喷淋等环保设施。扣 0.2 分/次	
	渗滤液未及时抽吸运往指定处置场的，扣 2 分/次	
	除臭设施未正常运行或未开启的，扣 0.5 分/次	
	消杀、维修、出车等台账内容不完整、不详细。扣 0.1 分/次	
	转运站站内及周围不洁（有暴露垃圾、积水或污水外溢等现象）。扣 0.1 分/处	
	站内给排水设施缺失、破损或运行不正常。扣 0.1 分/处	
	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规定统一喷印名称标识。扣 0.2 分/车次	
	驾驶员和作业人员未统一穿着工服或存在赤膊、赤脚、驾车抽烟等违法违规现象。扣 0.2 分/人次	
	环卫作业车辆车况差，车厢及底盘有臭味、脏污、裂缝、变形、油漆脱落、破损、锈迹；保险杠、倒车镜、车窗挡风玻璃、车门车灯等主要部件残缺、脱落以及存在其他影响车辆正常行驶和作业情况；前后车牌脏污或不按规定悬挂。扣 0.1 分/车次	
	环卫作业车辆因违规驾驶或操作不当导致安全相关事件/事故。扣 2 分/次	

6、日常考评程序

6.1 服务质量考核计分方法

6.1.1 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质量考核计分方法

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质量考核采用各镇街检查考核、区级对街镇检查考核等 2 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

6.1.2 各镇街检查考核（权重 70%）

各镇街对辖区环卫服务企业的生活垃圾收运日常服务情况开展全覆盖检查,检查结果通报辖区环卫服务企业，每月通报一次，通报送达 3 日内环卫企业可对检查结果进行申诉。

6.1.3 区级对街镇检查考核（权重 30%）

区城综局（环卫中心）按照随机抽查原则，每月不定期对各镇街生活垃圾收运及中转站运维情况开展考核评分，检查结果通报各镇街。

6.1.4 月考核综合得分

由各镇街汇总计算生活垃圾收运月考核综合得分，月考核综合得分=镇街检查考核分×70%＋区级对街镇检查考核分×30%＋奖励分（若有），月考核综合得分作为核拨服务经费的依据。

6.2 区级月考核抽查基数

（1）生活垃圾转运站月抽查基数。区级每月对全区垃圾转运站全覆盖检查。

（2）收运点位。按辖区点位基数分级分比例考核：

①收运点位少于50个的，每月随机抽查点位不少于其辖区总点位数的10%；

②收运点位多于50个小于100个的，每月随机抽查点位不少于其辖区总点位数的5%；

③收运点位多于100个以上收运点位的，每月随机抽查点位不少于其辖区总点位数的2.5%。

6.3 考核结果奖惩办法

6.3.1 考核结果应用于按效付费办法

生活垃圾收运及中转站管养服务经费拨付执行按运输量与按效相结合的付费方式，服务经费与当月实际运输垃圾量、收运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按中标每吨生活垃圾收运综合单价乘以当月实际收运垃圾量（超出设计值时，按设计值计费）核定当月生活垃圾收运服务经费基准价，在收运服务经费基准价基础上，按当月考评总得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应付服务经费=每吨生活垃圾收运中标综合单价×当月实际收运垃圾量（超出设计值时，按设计值计费）×月考核总得分/100-专项扣罚金额。

6.3.2 其他奖惩措施

6.3.2.1 处罚措施

（1）通报批评。对于一个年度中月考核总得分第一次低于85分的予以通报批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

（2）黄牌警告。对于一个年度中月考核总得分第二次低于85分的给予黄牌警告，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4%；

（3）红牌警告。对于一个年度中月考核总得分低于80分或连续两个月月考核总得分低于85分或第三次低于85分的给予红牌警告，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10%，终止合同，责令退出；

（4）国家级重大活动或国家级检查保障不力，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5%；省级重大活动或省级检查保障不力，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

（5）因工作不到位，被省政府（领导）通报（批示）批评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10万元；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批评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5万元；被市级主管部门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批评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3万元；

（6）因自身管理原因或作业不到位出现被新闻媒体曝光等问题，被市级主要媒体（如：福州日报、福州晚报、海峡都市报、福州电视台）曝光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1%；被省级主要媒体（如：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新福建客户端、东南网、观八闽）曝光的，专项扣罚当月

服务经费2%；被中央级主要媒体（如：人民网、人民日报、新华网、中国新闻网、中国经济日报、光明网、央级电视广播、中央级网媒、国家部委主办报纸、国家部委网站）曝光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3%；

（7)项目内发生1至2人重伤或5万元至1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

（8）项目内发生1人（含）以上死亡或3人（含）以上重伤或100万元（含）以上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5%；

（9）项目内发生3至10人（含）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

（10）项目内发生10人至30人（含）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5%；

（11）每月需提交上一个月开展安全生产轮训的图文记录及安全检查记录，未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检查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1万元；

（12）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5万元；无指定安全生产责任人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万元；

（13）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000元；

（14）未积极主动、按时完成考核主体及区环卫主管部门交办的环卫相关工作的，每发现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000元；

（15)环卫服务企业拒不配合相关环卫服务范围内整改、检查、应急处置及重大事项配合的，造成的相关费用由环卫服务企业承担。

6.3.2.2 奖励措施

（1）环卫服务企业当月重大活动保障以及其他任务完成出色，被省政府（领导）点名表扬的，给予奖励分3分；被市政府（领导）点名表扬的，给予奖励分2分；被市级主管部门（市城管委）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1分；被区级主管部门或各镇街（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0.5分。

（2）环卫服务企业当月日常作业机制有创新并取得明显成效的，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1分；被市级主管部门（市城管委）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0.5分。

（3）月考核总得分不超过100分（超过100分以100分计）。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当月奖励分最多5分；被市级主管部门（市城管委）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当月奖励分最多4分；

（4）环卫企业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得市级主要媒体（如：福州日报、福州晚报、海峡都市报、福州电视台）正面报道的，给予奖励分1分；被省级主要媒体（如：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新福建客户端、东南网、观八闽）正面报道的，给予奖励分2分；被中央级主要媒体（如：人民网、人民日报、新华网、中国新闻网、中国经济日报、光明网、中央级电视广播、中央级网

媒、国家部委主办报纸、国家部委网站）正面报道的，给予奖励分 3 分；

（5）当月仓山区环卫服务获得省级以上集体荣誉，所有环卫服务企业奖励 3 分；

（6）当月仓山区环卫服务获得市级集体荣誉，所有环卫服务企业奖励 2 分；

（7）当月仓山区环卫服务综合绩效考评排名全市第一名，所有环卫服务企业奖励 1 分；

（8）环卫服务企业在省、市劳动技能竞赛获奖的予以奖励分。获得公司（或个人）第一名的，奖励 2 分；获得公司（或个人）第二名的，奖励 1 分；获得公司（或个人）第三名的，奖励 0.5 分；

6.4 退出机制

（1）服务到期终止。如环卫服务企业在服务期间没有发生违约，服务期限结束时本项目终止；

（2）因政策原因终止。由于政策的变化或财政预算资金出现政策性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业主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环卫服务企业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且无需向环卫服务企业支付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同时，合同业主方有权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3）因不可抗力原因终止。由于不可抗力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业主方有权即刻解除合同。

（4）环卫服务企业连续两个月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总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的，则合同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环卫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保证金；

（5）环卫服务企业月考核总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则合同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环卫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保证金；

（6）如环卫服务企业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合同业主方依据其情节严重程度，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环卫服务企业的合同服务项目，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环卫服务企业承担；

（7）如在服务期间环卫服务企业无法按照服务承诺中的要求完成服务任务，合同业主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8）未经合同业主方同意，环卫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环卫服务企业如有违反，合同业主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环卫服务企业承担；

（9）项目内发生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合同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环卫服务企业退出；

（10）项目内发生 30 人以上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合同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环卫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保证金；

（11）环卫服务企业被责令退出后，由政府会议议定单位代管，代管期至新服务商中标并交接完成，服务费按原中标价支付；

（12）当环卫服务企业触发违约退出机制，环卫企业应按以下流程履行退出责任和义务：

①合同业主单位、区城综局等监管部门将相关违约证明及违约情况报告区政府，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合同业主单位发出《环卫服务合同解除通知书》（以下简称“解除通知书”），启动责

令退出程序；

②解除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环卫服务企业应做出书面答复，承诺在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无条件退出，并与区政府指定的代管单位办理工作交接，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环卫人员、其他环卫作业必需的辅助材料、文档资料等；环卫服务企业未作出答复视为已承诺退出并同意交接；

③需办理交接的相关车辆、环卫人员、相关辅助材料、文档资料等资产的价值，由区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认定；

④解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环卫服务企业应成立退出工作协调小组，并任命一名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作为组长。退出工作协调小组负责项目相关资产统计、资产及人员移交、退出手续办理、移交期间环卫管理、环卫工人安抚、环卫工人工资结清、其他欠费结清等工作。环卫服务企业应将退出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岗位职责、联系方式等信息书面报告合同业主单位、区城综局及代管单位；

⑤解除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退出工作协调小组与合同业主单位、区城综局共同确认需交接资产的清点统计工作，形成书面报告，并将相关资产凭证提交给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⑥解除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环卫服务企业应当结清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前项目应付欠款，包括但不限于环卫工人当月薪资、五险一金缴纳、水电费欠款、场地租金等费用；提供有环卫工人签字的工资结清证明及其他欠费结清证明。移交期间环卫工人工资及其他欠费应在签收移交证书之日前结算支付并提供签字证明。工资结清证明必须作为签收移交证书的条件；

⑦资产评估机构应在收到环卫服务企业提交的相关资产凭证后10天内，完成需交接资产的价值评估工作，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提交合同业主单位及区城综局；

⑧解除通知书发出后25天内，环卫服务企业与代管企业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签订资产移交协议，通过车辆租赁、评估后转等形式明确双方责任义务；

⑨解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区城综局、合同业主方、环卫服务企业、代管企业等相关方应共同签署环卫服务移交证书，确定环卫服务正式移交。

⑩交接期间环卫服务作业不得中断，具体管理工作由代管企业和环卫服务企业退出工作协调小组共同参与，交接期间的服务经费由合同业主方支付至代管单位，由代管单位根据双方交接期间实际承担的工作，与环卫服务企业进行独立结算。

⑪环卫服务企业拒绝履行退出责任和义务，合同业主方将扣罚3个月服务经费作为违约金，并将其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⑫环卫服务企业阻挠区政府指定代管单位开展交接工作的，合同业主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根据环卫服务企业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索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环卫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所需费用、消除恶劣社会影响费用、环卫工人转岗安置费用、作业车辆采购费用、其他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等；

⑬从发出解除通知书之日起同步开展环卫服务企业选定工作，代管企业服务期从签订移交协议之日起至新环卫服务企业签订环卫服务合同之日。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投标人应在报价部分上传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无效。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 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82]

项目名称：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包：1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采购包：2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采购包：3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82]

项目名称：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项目、其它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包：1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二环西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数量}元	19	月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采购包：2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其它片区城乡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数量}元	19	月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采购包：3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其它	{供	{供	{供	{供	元	{=	19	月	{供

	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	应商响应}	应商响应}	应商响应}	应商响应}		总价/数量}元			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